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

第七期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曾伯聞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總

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理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遺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訓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湖南省政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曹伯聞

國民政府整飭官員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任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4

二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學，專道於是非，時以黜陟名行，政長官應付各官轉手，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兩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數名實」，是爲要圖。

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七期目次

十八年十一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

考績法

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審查官吏卹金準則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本省法規

湖南省立昆蟲局組織章程

湖南省賑務會實施各縣災民公貸辦法

湖南省服務會實施各縣貧民工廠辦法

湖南省賑務會甲等災縣貸放種子辦法

提案

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呈請建築派出所及添置崗亭應由省款總預備費項下撥款案
擬將二三等縣無論是否成立兩局均完全增加一科按照審定預算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省政府發交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照發長沙裁兵協會十月份經費洋五百元案

擬具湖南省政府各處黨義研究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提請核議案

據會同縣長李心徐請將已裁之臨湘縣市公安局長月薪移歸會同公安局支用可否請公決案

公牘

黨務

訓令廳屬各機關切實研究黨義由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費十月份宣傳月報表暨宣傳文字懇請核由

指令永陽縣長張輔儀呈覆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鑒核由

指令永明縣長龍甲奎轉賚教育局財政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祈鑒核由

指令陽明縣長奉曉呈復遵令辦理研究黨義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桂東縣長向首謙呈爲轉賚屬縣挨戶團總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乞鑒核備案由

指令桂東縣長向首謙呈費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察核備案由

指令道縣警察所長周天柱呈費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乞察核由

指令麻陽縣警察所長朱志呈復該所人員簡章無設黨義研究會之必要經會商各公法團於所內附設黨義研究所乞備案由

縣政

訓令各縣縣長飭遵章出巡由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山西村政彙編由

指令臨湘縣長孫業震呈費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費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酃縣縣長曹修禮呈費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瀏陽縣長王紫劍呈費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費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費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耒陽縣長張翰儀呈費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費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酃縣縣長曹修禮呈以縣黨部執委列席縣政會議強制議決蠲免教育田賦附加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稟費第一次至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費第一次至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費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請示遵由

指令鄧縣縣長曹修禮呈報決定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暨覺行政會議組織法及各項規則乞察核示遵由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刊 目 錄

四

- 指令江華縣長劉錫五呈費十月份兩次縣政會議報告表乞察核由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費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乞察核示遵由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費第二十七項縣政會議紀錄乞核示由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費行政會議彙刊請備案由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費第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費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通道縣長李澍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乞察核備案由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費第八九兩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報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並費經費預算書乞察核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請派員參加行政會議並造經費預算書乞察核由
指令澧縣縣長唐佑樾呈費第二三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費第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費行政會議議決案請察核備案由
指令武岡縣長歐陽鈞呈報該府秘書科長職掌之支配連同科員履歷請備案並乞示遵由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費辦公室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指令桑植縣長陳士呈爲政務繁劇懇准增設一科以利行政乞示遵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報出巡返縣日期並費出巡日記報告表乞察核由
指令宜章縣長鍾卓齋呈報十二月徵日下鄉巡視縣務派秘書黃森代行由
指令城步縣長盧忱毅呈報出巡返署日期乞核示由

考績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考績法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成績表飭填賈核轉由(附表)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爲瀝陳困苦懇准辭職由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爲奉令嘉獎晉級自當勤謹圖報並呈明任事已滿三年未受懲戒處分乞察核備案由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爲材力竭蹶病勢沉重請准予辭職由

函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已令祁陽縣長胡兆枏查拿前道縣縣長董 慧以懲貪汚由

衛生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注意公墓建築方式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德國火而馬納公司生殖靈商標藥品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檢發九種傳染病淺說由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 薦飭查辦雅醫院一再誤斃人命一案由

指令宜章縣公安局局長向 喆呈報災疫情形乞鑒核設法救濟由

批具呈人種痘傳習所瀏陽學生王顯益等呈懇令縣增加津貼以資救濟由

禁烟

呈國民政府暨行政院爲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妨害煙禁懲明令撤消由(省稿)

函復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請轉令安仁肅縣長釋放煙犯割金生張順甫兩名碍難照辦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限本年十二月內將管轄區域種運售吸四項煙禁一律肅清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切實剷除烟苗填具履勘表由(省稿附表)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目 錄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第六次焚燒煙土等件一覽表(附表)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飭遵照由

指令澧縣縣長唐佑樾呈報在津市拿煙及檢查所包庇情形由

指令沅陵縣縣長羅亨衢呈賈十七年度煙案調查表由

指令鄖縣縣長曹修禮呈賈九月份煙案罰金報告表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報焚燒煙土煙具並處會光裕徒刑由

賑務

訓令湖南省賑務會接收匪災急賑委員會移交由(省稿)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爲擬具安輯流亡撫綏災黎各辦法乞察核示遵由

指令桂東縣長向首謙呈報廬西鄉旱災情形懇撥款賑濟由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請函催賑務會提前發賑以便購穀填倉由

指令攸縣賑務分會呈賈六七兩月份工程報告表及收支清冊乞核示由

代電復邵陽王縣長請蠲免本年田賦一案已據情轉請財政廳核辦由

代電復平江宋縣長請發急賑由

函復省賑務會據郴縣縣長羅植乾呈請以工賑款二萬元購填義倉請核辦見復以憑飭遵由

撫卹

函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檢送黨員卹金發款辦法通知書式領結式黨員遺族卹金表由(附各件)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準則及清冊式樣由(附清冊式樣)

訓令長沙縣縣長王政詩飭知袁蘭桂給卹辦法由

訓令瀏陽縣縣長召集公法團設法籌款撫卹西鄉自動剝其死亡農民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 嶺呈據已故綏寧縣長黃荃蓀遺族造具清冊檢齊證狀悉從優撫卹等情請鑒核令遵由
牌示烈士唐耀崑等遺族領卹金合法人及數目由

批具呈人瀏陽邱維震等呈爲淮瀏西冲和等鎮挨戶園主任邱子前等函請轉憲撫卹剝共陣亡農民乞鑒核俯准由

警務

咨復內政部擬展緩開辦警官學校由(省稿)

呈復內政部擬展緩開辦警官訓練所由

訓令各縣市公安局長抄發公安局長督緝盜匪考績條例由

訓令各縣市公安局警察所改良各項缺點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由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 琦飭遵照省府委員會決議案轉飭遵繳房捐館捐由

指令瀏陽縣公安局長李勁呈以清查戶口發生障礙懇令查究由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 琦呈復遵令省察置名函件整理警政由

指令會同縣公安局長楊光陸呈報經費困難請示辦法由

指令永陽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爲變通長警餉額等級乞核示由

指令衡山縣公安局長劉日英呈請轉咨財政廳令飭縣財政局墊撥省款由

指令宜章縣公安局長向 暱呈覆九十兩月份違警罰金清單由

指令臨武縣警察所長謝 遷呈擬更換戶籍門牌並酌收費用由

代電常寧焦縣長飭將該縣縣商會所呈增加警款減累商民一案查明辦理具覆並就日籌設公安局由

咨財政廳各縣公安局省款補助費在發款通知未到以前准預支八成請核辦見覆由團務

咨覆內政部擬請暫緩施行縣保衛團法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催填圍防調查表由

訓令祁陽縣長制止該縣就地籌款辦理守望隊由

指令永明縣長龍甲全呈覆挨戶圍調查表乞鑒核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報遵令裁減常備隊情形由

指令津市商會主席孟體仁呈懇因地制宜設立津市團局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 規呈覆更造清鄉員兵傷亡調查表乞鑒核由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爲團款經理員收發團餉與財政局之關係請規定辦法示遵由

代電復湘潭縣挨戶團總局否准該縣北一東西等區請抽撥常備隊改爲守望隊並截留田賦團款附加由

代電華容朱縣長飭嚴辦行賄求委之陳之調等並具報備核由

寺廟

訓令各縣縣長保護寺產由(省稿)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擬取締僧尼三項辦法乞示察核可否通令遵辦由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複派員執行該縣永茂庵一案變更庵產保管情形請核示由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覆該縣淫祠邪祠調查表乞核轉由

指令常德縣長王焯彤呈覆淫祠邪祠調查表乞核轉由

指令永興縣長姜 幹呈擬變更解決太平寺提產糾紛請核示由

批具呈人永興僧有歸僧進西等呈控該縣謝國球周茂柄等於省府規定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後濫提各庵財產懲予飭縣依

法嚴令發還由

批具呈人瀏陽僧立孤兒院僧覺道呈爲瀏陽縣政府違法初判一案已否遵令呈覆乞核示由

匪共

函清鄉司令部稽查復道寧永江勦匪總隊可否裁撤由

函清鄉司令部准給發臨湘縣拿獲共匪李定藩等獎金請查照飭知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撤消大庸桑植清鄉司令部並處決該司令張義卿經過由(不另行文)

指令桑植縣長陳士呈報組織剷共委員會及清理逆產委員會情形乞核示備案由

指令麻陽縣長王少曾呈覆十月下期匪共案件報告表乞備查由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爲拿獲共暴李先玉一名造賈請獎表乞核轉發給獎金由

指令平江縣長宋壽梅呈報越境剿匪情形並請電約鄂贛兩省派兵定期會剿由

指令寧鄉縣長劉奇彬呈報該縣團隊會剿股匪情形乞察核令遵由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覆十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乞鑒核由

指令攸縣縣長蕭竟言呈請核給拿獲共匪王者一名獎金由

指令安仁縣長蕭幹呈懲勦匪用費由

指令來陽縣長兼換戶園主任張翰儀呈報十月份勦辦匪共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寧遠縣長蔣森呈覆七八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覆九月下旬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武岡縣長兼武新綏城東五縣聯防指揮歐陽鈞電告園剿張雲卿匪股情形乞察核由

民 政 刑 要 第 七 期 目 錄

一〇

指令桑植縣長陳士報告審訊共匪袁伯海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費十月份上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報清勦匪共辦法請示遵由

指令醴陵縣長向焯呈費十月份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已遵分轉蓋縣印乞察核由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六七八九各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通緝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第四編遣分區書記劉少斌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前江蘇南匯縣知事朱光亮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逃兵許亦珍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共黨黃霞存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陝西共黨董達夫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逃兵羅東生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宋傳典等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廳局各機關取銷邵陽曾堅通緝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綏寧逃犯黃中理由

人 民 生 計

訓令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妥訂本省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呈核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妥為安輯流亡並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由

訓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為遵令擬具安輯流亡辦法乞核示由

救濟事業

呈省政府據湖南省區救濟院長羅先闡等呈請前育嬰及卹無告兩堂所欠米鹽公股息金免予歸還以維善舉可否乞示遵由

訓令各縣縣長注意提倡救濟事業由

訓令省區救濟院飭知該院附設工廠出品准免釐由

訓令各縣縣長籌辦地方救濟院及工藝場所以便收容卜筮星相殘廢之人由(不另行文)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報救濟院簡章請核示由

指令零陵縣長李著強呈報救濟事業調查表請核轉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報捐賃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懲察核由

禮教風俗

咨覆內政部已飭屬遵填風俗調查表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於 總理誕辰放假一天以便舉行紀念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飭遵照限用國產制服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禁止私溺女孩由

指令桂陽縣公安局長陳特立呈報奉委並請示取締土娼辦法由

民衆團體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 烹轉據邵陽學友會鄧 純等呈擬簡章懇予核准備案由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報女界職業運動促進會簡章懇准立案

批具呈人尹日新李餘三等呈報成立湖南道德分會祈准立案並給佈告保證由

行知余谷雲等奉內政部令飭遵照民法總則規定之社團備案事項辦理由

預算決算

咨財政廳轉送乾城縣長侯厚宗更費十八年九月份計算書件請查照轉行核銷由

咨財政廳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 熊呈明造報計算困難情形補予一個月就豫期間請轉商審計委員會酌核見復以憑飭遵

由

咨財政廳據桂陽縣公安局長呈請核示造具預計算辦法請核定見復以憑飭遵由

咨財政廳已通令各縣計算餘存數繳解郵票請查照見復由

函復審計委員會為桂陽縣政府八月份計算科目變更原因並請核銷不敷數目由

訓令各縣縣長從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按照審定預算開支由

訓令各縣縣長以後計算不得超過預算如有超過時應照此次規定辦法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限令到十日內趕造十一月份以前各月份預算計算書件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填具領款收據辦法由

訓令麻陽縣長王少曾確定警款預算報核由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費十一月加俸憑單由

指令東安縣長吳 潔呈費九月份八天計算書件由

指令湘陰縣長連碧山呈費十八年度十月份計算書件乞鑒核由

指令醴陵縣長向 楠呈費十月份計算書件由

指令湘潭縣公安局長劉裔誠呈費改組公安局預算書由

指令湘陰縣長連碧山呈費改組公安局預算書由

指令鳳凰縣長宋 昂呈費財產物品出納計算書乞核轉由

指令永陽縣長張喻儀呈轉公安局九月份計算預算書表單據由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覆改組公安局歲出入預算書由

指令寧鄉縣長劉奇彬呈覆該縣改組公安局預算書表由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覆改編三等公安局預算書由

指令渝浦縣長屈 軍呈覆九十月劃共勦匪電費計算書件及請款憑單由

代電各縣縣長飭知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份以後行政經費一律照預算委員會審定預算數目支領由

代電各縣縣長飭知編造出巡預算辦法由

代電廳屬各機關飭知勦匪列共電報費開支辦法由

調查統計

代電各縣縣長保護內政調查員由

指令通道縣長李 潤呈請補發外人在華設立教堂調查表由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覆外人在華設立教堂調查表由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覆教堂資產及基地調查表由

行政訴訟訴願

訓令沅江縣長方 新檢發湯高翔等被劉家垣等提充震化文社房產涉訟一案決定書並發還原卷由(附決定書)

訓令攸縣縣長蕭竟言檢發賀梓珊與張有德理髮營業涉訟一案決定書並以發還原卷由(附決定書)

訓令沅江縣長方 新檢發王春森與周少伯互爭沅屬官河湖水利漁業權決定書由(附決定書)

批具呈人渝浦蕭乾遠呈爲其子蕭迺祥被劉品玉等誣害及屈縣長違法捕押一案請提案訊究由

雜件

呈省政府據湘潭縣劉振華呈明辦理植桐經過情形懇轉呈免除記過處分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辦法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飭將所出公報按期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抄發財政部禁止假藉招搖佈告由(附佈告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省府頒發全省公路局關防及訂定行文程式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嗣後沿用蒙古各盟旗公文空白印紙概歸無効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設治局由(不另行文)

訓令桑植縣長陳 土准財政廳咨覆該縣並未派消編遣庫券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審計部組織法由(附組織法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附表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兵工廠組織法及編製系統表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由(附獎勵法不另行文)

訓令長沙市政籌備處以後徵收土地應督照土地征收法規定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附條例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由(附條例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附票據法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票據法由(附票據法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由(附條例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廢止軍政免費乘車證由(不另行文)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費九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十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 薩呈費十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費十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永綏縣長王秉丞呈費七八九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鳳凰縣長宋昂呈費十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沅江縣長方 新呈費七八兩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邵陽縣長王一鶴呈費七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爲遵令更造八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並九月份報冊由

指令茶陵縣長譚詠秋呈爲奉令協同辦理尹銘績等被隊兵擄掠一案暨判決情形費判請指遵由本廳委員賓建極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復遵令辦理提充酒營業店員聯合會會金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因地方政費不敷照舊抽收畝捐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報議決籌備修築郴桂縣道暨籌款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桑植縣長陳 士呈費單行法規三種乞核轉由

指令瀏陽縣長王紫劍呈費各種單行法規乞鑒核由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目 錄

指令寧鄉縣長劉裔彬呈復奉飭查辦周鎮南所呈附加太重一案情形乞鑒核由

附載

湖南各縣縣長任免表

湖南省民政廳十一月份辦理匪共案件統計表

湖南省民政廳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湖南省民政廳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概況表

法

規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

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
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攷試或普通攷試高等攷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命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民公推定之各會場應于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于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

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

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件欵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攷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繪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僕員

第四十七條 僕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欵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

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績法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政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日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攷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鄉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鄉金

二 一次鄉金

三 遺族鄉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鄉金但受鄉者屬

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鄉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鄉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鄉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壓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鄉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鄉金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

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前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并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銀

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恤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書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時之職名
- 五 退職時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著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

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

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并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官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二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行政部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收通知後應卹答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者須提出卹金證書

於地方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一條 卸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卸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

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該期之卸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卸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卸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

地方官署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依官吏卸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卸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卸金者繳還卸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依官吏卸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卸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

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受終身卸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卸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卸金證書但依官吏卸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卸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細則第四條

第五條辦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告施行

廣
戰
爭
要
第
七
期
中央社規

二〇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
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
予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
發交發欵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號

民字第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
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欵官署存查並
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
後列領欵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內政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計開 應領 發 款 員

備號
查字第
內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
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
查一聯交由發欵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欵須知
辦理

內政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計開應領

內政部審查官吏卹金準則

- 一 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員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合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體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 三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 五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 六 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敘明并驗明各項憑證
- 七 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由內政部核

轉

九 亡故者遺族領受郵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恤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審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十 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恤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恤金應勻給於未成年者

十一 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攷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剿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辦期限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

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獎勵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攷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

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

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

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致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致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贍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

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費別	級	火車	輪船	舟車轎馬	(以每日計算)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	元	按實開支	特任	別費
簡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八	元	按實開支	簡任	別費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薦任	別費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委任	別費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三			按實開支	僱員	別費
傭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			按實開支	傭工及隨從	別費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

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後)連日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元	元		
元	元		
角	分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卽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
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

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挨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稽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
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

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買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于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

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逕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于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照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

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但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連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連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懿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于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項

第九條 没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

警察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申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煙委員會備案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之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丁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
政
刊
要 第七期

中央法規



本省法規

湖南省立昆蟲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湖南省建設廳辦理全省昆蟲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技師一人技術員二人防治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 第三條 局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局事務技師技術員防治員秉承長官分掌關於技術防治事務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會計庶務文牘繕寫收發保管及其他各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蟲桑牲畜及其他一切害蟲之防治事項
 - 一 關於益蟲益鳥之保護事項
 - 一 關於除蟲藥品器具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 一 關於防治害蟲之宣傳督促及指導事項
 - 一 關於昆蟲標本之採集製造陳列展覽及講演事項
 - 一 關於益蟲益鳥及害蟲之研究調查統計編輯事項
 - 第五條 本局得招昆蟲練習生練習治蟲技術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局為計劃全省治蟲事宜得組織治蟲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每年應招集各縣治蟲主任人員研究防治方法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每年應舉行昆蟲巡迴展覽會一次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應於每年春初將全年工作計劃詳細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局應於每月月終將全月份工作經過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賑務會實施各縣災民公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核准湖南報災各縣請成立賑務分會辦法第四項

制定之

第二條 災民公貸不另設機關由縣長召集各公法團開會議決於縣屬各局或各公法團附設災

民公貸處擬具辦事細則報由本會核准備案

第三條 附設災民公貸處之機關或公法團設事務員一名受縣長及附屬機關或公法團主管人
之指揮監督辦理公貸事務應將姓名履歷報由本會備案其薪資紙張筆墨印刷等費統
由地方財產項下酌給

第四條 辦理公貸事務員應取具殷實保結擔任如有虧累保人即負賠償責任辦理公貸事務員
并應按月造具貸款出入表冊二份呈縣由縣轉送一份到會查核

第五條 此項公貸專以貸予貧苦災民作為正當生產之資本不取利息但非正當生產概不貸予

第六條 公貸總金額應由辦理公貸機關妥為儲存縣長隨時查察任何事故不得稍有挪用縣長交卸時應專案移交新任負責

第七條 借款人須覓具確實鋪保或地方公正士紳之担保其擔保證由辦理公貸事務處製發之

務須担保人親自署名蓋章借款人如有逃亡及逾期延不還清均由担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貸款以戶為單位由戶主出名借貸經事務員查明上列五七兩條之規定按該戶人口之多少得貸予五元至二十五元之公貸金寄居他戶之個人亦得貸予三元至五元之公貸金

第九條 償還清結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於領到貸款一個月後分作五期還清還清後得新立擔保重行借貸

第十條 災民公貸處得因地方災民之便利酌設若干分處但辦法須遵照本辦法各條之所規定並須呈由縣政府轉報本會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提出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南省賑務會實施各縣貧民工廠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核准湖南報災各縣請成立賑務分會辦法第四項

制定之

第二條 該項工廠定名為某縣賑災貧民工廠其組織法及進行程序由該縣賑務分會商承縣長

召集各公法團擬定呈由本會核准備案

第三條 工廠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技師各若干人主任不支薪俸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工廠組織成立後賑務分會即行撤銷

第五條 每縣祇設工廠一所地點不限於縣城得就交通便利之市鎮借用原有公所或祠廟設立

不另建築廠屋

第六條 入廠育民就該縣各災區平均收集有工作能力非賑不生之男女災民至少須收二百名以上

第七條 貧民工廠應分左列各科

一 織造分紋織斜織紋平織毛巾四種

二 染色 附漿漂

三 鞋工 附草鞋

四 編工

五 木工

六 鐵工

七 竹工

八 奮工 附斗笠

九 縫紉

十一 紙盒

十二 印刷

十三 編織 附提花
十三 刺繡

前項所列得由各該縣就地方情形擇選通常適用之科目設置

第八條 入廠貧民除授以各科手工業外並講授黨義教其識字使成爲優良建全工人

第九條 入廠貧民除伙食由廠具備外每名於入廠時得津貼衣被費三元但以冬季爲限出品較優者酌予獎勵

第十條 工廠設備費准支該縣賑款全額十分之一其事務費就各該縣原有之賑務分會經費充

之不足時均由各該縣自行籌備

第十一條 前條之設備費事務費及每月之經常製造營業臨時等費均須造具預算書費送本會核准並按月造具決算書送會審查

第十二條 工廠辦事細則由各該縣擬定呈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修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完)

湖南省賑務會甲等災縣貸放種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第十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災情等第列入甲等者得於所領款內就各縣情形購辦各項種籽貸放受災最重之農民

民

第三條 諸貸種子災民須係確有田土耕種之真正農民因受最近灾情無力備辦種子者按所有之

田土估計播種數量貸放之

第四條 諸貸種子災民須由當地團甲證明上條所載情形屬實方准貸放如無田土冒領或有田而非領作種子者均應歸團甲負責

第五條 此項貸放不取利息及運費但限放收後半月內照數歸還或照市價一併送交散放處所繳由賑務分會核收

第六條 賑務分會收回種子總數仍應悉數變賣現金辦理工廠公會縣道等事惟須呈候本會核准

第七條 採種子費及因貸放所受之損失應由該縣自行籌備不准動用賑款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提出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索

炬

提 案

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呈請建築派出所及添置崗亭懇由省欵總預備費項下撥款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呈暨中山馬路爲長沙市路線之模範職局已函商市政籌備處測勘路中要點由市政處併入築路案內建築崗台八座擬由路成後即由職局分配長警輪班值崗一以指揮交通一以保護路線在案惟是市區擴大道路縣長從前城郭未改之時職局所轄警署尚有十署其餘繁盛及偏僻之處另有派出所佈署周密警衛極形完備現在所轄者僅有東南西北商埠五署鞭長莫及疏失堪虞縱竭巡邏之力難期查察之周又經職局函商市政籌備處測定中山東路之小吳門口寶南街口老熙號三處中山西路之福星門外小東街口二處擬定基地此公擬於天心公園與火車東站兩處共計七處每處設派出所一所以便分派長警駐所服務庶幾隨事得以指揮消息較爲便利即於路線之保護值班之考查亦得收指臂之效其派出所之建築物昔用木質易於破敗不能耐久茲擬改用磚石採用新式建築不惟堅實且壯觀瞻而於形式精神均臻完美已由職局特派技士張留善繪具圖說兩達市政籌備處會同辦理旋准市政處畧稱該處築路預算有限經費無從出備須由職局請款等由暨中山馬路天心公園火車東站等處均爲交通輻輳之處往來繁雜較難肩摩秩序安寧在在有指揮保護維持防範之責而派出所實爲市計公安不可緩之設備指日馬路告成服務必感困難而職局預算亦復有限籌措維艱茲特會同市政處擬具建築派出所計算書約計每所需光洋四百元七所合計光洋二千八百元又據呈請添設瞭望崗亭以蔽風雨而資服務各等情並分別贊具預算表說明書及圖樣各一紙據此查派出所及崗亭均屬警察服務所必需所擬建築及添置各費亦均核實此項經費既爲該局預算所無可否由繕預備費項下撥發之處相應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一計抄發建築派出所預算表一紙圖樣一紙又添置崗亭說明書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照奏通過預算書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添置崗亭說明書

(一) 提案主文

添置崗亭

(二) 理由

在職局所轄警崗二百五十八處每處設置崗亭一座每年修理一次每三年更換一次歷辦有案自民九以後公帑支給警餉尚無着落而修理及更換崗亭經費更屬虛懸陳陳相因並預算數亦付闕如以致朽壞不堪不能修整本年度預算數案增加一百三十六崗共計三百九十餘崗現值整頓警務之時崗亭一物為警士避免風雨及瞭望必要之設置若按崗設偏其經費為數甚鉅若因噎廢食而嚴冬瞬屆風雪時多不惟值班長警無趨避之處即按之警章亦有不合爰為因時制宜節省經費起見擬就城外河干及城內空曠或必要地點設置崗亭召集各署長會議討論酌定一百八十崗擇要配設其不足者就其固有崗亭稍可修繕者仍一律修理完固為之補充似此變通辦理於公帑稍可撙節於崗警藉示體恤茲就一百八十座估計數目分列如下

- 一，添置崗亭一百八十座
- 二，每座需洋十五元
- 三，一百八十座共計需洋二千七百元
- 四，本案俟奉令核准後再行投標承辦

長沙市公安局民國十八年增設派出所建築購置費預算表

建築費	款 目 數	量 價	值 合	計 備	註
-----	-------------	--------	--------	--------	---

樓磚領木	九八根	每根一,二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現擬派出所七座每座樓磚領十四根每根 平白酒洋元二角
杉木頂板	一四方	每方五,六〇〇	七八,四〇〇	每座杉木頂板二方每方價洋五元六角
橡皮	七九八丈	每丈一〇〇	七九,八〇〇	每座橡皮一百一十四丈每丈價洋一角
蓋瓦	二一,〇〇〇皮	每千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每座蓋瓦三千皮每千皮價三元
青條牆磚	四二,〇〇〇塊	每千一四,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每座青條牆磚六千塊每千塊價洋十四元
門架門片	二一,合	每合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每座門架門片三合每合木料零件洋三元
窗架玻璃	二八,合	每合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每座窗戶四合每合玻璃木料零件洋五元
地面洋泥	七處	每處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每座地面洋泥並工食洋一十五元
粉壁洋灰	二一,桶	每桶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每座粉壁洋灰三桶每桶價洋十元
石灰三合土	五六〇工	每工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每座石灰三合土泥約需洋一十八元
泥木土工	七處	每處一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每座泥木土工八十個每個工食洋八角
油漆	七處	每處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每座油漆兩格門片房板等項工料費洋一 十元
共計		二,〇八八,八〇〇		
購置費				
辦公書案	七張	每張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每處辦公桌一張每張價洋六元
文卷櫃	七張	每張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每處文卷櫃一張每張價洋八元
圓長凳	每條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每處圓長凳一條每條價洋二元	

方 椅	一四張	每張，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	每處方椅二張每張價洋八角
兩格木床	七架	每架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每處兩格木床一架每架價洋六元
電 話	七座	每座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每處電話一座電箱及裝置費洋五十元
電 燈	一四盞	每盞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每處電燈二盞每盞電燈泡皮線及裝設費洋五元
掛 鐘	七架	每架一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每處掛鐘一架每架價洋一十二元
被褥各件	七套	每套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每所派警士八人或六人輪流服務休息時間需用被褥例由公家設備每所佔洋六元
共 計		七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總 計				

說

現擬增設派出所七座共需建築工料購置器具電燈電話等費洋二千八百元平均每座需四百元

明

本表係商請市政籌備處派員估計合併聲明

擬將二二等縣無論是否成立兩局均完全增加一科按照審定預算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在十八年度各縣縣政府經常經費一等縣月支一千三百六十元二等縣月支一千二百二十元三等縣月支一千一百元

經預算委員會審定並由敝廳將該預算分冊頒佈在案惟查

省府依照新殲縣組織法通令於八月一日改組縣政府時除一等縣設置兩科係照審定預算支領外二三等縣則均祇設一規定二等縣每月支領一千元較審定預算少支二百二十元三等縣每月支領八百九十九元較審定預算少支二百一十元旋據二三等縣縣長呈以僅設一科人少事繁不敷支配工作請予增科前來敝廳除依

省府民字第三三號訓令規定未成立兩局者准予增置科長科員各一員公丁一名外餘均未予准行伯聞此次出巡察悉二三等縣

確因事繁人簡縣政諸多延積實有增科之必要茲擬將二三等縣無論是否成立兩局從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完全增加一科按照審定預算開支以全組織而重縣政是否可行相應提請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照准

省政府發交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照發長沙裁兵協會十月份經費洋五百元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奉

省政府發交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一件下屬節開據長沙裁兵協會呈該會開辦經費雖蒙中央發給其經常費照裁兵協會章程應由各團體協力統籌奈湘省近歲天災頻仍民窮財盡各團體無力負擔而預算一案經各委員審查月需洋一千二百元謹將十月份預算清冊一份費候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函請省政府撥發該會十月份經費洋五百元嗣後應照會章規定由該會召集各團體協力統籌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轉飭照發等語相應錄案提候

公決再各縣設立裁兵協會如有援例請求事應如何辦理請併案議決以資應付合併聲明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應照裁兵協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未便由省庫發給

擬具湖南省政府各廳處黨義研究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提請核議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查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第一項第二款載有成立審查黨義委員會之計劃此項計劃其目的在促進黨務之發展府屬各廳處對於所屬各機關之黨義研究報告負有批評指導之責且監督其進行非有嚴密組織無以收審查之效果謹擬具湖南省政府各廳處黨義研究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一份提請

大會核議施行敬候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交法制科審查復經五十五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附湖南省政府各廳處黨義研究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第一項第二款之計劃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則組織之委員會以審查本府各廳處所屬各機關之黨義研究報告為範圍由各廳處獨立組織之故定名曰湖南省政府各廳處黨義研究審查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1) 各廳處秘書科長

(2) 由廳處各科中選派深明黨義之科員或辦事員二人以上

前項選派權屬於各廳處長官

第四條 每次開會審查於秘書科長推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每月開審查會一次於月之第二週星期六日午後二時至四時舉行

第六條 在未開會前廳處所屬各機關黨義報告由主管科長指定辦事員一人專管其事分別保存於開會前三日交委員由臨時主席分配各委員各別審查

第七條 各委員審查黨義報告應簽具批評意見提出大會通過後仍交本會主席發交指定辦事員繕稿指令原報告各機關

關

第八條 前條通過程序以列席委員過半數取決如雙方主張人數相同由臨時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審查結果應由列席書記員作成紀錄由列席委員署名蓋章附卷

第十條 前條書記員由主管科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審查應依左列標準

- (1) 對於本黨主義有真正之認識者
- (2) 對於本黨主義有澈底之瞭解者
- (3) 對於本黨主義能發揮光大者

第十二條 依前條標準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主席簽呈 廉長或 處長分別嘉獎以示鼓勵其不合格者指導之其荒謬者申斥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

據會同縣長李心徐請將已裁之臨湘聶市公安分局長月薪移歸會同公安局支用可否請公決
案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案據會同縣長李心徐呈遵令將該縣原設之警察所改為公安局已改為會同縣公安局其縣城原有之警察所自應改為公安局以符定章惟公安局長月薪照章應由省款支給而該縣公安局長月薪本年度並未列入預算擬請將已裁撤之臨湘聶市公安局長月薪移歸會同公安局支用並請自本年九月起支挹彼注茲於預算尚無妨碍是否有當相應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

民
政
简
要
第
七
期
提
案



人

情

黨務

訓令廳屬各機關切實研究黨義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第四一四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內開述啓者各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久經中央頒發通令遵行並經敵會及訓練部函請貴政府及民政廳令飭所屬組織黨義研究會各在案近查各機關遵章成立者固多而未成立或已成立而敷衍了事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惟漠視黨義抑且弁髦上令殊有未合現敵會訓練部迭奉中央訓令測驗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惟因上述情形恐難收圓滿結果故遷延未及舉行日昨敵會開第七十三次常會時據訓練部提議請省政府令飭政軍警各機關切實研究黨務使其已成立黨義研究會者加紧工作其未成立者從速組織以便測驗而符黨治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達貴政府督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覽十月份宣傳月報表暨宣傳文字懇鑒核由

呈覽均悉查所擬宣傳文字淺近明晰尙堪嘉許准予附卷備查此令覽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長張翰儀呈覽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鑒核由

呈覽均悉核閱各細則大致尙合准予分別存轉惟查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第六條中段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程序舉行之下

應加入「並規定以二個月為一期」共十字以示增進階段之標準仰卽查照更正併遵令切實施行此令 細則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長龍甲奎轉賣教育局財政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研鑒核由

呈覽均悉核閱該縣教育局所擬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第六條既經將應行研究之書籍分作六期究竟以若干日為一期全未擬及殊屬疏漏茲由本廳酌定於該條之末增註日「并規定以兩个月為一期」共計十字已代填註存卷備查至財政局所擬該項細則既未聲明研究之黨義材料依中央頒布之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三條為概括之規定復未逐項列舉且未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研究時期均有未合應予發還修改併仰轉令知照此令

計發還財政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二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陽明縣長奉壁呈復遵令辦理研究黨義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仰遵照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該府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切實進行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縣長向首謙呈為轉賣屬縣挨戶團總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乞鑒核備案由

呈覽均悉核閱該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大致尚合准予備查惟第六條各條之規定辦理之下應增加但分期研究定為兩個月一期共十二字業經本廳代為填註仰轉令該局知照併切實施行此令 細則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縣長向首謙呈覽員役訓練實施細則祈察核備案由

呈覽均悉查該府員役訓練經該前任縣長王綱於本年一月擬定實施細則繕具二份呈本廳當以二三四三號指令准予存查在卷茲據該縣長再行擬具前來核與原案不符應予發還據稱因無原案可稽足見該府檔案凌亂應即注意嚴加整飭至前經呈准之

員役訓練實施細則准照抄一份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切實施行此令 費件發還

計附抄桂東縣員役訓練實施細則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警察所所長周天柱呈費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乞察核由

呈費均悉核閱各細則大致尚合准予分別存轉惟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係定黨義黨史黨綱爲研究之材料若不分期研究則第十一條甲款款項由主任指定之規定究以何者爲範圍以何時增進階段該會會員修正議決時概未提及未免疏漏茲經本廳於該項細則第十條之下添註本會分期研究以兩個月爲一期共十三字仰資照更正併切實施行此令 細則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警察所所長朱 志呈復該所工作人員簡單無設黨義研究會之必要經會商各法

團於所內附設黨義研究所乞備案由

呈悉該所人員雖屬簡(來呈誤作減)單據稱既經會商各公私團工作人員組織黨義研究會附設於該所內仍應遵令擬具暫行細則呈核又據稱訓練事宜該所長於每日拂曉集合全所員役講演黨義訓練一切工作二小時之久如屬實情是該所長對於訓練員役已屬努力既有此項訓練即可就訓練事寔逐條列舉卽成細則如果未詳體例儘可參照前令抄發之安鄉縣政府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辦理何得誣爲無設黨義研究會及訓練班之必要且細則卽辦事之條理先有條理而後有成績否則所謂成績究竟以何者爲標準來呈所稱稍有成績再行呈報殊屬誤會既據對於黨義研究及員役訓練俱已遵令舉行復云未能謹限組織具報請出兩歧殊難索解仰卽遵照指示各節詳細呈復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妥擬黨義研究會暫行細則及員役訓練實施細則各繪具二份費候核奪毋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黨 務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獨 務



縣

政

縣政

訓令各縣縣長飭遵章出巡由

爲通令事查縣長爲親民之官義當與民衆時常接近況值厲行訓政建設之時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至繁且重尤非日坐堂皇得可而理前奉

部頒縣長巡視章程規定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週原冀各縣長親歷民間考察利弊以祛隔閡而施治理所有巡視程序以及經費諸領辦法復經本廳先後制定令發遵照在卷茲查各縣長陸續呈報遵章出巡者固多而從未舉行者亦屬不少似此怠忽殊非勤政愛民之道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縣長遵照其即斟酌所轄地方情形分割區域按期出巡仍隨時擇要抽查用策縣政進行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山西村政彙編由

爲令發事查山西村政彙編一書紀載自治法令規程以及化導人民辦法至爲詳善本廳長此次出巡視察各地情形感覺該彙編所載實有多可採做辦理之處矧值訓政伊始吾湘籌備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各縣長對於此項要政亟應詳加研求悉心規劃妥爲籌辦以期完成自治特予檢發該彙編一部計六冊着即查收細心研讀斟酌當地情形有可倣效者隨時呈准施行毋得稍存忽視並須妥爲保存於交代時專案移交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檢發山西村政彙編一部 計六冊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縣長孫葉震呈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經營困難建設救濟該端迄難成功等語第資湘省各縣公款莫不同感窘困對於訓政新治倘均須待財力紓展
則無一事可辦亦無一事可成尚復成何政體且動輒增加人民負擔實仍處不敷恐利源未開而民困甚更無治理之可期須知縣
政設施與民衆生活幸福息息相關要在主其事者起之以真誠行之以勤苦所謂父母其心公懷其身庶凡所興革能次第實現茲擬
長其善體斯意恪遵厥職慎用藉詞諉飾姑諱要政再發表載修改孔廟清倉荒地等辦法均應予糾正隨提原表一份明白批勸併仰
遵照為要此令

計批題報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 幹呈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該縣長接收前任積壓庫共民刑行政各案幾至三百件之多近數月來究經審結若干未據明白確允辦理等
核閱從原表批回一份看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酃縣縣長曹修禮呈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核閱表載工作尚無不妥准予存查惟各鄉團義倉之整頓塘堰之補修亟應及時認真督辦仍提原表批回一份併請知照

轉

計批回原報告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王紫劍呈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載飭縣挨戶團局刊發鎮董圖記一節不啻以鎮董巡隸縣團局繼承分局主任地位此項辦法殊屬不合須知前令裁撤分局原為整飭團防實行統一訓練指揮起見嗣後自不得再組設類似分局之機關致形成各自為政之弊害該縣各鎮董任務應查照本廳民字第三八三號訓令之規定施行仍提原表批回一份仰併遵照為要此令

計批回原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鈎械監理委員會及各挨戶團分局迄未撤銷常備隊亦未改編殊屬非是應速遵照節次電令暨改訂各縣挨戶團章程實行分別裁編具報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據報工作准予備查惟該縣備荒事宜極關急要如整理義倉勸募賑款採集谷米及廣種雜糧均應負責督促進行毋稍疏懈仍提原表批回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張翰儀呈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據報工作准予備查關於前任未辦竣案件及清勦匪共整理義倉各項要政務須悉心考察積極實行隨提原表批回一份仰併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賣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區鄉各義倉尚須切實整理擴充他如水道溝渠附加稅捐暨辦理煙家各項調查並應趕緊查填分別具原表批回一份仰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報告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酃縣縣長曹修禮呈以縣黨部執委列席縣政會議強制議決蠲免教育田賦附力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所稱縣代表大會議決案縣政會議無討論之餘地祇有絕對照案執行一節查此案曾據報載中央執委會解釋縣代表大會關於縣政之決議案只能建議於縣政府而縣政府有自由取捨之權因縣政府或縣政會議並非縣代表大會之隸屬或執行機關等語本廳復將此項疑點函請省指委會查核去後經函復以縣代表大會之決議案雖係黨員意志之表現僅可交由縣政府採納施行未便絕對施以強制等因過廳查縣政會議依照縣組織法規定黨部並無派員參加之必要該縣第七次縣政會議黨部執委一併列席有違法案殊為不合至教育田賦附加可否蠲免應由該縣長呈候財教兩廳察核示遵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彙費第一次至十次縣政會議紀錄乞核示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核決議各案尚無不合准予存查嗣後應即逐次錄案費核以符通案仰併知照此令 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費縣政會議第七次常會紀錄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審核事項及臨時動議兩案以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察核其餘准予存查仰卽知照此令 費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祁縣縣長羅植乾呈費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請示遵由

齊代電及費件均悉在核該縣此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均能深思熟計並顧兼諧各士紳敬恭之忱民衆望治之切於斯可見該縣長素稱勤政愛民從茲縣的以赴不難計日程功尚其勉旃以副厚望仍候省政府及各廳處院核示此令 費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酃縣縣長曹修禮呈報決定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暨費具行政會議組織法及各項規則乞鑒核示遵由

呈費均悉據報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行政會議屆時准予派員參加所費各件除將提案辦法及提案紙樣式各一份准予存查外餘發還併仰遵照行政會議規程及本廳頒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及行政會議辦事細則辦理此令
計發還行政會議組織法秘書處組織規則辦事細則各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長劉錫五呈費十月份兩次縣政會議報告表乞察核由

呈費均悉查核議決各案尙無不合准予存查嗣後應逐次編繕會議紀錄費核毋庸另具報告表以昭一律關於會議組織並須按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縣政議會規則第五條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表並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費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乞鑒核示遵由

呈費均悉據稱依照縣政會議規則第四條規定召開臨時會議自屬可行所費各項議案准予存查惟該會議應稱爲「靖縣縣政會

議第一次臨時會議」原費名稱殊爲不合以後務卽注意更正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縣長焦作霖呈費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乞核示由
呈費均悉查報告事項第二案該縣改組公安局在未經核准成立以前未便請支省款補助應俟該縣縣長遵照送次電令查明前所
長李昌杰任內改組確實詳情呈復再行核辦其餘各案准予存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費行政會議彙刊請備案由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原呈及會議彙刊並據分呈到廳均悉准予存查仍應將財政建設教育各案分呈各主管廳核示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費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討論事項第一案應呈報教育廳審核餘准存查此令 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王政詩呈費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臨時動議事項第二案應將辦法專案報核餘准存查此令 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通道縣長李 澤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乞察核備案由

呈費均悉查核議決各案均屬地方要政務卽努力執行一一促其實現以臻治理有厚望焉此令 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費第八九兩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植桐事業關係民生至鉅務須還照前頒章程及提倡保護獎勵各辦法切實進行毋得僅以組織委員會即敷衍了事切切此令 件存

廳 長廳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方 直呈報行政會議日期請派員參加並費經費預算書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該縣定於十二月十二日開行政會議應准派員屆期赴縣參加所費經費預算書並准存查仰仍隨事撙節開支可也此令

廳 長廳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呈請派員參加行政會議並造經費預算書乞察核由

呈費均悉該縣十二月一日舉行行政會議應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加着俟會議完畢即將會議紀錄呈費以憑查核所費預算書每次列支經費四百餘元為數太多應即切實核減又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出席行政會議將不須另支膳宿費仰併知照分別費造費核此令預算書發還

計發還原預算書一件

廳 長廳曹伯聞

指令澧縣縣長唐佑樾呈費第二三三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費均悉第三次縣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條應遵照本廳民字第三八三號訓令辦理毋庸另設機關餘准存查此令

廳 長廳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費第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嗣後凡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將其職別載明併併知照此令 件存

廳 長廳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縣長焦作霖呈費行政會議議決案請鑒核備查由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縣 政

呈費均悉第九條「交由各公法團開會復議」句應改為呈由縣政府交縣政會議復議第十案應遵照本廳民字第383號訓令辦理毋庸另設臨時區長餘准存查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歐陽鈞呈報該府秘書科長職掌之支配連同科員履歷請備案並乞示遵由呈暨履歷均悉督各縣縣政府秘書科長職掌之支配均經

內政部最近頒發之縣政府辦事通則明白規定并經本廳民字第482號訓令檢發原頒通則令飭遵照在案該府秘書科長之職掌仰卽遵照該項通則妥為支配至該縣長所委科員彭述曾國嗣二人應准備案併仰知照此令 履歷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縣長候厚宗呈費辦公室規則乞鑒核備案由

呈費表均悉所擬辦公室規則尙欠妥協茲另為修正隨令檢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辦公室規則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桑植縣縣長陳士呈為政務繁劇懇准增設一科以利行政乞示遵由

呈悉查二三等縣份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無論是否成立兩局一律完全增加一科按照預算委員會審定預算開支業經通令飭達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報出巡返縣日期並費出巡日記報告表乞察核由

呈及報告表均悉該縣長此次巡視工作尙屬切實良用嘉慰仰仍將各該地方應興應革諸端分別督飭積極進行為要此令 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長鍾卓齋呈報十一月徵日下鄉巡視縣務派祕書黃森代行由

冬代電悉據稱於十二月徵日巡視近城各區村里縣務派秘書黃森代行應准備案仰遵照巡視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補具巡視區域表費核並於巡畢即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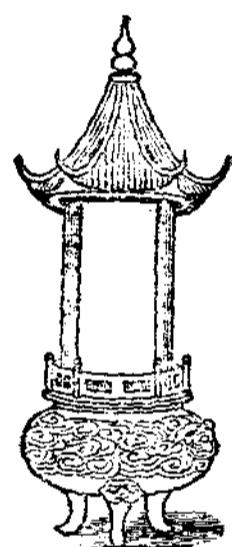
指令城步縣縣長盧忱毅呈報出巡返署日期乞核示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馬代電一電並據分電到廳均閱悉據稱因防務緊急特於號日返署主持等情應予備案仰俟各鄉一律巡畢即將視察情形彙成報告呈賈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縣
政



六四

饋
秀

考績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致績法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致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成績表飭填實核轉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爲令行事查縣長爲親民之官內政之設施惟縣長能與人民直接一縣之縣長好則人民蒙其利一縣之縣長壞則人民受其害本部於慎選縣長文內曾剝切言之但慎選於始尤必考核於後則各縣長之能否真正勝任方能明瞭即可據以爲獎懲之資考核之方當先其急者大者於之現時求治之要一在清除盜匪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二在發展生產使人民免飢寒流離三在提倡人民識字增高人民常識使政治得以推行設第一第二兩項辦不到則內政根本上無辦法即第一第二兩項辦到而第三項辦不到則內政設施上仍多困難故欲設內政必先辦到以上三項而辦到以上三項實縣長當今担负之重大責任亦非縣長努力不能直接

完全解決此重大問題本部即以上述三端為十九年內考核縣長之標準除第一項清除盜匪事項前已專案通行考查外茲將第二第三兩項擬行考核事實分別簡表定於十九年十二月底由民政廳擇成績最優者據實填報由省政府覆核送部以憑分別核獎用資鼓勵除咨請省政府發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長知照切切此令等因並發成績表一紙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據實填報以憑核轉案閱考績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使 法 方 何 用	省 縣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縣長姓名	到任年月	該縣向來窮民遊民若干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窮民遊民減少若干約減以前幾分之幾	事實分列如左
(一)					
(二)					
(三)					

之減少

民政廳長考語

記附

例言

一、本表係考核各縣藏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一、縣城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減少一欄所列(一)(二)(三)等項應列舉事實以能發展生產增加人民富力及能救濟窮民與無業遊

民者為範圍詳細敘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一、民政廳長考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省 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縣長姓名 到任年月

該縣向來識字
人民若干約占
全縣人口百分
之幾

註縣本年識字 人民增加若干 約增以前幾倍	記附	考 麗 民 政 語 長	用 方 何 使 法 增 加	事實分列如左
			(一) (二) (三)	

例 言

- 一、本表係考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增加一欄應列舉事實詳細敘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 一、民政廳長考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指令桂陽縣長羅植乾呈爲瀝陳困苦懇准辭職由

該代電悉該縣長到任以來勵精圖治撫字心勞成績袁然彌深嘉慰據稱地方頻經濟却民窮財盡一切措施均感困難自屬實在情形錯節盤根所以別利器望仍勉膺艱鉅以副倚畀之殷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縣長候厚宗呈爲奉令嘉獎晉級自當勤謹圖報並呈明任事已滿三年未受懲戒處分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卽益加奮勉以副政府勵精圖治之盛意是所厚望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爲材力竭蹶病勢沉重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爲政固屬不易任事不可畏難錯節盤根所以別利器該縣長平日辦事尙屬認真究竟地方應如何撫綏財政應如何整理一切與革事宜應如何進行自應繼續努力妥爲規劃勉圖治理以副委任據稱風寒致病着卽在尋調治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廳長曹伯聞

函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已令祁陽縣長胡兆枏查拿前道縣縣長董贊以懲貪污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准

貴會公函以前道縣縣長董贊貪污有據請依照懲治貪污條例從嚴懲辦等因並抄道縣指委會原呈一件轉發到廳會此案前據敝廳視察員陳長策查明呈復前來當將該董贊追予免職處分並令行原籍祁陽縣長貨拿到案追繳贓款及函達貴會查照轉知各在卷惟因祁陽縣長趙融調署桃源致將本案延未呈復奉發前因除令新任祁縣長胡兆枏查拿追繳以懲貪污外相應兩達請煩

脊照爲何此致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考 績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廳長曹伯朗

傳
生

衛 生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注意公墓建築方式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市民孫乃溝函陳籌設公墓意見畧請公墓須注意美術化凡築墳之形式植樹之種類排列之順序與碑碣之長短廣狹堅立之方式皆宜由部規定務使涉足公墓者有肅然起敬沛然生游興之感不可任葬戶各自爲政致式樣參差有舊時叢葬陰慘之象尤不可任其簡陋如昔之義塚使人見之有不忍卜葬其親之意各等語據此查公墓墓地圖案碑碣式樣與夫建築公路栽植花木等部頒公墓條例各有規定惟若管理不得其人或於籌設之際稍涉遷就不爲合理之建築自不免發生上述種種流弊除批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注意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德國火而馬納公司生殖靈商標藥品由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發交

工商部咨一件內開爲令請事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畧稱生殖靈藥品前准中央衛生試驗所函稱經該所化驗結果含Y-chinabin春藥業經呈請衛生部通令禁售函請該局查照在案茲德國火而馬納公司之Gatrin膏即係生殖靈自應一律不准使用除前發審定書經令飭該公司施德繳回銷案外擬請通行各省市政轉飭所屬將該商所售之Gatrin或生殖靈商標藥品一律切實查禁以維風化而徵刀頭等情據此在Gatrin既與生殖靈同是一物該Gatrin商標自應撤銷以符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將

該商所售之製品或生殖繁商標藥品一律查禁至級公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命仰付該 民政廳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檢發九種傳染病淺說由

為各行事業奉

衛生部第四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查我國人民對於衛生智識甚屬幼稚關於傳染各症素乏適當防預方法茲經本部編印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載明病原及傳染情形並防治各方法意在普遍宣傳使人人知所戒備除分別咨令外各行令發該廳即便重印多份轉發所屬各市縣一體查收備用可也此令等因計發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七百零二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廳翻印分別令發合

頒令仰該 長即使督飭所屬廣為宣傳以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備候此令

計發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 份

廳 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局長張翥飭查湘雅醫院一再誤斃人命一案由

為令遵事查醫院之設原為保持人民健康湖南省因注重醫藥事業凡各醫院均經特別補助以期為人民謀幸祐乃近月以來迭據報載並收到人民公啓均以湘雅醫院一再誤斃人命又迭據各方報告該院外出助產每次需洋數十元否則坐視不救其免費與收費者待遇懸殊似此情形實與政府補助醫院之本旨相違本廳送奉

省府議決整理該院關於上述事件自應切實查明有則取緝無則加勉以重民命而符功令行抄發長沙晚報十一月二十日社會欄「湘雅醫院又誤斃一人」新聞一則暨劉勵清公啓令仰該局長即使前往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躉徇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發長沙晚報新聞一則劉勵清公啓一紙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公安局局長向蹠呈報災疫情形乞鑒核設法救濟由

悉據稱該縣時疫流行業已商承縣政府設所治療兼種牛痘各情辦法甚屬合宜仍仰對於清潔運動儘量宣傳以免傳染至謂覈察災情設法救濟一節應由該縣長考察情形分別呈報核辦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種牛痘傳習所瀏陽學生王顯益等呈懇令縣增加津貼以資救濟由

悉查遣送種痘學生辦法規定縣政府酌給津貼原應就各縣財力釐畝量為補助並無一定限制所稱各節仰逕向該縣政府呈請核奪可也此批

民政刊要第七期衛生



李本

因人

禁煙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爲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妨害煙禁懇明令撤消由

將辦理呈爲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妨害煙禁懇

迅賜明令撤銷以重禁政事竊屬省自去歲奉頒禁煙法令以來卽已遵照分別嚴切執行列入十七十八兩年度施政大綱迭將辦
情形先後繕呈在案覈過去成績焚燬所獲煙土數十萬兩之多煙具尤難計數種運售已次絕迹吸食者亦屬寥寥肅清本指顧
可待詎九月初一署忽清理兩湖特稅處派員啣命來湘組設分處當以既屬清理積貨監運出境不啻疏通餘毒或不致影響煙禁矧用
兵之際藉可附籌軍餉乃自該分處設立以后大違清理意旨包吸則慈利等縣抽收燈稅包售則津市各處給照公關並假借武力阻
止禁煙機關進行他如桃源之清理專員餽送煙土醴陵之專員侵權相尙光怪陸離無奇不有破壞煙禁於斯已極一弛一禁政令兩
歧人民無所適從威信因而掃地迭據各縣政府黨部公法團相率呈請撤銷連篇累牘紛至沓來詞旨均屬誠懇民意似難拂逆查清
理期限早已屆滿此項機關尙仍任其長期設立既失國際信用復妨訓政進行更違

先總理拒毒遺訓援之法理撤消實刻不容緩除派屬府科長雷豫面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准迅賜明令將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尅日撤銷以維煙禁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

函復清理兩湖特稅處請轉令安仁蕭縣長釋放煙犯劉金生張順甫兩名碍難照辦由

遜復者案准

貴處函請轉令安仁縣蕭縣長釋放煙犯劉金牛張順甫兩名發還煙土等由准此查煙犯劉金牛張順甫等業經安仁縣政府訊明販賣煙土已依法判處徒刑沒收煙土並據呈審判決書暨將煙土解廳焚燒在卷此案既屬禁售適合清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

函囑各節碍難照辦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此致

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

計抄送判決書一份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限本年十二月內將管轄區域種運售吸四項煙禁一律肅清由

為令遵事查湘省各特稅機關違反清理意旨破壞煙禁業經本府明令一律撤銷從此障礙已除各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應速依照禁煙法分別嚴厲執行限於本年十二月內將管轄區域種運售吸四項一律肅清具報倘有放棄職責逾期廢弛如故者一經查明卽以庇護煙犯論罪決不優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立卽遵照督飭所屬努力辦理除毒務盡慎勿稍存觀望自取咎戾凜之此令

主 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切實剷除煙苗填具履勘表由

為令遵事查鴉片一項正在厲禁拒毒之要首重探源禁種煙苗卽以絕其生產來源枯澀而販運售吃不禁自絕支代電限期履勘煙苗各縣長自宜努力辦理消患無形近聞切實奉行者固多其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須知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種植不能絕迹言禁亦屬徒勞拒毒早具決心尙何徘徊歧路值此毒卉潛滋暗長之際若不立予剷盡無異庇護煙民況 中央督責綦嚴未容假借苟

有懈縱國法隨之各該縣剷除煙苗責無旁貸特再嚴令誥誠仰從速遵照前電切實履勘務將境內煙苗一概剷除盡淨切勿疏漏并依照所頒結式如限填報以憑派員覆勘如查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者定卽依法分別嚴懲決不優容其各凜之毋怠後悔此令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附結式

實結得屬縣所轄境內並無煙苗聽憑委員覆勘如查有一莖發現願甘最嚴厲處分須至切結者

(蓋章)

○○縣縣長○○□

(蓋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注意(此結無論何縣均限十九年一月上旬齊到)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第六次焚燬煙土等件一覽表由

為令知事案照本廳第六次焚燬煙土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在省教育會坪舉行並召集各機關各公團派員監視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覽表令仰該縣即使知照此令

計檢發第六次焚燬煙土等件一覽表一份附後

民政刊要第七期禁烟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第六次焚燬煙土膏料等件一覽表

邵陽王縣長	十一月一日	料子	七十一兩
澄縣唐縣長	十一月四日	烟土	二百三十二兩
邵縣曾縣長	全	料子	二百三十二兩
料子	烟土	烟土	二百九十九日
三十六兩	三十六兩	烟土	原重一百一十四斤計一 箱連皮
烟具	烟膏	烟土	二百九十九兩
計三箱五千六百餘件	料子	計一箱連皮一千零八 十八兩	七十一兩
速皮三十四兩	百八十八兩	計一箱連皮重一千零八 十八兩	七十一兩
烟土	計一箱連皮重一千二 百六十四兩	一千零二十四兩	七十一兩
烟膏	零星計一桶連皮重二 千二百六十四兩	一千零二十一十六兩	七十一兩
烟具	五百六百餘件	計一箱連皮原重七十六斤	七十一兩
料子	三十六兩	計一桶連皮原重十八斤	七十一兩

安仁蕭縣長	十一月五日	烟土	二千八百卅二兩					
湘潭劉縣長	十一月七日	烟土	一百六十五兩四錢					
藍山鄧縣長	全	烟土	三兩					
澧縣唐縣長	十一月九日	煙土	計一瓶連瓶三百二十兩					
長沙公安局	全	烟具	三百二十兩					
長沙公安局	十一月十一日	烟具	計二隻共二百三十八件					
桃源胡縣長	十一月十三日	料子	二百三十八件					
財政廳	十一月十三日	煙土	三百八十六兩					
總	煙土	一百五十兩	三百八十六兩					
財政廳	十一月十三日	料子	一百正十兩					
計	烟具(一)	五百八百八十餘件(一式箋)	岳陽米禁處查獲原重九斤六兩					
	烟具(一)	五千八百九十一兩零五分						
	烟灰一盒							
	盞膏三百八十六兩							

計一百九十餅內有二餅
捲雜一餅料子

說

(1) 烟土烟膏均以兩計

明

(2) 損耗指原解數目與廳中列收過稱數目短少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

司 法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禁 煙 委 員 會 啓 問 案 查 本 部 前 奉 行 政 院 第 七 七 三 號 訓 令 以 據 上 海 特 別 市 市 長 呈 謹 指 訂 處 理 煙 土 各 案 獎 嘉 辦 法 頒 行 以 賽 督 事

等 情 彙 即 同 謂 計 酋 提 罰 金 特 別 獎 賞 辦 法 呈 候 核 明 辦 理 等 因 常 經 本 部 會 議 訂 禁 煙 罰 金 充 獎 規 則 草 案 呈 復 在 案 茲 奉 行 政 院 指
令 內 啟 會 皇 壽 規 則 均 悉 睿 規 則 尚 屬 安 治 惟 第 一 條 之 「京 外」二 字 應 予 刪 除 由 本 院 修 正 備 案 外 仰 即 會 同 司 法 行 政 部 公 布
施 行 并 仰 轉 問 司 法 行 政 部 知 照 規 則 存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除 由 本 部 會 遵 照 會 同 謂 規 則 公 布 並 分 行 外 相 應 照 抄 規 則 一 份 啓 請 貴 政 府
查 照 並 轉 告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為 荷 此 啓 計 問 送 禁 煙 罰 金 充 獎 規 則 一 份 等 由 本 部 會 遵 照 並 轉 告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等 因 啓 抄 發 禁 煙 罰 金 充 獎 規 則 一 份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規 則 令 仰 該 長 即 便 遵 布 告 並 轉 告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計 抄 發 禁 煙 罰 金 充 獎 規 則 一 份 (見 法 規 欄)

廳 長 曹 伯 聞

指 令 澄 縣 縣 長 唐 佑 機 呈 報 在 津 市 拿 煙 及 檢 查 所 包 庇 情 形 由

江 支 三 電 及 該 縣 政 府 秘 書 曹 春 鄭 報 告 資 料 件 均 悉 核 閱 照 單 兩 供 部 牌 各 件 是 億 中 公 司 販 売 煙 土 實 屬 不 法 而 津 市 檢 查 所 長 基
震 欧 給 照 包 庇 亦 違 清 理 辦 法 之 規 定 除 據 情 兩 請 清 理 兩 湖 特 稅 處 湖 南 分 處 迅 將 基 震 欧 退 予 撤 辦 並 分 兩 第 四 路 總 指 揮 部 轉 令
駐 津 津 立 第 九 旅 協 助 禁 煙 外 仍 仰 督 率 團 警 繼 繼 努 力 履 行 查 禁 務 將 照 內 所 列 之 億 中 公 司 恒 興 公 德 盛 荣 陳 義 記 和 盛 協 福 興 素

致大昌呂月記永慶衡萬鑑陳福記天福公德成怡和協和順記等十六家逐一嚴拿究辦以重禁政據解煙土膏料煙具各件茲別分點驗計煙土四大箱並箱重三百二十二斤料子一箱並箱重七十九斤零星煙膏並桶十八斤煙具五千餘件已予登記存候業鑑焚燬煙犯馮禮之王光槐二名業交長沙縣政府復訊核辦矣併仰知照此令各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陵縣縣長羅亨衢呈賈十七年度煙案調查表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並表均悉核閱來表錯誤甚多特示如下（一）前令製成木板印刷表紙來表竟以油印代之殊屬非是（二）表格較原頒格式界大有妨礙編（三）字跡潦草（四）表內煙案類別一欄間有漏填其所處罪刑是否合法無從稽核（五）三月一日以後之煙案所受罪刑均與刑法第十九章各本條之規定不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逐一依法更正漏夜趕繕各三份呈賈立待號轉毋再錯延爲要此令原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鄆縣縣長曹修禮呈賈九月份烟案罰金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九月份煙案應依新頒禁煙法第三章各本條之規定辦理周伯芸究犯何種煙案表內未據聲明處理是否合法無從稽核原表發還仰將煙案類別於表內增列一欄妥爲填註候核奪此令原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縣長何巍呈報焚燬煙土烟具並處曾光裕徒刑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要件均悉據報焚燬煙土烟具情形准予備查但曾光裕販賣煙土該縣長既依禁煙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判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核閱判決書僅處徒刑三月實屬不合特予發還仰即依樣改擬呈賈備核爲要此令證書照片存

民 政 育 要 第七期 禁 煙

廳 長 詈 問

八六

東京
スカ

賑務

訓令湖南省賑務會接收匪災急賑委員會移交由

爲令發事業據龍湖南匪急賑委員會呈稱呈爲會務移交結束均已完竣將關防截角撤銷並費呈各項表冊簿據文卷備存案據本會前奉鉤府訓令併歸湖南省賑務會統籌辦理遵即先將所存賬款整數計光洋參拾陸萬元連文卷器具及未經辦完事項造冊移交該會隨准函復接收無誤並經呈報在案一面酌留人員辦理結束未了事宜並編輯報告書刊印分發以資徵信現亦已辦理完竣應即宣佈解散除將餘存款項計光洋柒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及各項表冊簿據文卷等底案仍悉數移交湖南省服務會接收以清手續而完交代理合將奉頒關防截角撤銷並檢齊各項表冊簿據文卷費呈鉤府伏祈察核備案指令祇遵惟本會係立期內審計法規尚未頒行僉以慈善事業服務人員多係義務性質所有收支手續概依照慣例辦理由執行部審定送經監察部核銷對於現行會計辦法容有不符麥收支百分比列表員丁津貼工食僅佔百分之一，五五六合計其他會內費用亦僅百分之四較之所收息金百分之四，三八尚未超過則對於實收賬款概未動用此本會所引爲欣幸者也合併呈明等情附費各項收支報告表冊簿據共六十一本併移交文稿卷一宗載角關防一顆編印報告書一本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存查外合行檢查各項收支報告書冊簿據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匪災急賑委員會各項收支報告書表冊簿據共六十一本

主席何鍵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爲擬具安輯流亡撫綏災黎各辦法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安輯流亡撫綏災黎辦法三次均屬可行現值災歉之餘尤以及時佈種各種爲最切要仰即以次審辦期諸實行至採穀平頭應分亦貧次貧兩種斟酌辦理務使實惠在民併即轉飭所屬各鎮鄉主任實心協助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長向首謙呈報廂西鄉旱災情形懇撥賑濟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里仁北鄉保衛團總鍾德靈等呈請頒發賑款等項世代電一件並據該縣長呈賑廂西鄉農民旱災報告表請予撥款賑濟到廳均悉已予備案函轉省賑務會核辦矣仰即遵照並轉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秘書曾 琳代行

指令安鄉縣長何文楨呈請函催賑務會提前發賑以便購穀填倉由

呈悉省賑務會議決施賑方案業經通電遵照在案該縣擬將此次支配賑款儲作永久義倉基本公貨貧農請提前發給賑款以便購穀填倉等情候函轉省賑務會查核逕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攸縣賑務分會呈費六七兩月份工程報告表及收支清冊乞核示由

呈費均悉查核費件多欠妥當適如（一）縣道路面照章應寬一丈二尺該縣所修僅以一丈為度兩頭加寬二尺（二）每月收支清冊照章應由縣分會會同觀察員造具二分連同單據及工程報告表呈由本廳核轉省賑務會審查該分會未據遵照辦理殊屬不合（三）工賑款照章提充修路災民工食費及橋樑費所費工賑款收支清冊內不應列工人醫藥費查勘水災費及拍照水災照片所用工人工食費合將費件發還仍仰即依據以上三項分別更正費候核轉此令

計發還六七兩月分工程報告表及工賑款收支清冊一本

廳長曹伯聞

代電復邵陽王縣長請蠲免本年田賦一案已據情轉請財政廳核辦由

邵陽王縣長覽案奉省府發交該縣賑務分會及各公法團等以蟲災重大懇予蠲免本年田賦等情代電一件並據分電到廳除據情函請財政廳核辦示遵外仰卽轉行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代電復平江宋縣長請發急賑由

平江宋縣長覽案據該縣賑務分會呈稱天災人禍調查棘手懇免田賦並續頒急賑等情到廳除分函財政廳省賑務會核辦令遵外仰卽轉行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函省賑務會據郴縣縣長羅植乾呈請以工賑款一二萬元賠填義倉請核辦見復以憑飭遵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一件呈寶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賑災事項議決各案並據分晉到廳除指令令該縣却後迄今地方元氣久未恢復民生困頓物力凋殘本廳前此出巡已不禁爲之日擊心傷今歲收成減薄來日大難積谷備荒誠爲當務之急所議以原發賑工款二萬元用以修築縣道不敷尚在三萬元以上地方無力籌措工程勢難完成擬請變通購填義倉爲永久救濟災荒之需查核雖與成案不無出入但因地方情形特殊此種遷就事實辦法亦自具有理由既據詢謀僉同應准轉函省賑務會查核允復再行飭達其餘各案并仰分別切實執行是爲至要此令印發外查該縣縣道修築進行窒碍各情敵廳前此出巡雖據該縣長及地方人士陳述經詳加考查該縣情形實屬特殊所議請將工賑二萬元購谷填倉雖與工賑成案不無出入揆之賑救意義尙無背馳自非其他擅挪賑款用之賑救範圍以外者可比縣行政會議原爲討論縣政之一種擴大會議其主張出于全縣民義之要求果能實惠及民原可予以容納惟事關賑務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檢同原寶議決案函達

貴會請煩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計送郴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一分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賑 務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烙 版 次



撫

血

撫 鄭

函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檢送黨員卹金發款辦法通知書式領結式黨員遺族卹金表由

逕啓者查黨員卹金經

國民政府核准轉飭咨湘發款各案覆經

貴公署電奉

財政部核准暫由國稅項下支撥昨准

貴公署函請將黨員卹金全案並證書聯單等件分別檢齊送署等由敝廳當以黨員卹金之案層出不窮辦理情形極為繁複且其權責又僅限于敝廳若將全卷檢送不惟續辦之件無憑處理轉恐治絲益棼勢不得不統籌兼顧以資救濟茲特擬訂黨員卹金發款領款暫行辦法一分抄送

貴署相應函請查照施行並希見覆至級公諱此致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計抄送黨員卹金發款領款暫行辦法一分

附通知書式一紙領結式一紙國庫發給黨員遺族卹金表一紙

廳長曹伯問

附黨員卹金發款暫行辦法

一、經國民政府按黨員撫卹條例核准之撫卹案在湖南省給領卹金之手續依本辦法行之

二、湖南省政府（以上簡稱省府）接准部咨撫卹案件發由民政廳（以下簡稱民廳）隨時函知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

公署（以下簡稱公署）

三，部發卹金證書由民廳轉令該管縣政府（後簡稱縣府）發交領卹合法人或逕發交領卹合法人取具領證結復部
四，每屆發給卹金時由民廳發給通知書交領卹合法人該領卹人執持此項通知書及卹金證書並取具領結鑑店領保鑑結
逕赴公署或公署指定地點領款（通知書式附後）

前項各款式附後由民廳製發交領卹人填就賣呈公署分別存轉

五，每給卹金時先行由民廳彙案製填國庫發給黨員遺族恤金表二分連同卹金證書第五聯單兩送公署存照公署發款後
仍將證書第五聯單及國庫發給黨員卹金表填註發款日期檢同一分一並函復民廳備查（表式附後）

六，發給卹金滿限時由省府公署分別報部銷案

七，撫卹案遇有變更時民廳公署隨時互相函知

八，本辦法由民廳公署會同訂定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同修改之

通 知 書 存 在 根 準	
湖南省民政廳為存查事茲查	
字第	卹金額銀
收執連同部發	號通知書一紙發給領卹合法人
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具領除通知外特此存查	字第 號卹金證書賣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民政廳爲發給通知書事茲查

卹金額銀

書一紙仰持部發

字第

圓已屆發款之期合行發給通知

號卹金證書連同本通

知遷赴

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呈驗並遵填領保證結具領特此通知

右給領卹合法人

中華民國年

民政廳長

月

日

領

結

具領結人

今依卹金證書之規定在

鈎署領得

撫卹案卹金額銀

圓所領是實如有假冒等情願依刑律治罪除取具

鋪店保結並領證結費呈外理合出具領結呈核須至領結者

具領結人

蓋章住址

具

費傳署公員派特政財由聯此

字第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號

九三

民政刊要第七期卹

保

具保結人鋪店

今保得

鈞署

領得

撫卹案

卹金額銀

所保是實如有假冒等情

願與原領人同依刑律治

罪並負賠償責任除另具領證結外理合出具保結呈核須至保結者

具保結鋪店

蓋章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

具領證結人鋪店

今因

鈞署

領得

撫卹案

卹金額銀

圓實由小店具保除另具保結外理合具結證明須至領證結者

具領證結人鋪店

蓋章住址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 第 號

署公員派特政財存聯此

賽轉署公員派特政財由聯此

具領證結人鋪店
鈞署 領得

今因 撫卹案 郵金額銀

圓實由小店具保除另具保結外理合具結證明須至領證結者

具領證結人鋪店 蓋章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具領證結人鋪店

今因

鈞署 領得

撫卹案

郵金額銀

圓實由小店具保除另具保結外理合具結證明須至領證結者

具領證結人鋪店 蓋章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在

部政內轉府政省由聯此

處政民政府政省存聯此

民政刊要第七期

九六

訓令各縣長檢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準則及清冊式樣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咨開各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業經本部製定格式咨行辦理在案嗣後關於警察官吏請領卹應即轉飭各該領金受領人一律依照本部頒發格式填送並飭造具三份以敷存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督照辦理此咨等因轉發到處除分令外各行檢發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準則各一份並清冊式樣二紙令仰該長即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計檢發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準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附卹金清冊式樣二份

廳長曹伯聞

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死 亡 年 籍	姓 名	死 亡 年 齡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現 住 所	與 死 亡 官 吏 之 關 係	死 亡 官 吏 死亡時之年齡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死 亡 官 吏 籍 貫

死 亡 官 吏 在 職 中 之 履 歷

死 亡 官 吏 在 職 中 之 合 計 年 數

死 亡 官 吏 退 職 時 之 職 名 及 傅 級 數

死 亡 官 吏 退 職 時 之 事 由

死 亡 官 吏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死 亡 官 吏 死 亡 之 原 因

依 官 吏 鄉 金 條 例 某 條 款 請 求
遺 族 鄉 金 或 遺 族 一 次 鄉 金

備

考

本明式依官吏鄉金條例第十四條請卹者亦適用之

注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
意
(6)本身祖父母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附清冊式樣

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死亡官吏遺族姓名	年齡	籍貫	所住	現籍	死亡官吏姓名	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死亡官吏死亡時之年齡	死亡官吏在職履歷						
致備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事由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年月日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年月日	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 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死亡官吏死亡時之原因 并須註明病狀及患病以迄死亡之時日經當地醫生簽名之 合法診斷書一併附送	本欄應將該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詳細填明如係因病死亡 并須註明病狀及患病以迄死亡之時日經當地醫生簽名之 合法診斷書一併附送	填明	中之合計年數	職死官吏給數目	職死官吏在職年數	職死官吏在職年數	職死官吏在職年數	職死官吏在職年數	職死官吏在職年數
一 本冊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請卹者亦適用之	二 死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三 女性官吏亡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	四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意	注二	注一	注三	注四	意						

三

二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三 女性官吏亡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
四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訓令長沙縣縣長王政詩飭知袁蘭桂給卹辦法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據袁馬氏率子肇仁請求發給伊夫袁蘭桂卹金一案究應由何項稅款開支乞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知照並據情呈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〇四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廳呈以據長沙縣縣長王政詩呈官吏卹金究應由何項稅收項下發給一案在修正之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撥款辦法各條文未公布以前可否依照財政部第一四七五一號指令辦理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復開查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在修正條文未公布以前所有呈准應發之卹金擬請仍暫照舊案辦理俟修改條例呈奉公布後再行依據核辦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催財政部將本部擬修各條文迅速核明具復以便呈請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瀏陽縣長召集各公法團設法籌欵撫卹西鄉自動劇共死亡農民由

爲令行事案據瀏陽旅省同鄉邱維震等呈爲准瀏西冲和等鎮挨戶團主任邱子前等函請轉憲撫卹劇共陣亡農民乞鑒核俯准等情前來除批示呈悉據稱該縣西鄉農民自動劇共死亡甚多忠勇奮興殊堪嘉尚所請撫卹一節准予令行該縣縣長召集各公法團會同設法就地籌給以示體卹仰卹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縣長何巍呈據已故綏寧縣長黃荃蓀遺族道具清冊檢齊證狀懇從優撫卹等情請鑒核令遵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暨費件均悉查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暨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最近由

內政部頒發一定冊式業經

省政府民字第五六二號令發飭遵在案茲查所費該遺族事實清冊所有應列事項並未遵照上開冊式未便照轉仰該縣長根據官吏條例暨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之規定查明該故縣長遺族果可依官吏卹金條例何項條款請領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卽便轉飭該遺族遵照

內政部最近頒發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式及冊內所載注意事項詳細造具清冊四份費候核轉原費清冊合予發還任命狀二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清冊四份

廳 長曹伯聞

牌示烈士唐耀崑遺族領卹合法人及數目由

爲牌示事案資烈士唐耀崑等遺族卹金前經本廳開單函請 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提前發給在案茲准復函開查前准貴廳函以黨員卹金經國民政府核准轉部咨湘發款者計唐耀崑等十二起開單送請查照提前給領等因當以此項卹金是否應由敝署發給迭經電請財政部核示並函復在案茲奉財政部文代電開陘電悉在唐耀崑等十二起計一次卹二起各一千元年卹十起共四千二百元事前未准內政部函知有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八兩條內載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本部接受通知後即咨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飭撥等語手續本屬不符惟旣據電案經國府核准轉部咨湘撥發姑准暫由國稅項下支撥仰將唐耀崑等卹金證書按名核對給領開列名單呈部查核等因奉此查唐耀崑等十二起應領卹金旣奉部電核准暫由國稅項下支撥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此案全卷及內政部所頒之卹金證書第五聯未准貴廳移送過署無從核對給領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迅將前項黨員卹金全案並證書聯單等件分別檢齊送署以憑核辦爲荷此致等由准此資黨員遺族卹金全案碍難檢送業經會同訂定黨員卹金發歛領款暫行辦法函請查照施行在案除將卹金證

書第五聯單及製填國庫發給黨員遺族卹金表函送 財政特派員查核辦理並分行外各行牌示領卹合法人知照仰各持執卹金證書並邀同舖保督照後開附註或向本廳逕行領取或向該管縣政府領取通知書及領證各結式分別填具連同卹金證書再行持

赴財政部特派員公署領取款項特此牌示

計開

烈士唐耀峴遺族領卹合法人唐達明應領卹金四百元（通知書及結式由本廳逕發）

烈士李唐遺族領卹合法人李佑民應領卹金四百元（通知書及結式由安化縣轉發）

烈士易瑞林遺族領卹合法人易孔氏應領卹金四百元（通知書及結式由長沙縣轉發）

烈士何來保遺族領卹合法人何彪應領修墓費銀一千元（通知書及結式由長沙縣轉發）

烈士成律遺族領卹合法人成張氏營葬費銀一千元年卹金四百元（通知書及結式由本廳逕發）

烈士譚復道遺族領卹合法人譚葆生應領一次卹金一千元（通知書及結式由湘鄉縣轉發）

烈士譚季穢遺族應領年卹金四百元（通知書結式由長沙縣轉發）

烈士楊德羣遺族領年卹金四百元（通知書結式由長沙縣轉發）

烈士彭廷珪遺族應領年卹金四百元（通知結式由常寧縣轉發）

烈士李家珍遺族應領年卹金四百元（通知結式由醴陵縣轉發）

烈士黃克仁遺族應領年卹金四百元（通知結式由長沙縣轉發）

批具呈人瀏陽邱維震等呈爲准瀏西沖和等鎮挨戶團主任邱子前等函請轉懇撫卹剷共陣亡農民乞鑒核俯准由

呈悉據稱該縣西鄉農民自動剷共死亡甚多忠勇奮興殊堪嘉尚所請撫卹一節准予令行該縣縣長召集各公法團會同設法就地籌給以示體卹仰卽知照此批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撫
卹
廳
長
曹
伯
聞

一一〇一

尚
義

務
務

警務

咨復內政部擬展緩開辦警官學校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轉飭籌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以便改善警政一案尾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刻即遵照前頒章程切
塞籌設並希見覆等因查整理警政自以培養警材爲第一要義前准頒發各級警察學校章程到府當經分令飭遵除長沙市縣及衡
陽縣各公安局先後遵照組設警士教練所從事訓練外其餘各縣大都因經費艱窘未能一律遵辦僅就現役長警抽班施以訓練俾
增警察智識至普通警官學校未能籌設之原因一則開辦該項學校需費甚鉅湖南省財政支絀本年度因改組各縣公安局外補助經
費支付鉅額實難再事追加此經費無着之原因一湘省自民元以還開辦高等警官學校及水警官佐班畢業警員爲數甚衆雖復有
警察傳習所及警察講習所之組設現各項畢業員警半多投閒置散即最近考取各公安局長亦尙未能悉數調用就目前情形湖南省
警材似尙無虞缺乏此又一因惟查來咨所云預計全省自治區域及人口統計將來需用員警名額必多勢非繼續培養訓練誠恐供
不應求擬請按照

貴部分配工作年表之規定展緩至十九年下半年期再行照章組設警官學校按期招生分班訓練或亦不至遲誤彼時十九年度預算
開始追加經費尤不感若何因難准咨前因相應據實咨覆請頒

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部長楊

主席何鍵

呈覆內政部擬展緩開辦警官訓練所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警 務

鉤部警字第五二號訓令催速遵章組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以資作育警察專材而便改善警政一案尾開合行令仰該廳長於到之日起即行遵照前頒章程切實籌設每屆月終併將籌設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遵查整理警政自以培養警材為第一要義惟湖南省自民元以還開辦高等警官學校及水警官佐班畢業警員為數甚衆繼復有警察傳習所及警察講習所之組設現各畢業人員半數授業散即最近考取各公安局長亦尙未能悉數調用就目前情形湘省警材似暫無缺乏之虞且開辦該項學校經常臨時各費為數不貲湘省財政支绌本年度因改組各縣公安局省款補助支付鉅額已形竭蹶此時追加預算在事實上為不可能基以二因致警官學校未能奉

令遵行至警士教練所除長沙市縣及衡陽縣各公安局先後遵章設所從事訓練外其餘各縣大部因經費艱窘不克一律遵辦僅就現役長警抽班施以訓練俾增警察智識奉令前因遵照

鉤部分配工作年表之規定預計全省自治區域及人口統計將來需用員警名額必多勢非繼續培養訓練誠恐供不應求擬請展緩至十九年下半年再行照章組設警官學校按期招生分班教練或亦不至遲誤彼時十九年度預算開始追加經費尤易為力所有未能籌設警官學校及請展緩舉辦各緣由理合呈復

鉤部察核實為公使謹呈

內政部部長楊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市公安局長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頒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條例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公安局警察所改良各項缺點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廳長此次出巡湘潭衡陽邵陽等縣考察各縣警政尙能振奮精神實心任事惟查各局所各有缺點亟待改良茲特列舉如下（一）濫理民刑訴訟（二）違警罰款未能按月呈報並公佈（三）煙賭私娼未能認真禁絕（四）各長警未能切實訓練實施精神談話（五）各長警未能注重紀律服裝未能整潔（六）未能嚴令各非班長警切實調查戶口每月統計彙報（七）未能嚴守辦公時間並擬定辦事細則（八）各警察署所及未設署所之縣公安局警察所均未設立閱令處并定期講解命令（九）未能切實執行本廳前頒各項命令（十）各局所職員未能切實革除一切腐化氣習（十一）警察官吏多未遵照中央頒布制服規則一律着制服警察衙署內部多不整肅（十二）關於各項行政警察衛生警察及警察司法事件未能妥擬具體整理方案按步執行（十三）各項陋規或出票差費狀紙掛號費等未盡革除上列各項雖經本廳長隨時令飭各該縣警察所長及公安局長遵照改良然在未經巡視各縣或亦不無同樣情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分別改進以重警政毋得視為具文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警 务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一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當已抄發原條文令行首都公安局遵照改組外合行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頭抄發前項組織法二份令仰該縣長即使轉飭所屬各公安警察局所一體知照此令

題 長曹伯聞

附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五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信印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於門稽查事項

四 僅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各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食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穆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食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薦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員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飭遵照省府委員會議決案轉飭遵繳房捐鋪捐由

為令遵案奉

省政府訓令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二項張委員開鍵提議省城房捐鋪捐有延抗情事應如何整理請參照一案議決（一）鋪底捐繼續徵收（二）房捐無論何戶不能減免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轉飭所屬遵繳毋得抗延為要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行警捐徵收處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公安局長李勁呈以清查戶口發生障礙懇令查究由

呈悉查清督戶口原貴周密此案既由王前所長呈准復經縣會議決且據稱由鄉遷縣之難民日益增多自應挨戶調查以消隱患仰即就近商承縣長妥為辦理如有反抗阻撓之商戶即予帶案究辦不貸仍將清查戶口情形具覆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呈復遵令省察匿名函件整理警政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局長呈一件到廳並據呈同前由均悉此種匿名函件原無事實可資證憑尚望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意茲另率屬以恤人言惟匿名誣控此風亦不可長仍仰飭屬嚴密緝拿依法究辦以儆刁諫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公安局長楊光陸呈報經費困難請示辦法由

呈悉會該局不敷經費議由房捐整理以資彌補自屬正當辦法仰卽商承縣長將整理房捐辦法提交縣財政局查照辦理至該局七八兩月份補助費通知書業已先後令發所有九十一各月份應領補助費已由廳咨請核發俟咨復過廳再行飭達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爲變通長警餉額等級乞核示由

呈悉在原定長警餉額係屬平均之數自應由各該局長分別等級以便劃陟所擬分等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公安局長劉日英呈請轉咨財廳令飭縣財政局墊撥省款由

呈悉各局應領省款已咨請財政廳轉飭各縣財政局按月預撥八成並經廳令行知各該公安局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公安局長向暄呈賣九十兩月份違警罰金清單由

呈單均悉在違警罰金並無提獎之規定在各未改組公安局以前或因長警餉精微薄乃有此項提獎以資津貼現該局業經改組員警薪餉定額甚優足資養廉嗣後除煙案提獎應候縣政府頒布提獎辦法給獎賭案罰金准予提獎三成外其餘違警罰金應全數撥交縣財政局抵支以重公款再單內所列周蕭氏販賣人口谷自雄居富行竊楊書文違犯煙禁均屬案關刑事應呈送縣政府依法核辦該局長匱自認明並將販賣人口及竊人犯違法處以易金尤屬不合併仰知照此令 單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警察所長謝遷呈擬更換戶籍門牌並酌收費用由

呈悉查門牌爲調查戶籍之張本自應編訂完善以備稽考所擬將該縣城市戶籍門牌全部更換並分別等第酌收費用事屬可行仍仰就近商承縣長督同員警妥善辦理一俟編訂完竣並將清查戶口情形造冊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常寧焦縣長飭將該縣縣商會所呈增加警款獨累商民一案查明辦理具復並尅日籌設公安局由

常寧焦縣長覽據該縣商民代表鄧作哲等牒電該縣營所長趙昭陡加警款增達數十倍獨累商民乞電制止免讓閉市之虞等情查該縣改組公安局在前所長李昌杰任職時已着手籌備畧具端倪惟因組織預算未盡完善令飭改編嗣趙所長蒞任曾令該縣長督同安速籌備將不敷警款召集縣務會議酌予增籌以維要政但能持平商辦何至獨苦商民且該縣原有警款亦鉅何必增籌至數十倍之多該商民所呈是否屬實仰卽查明辦理具復並將該縣改組公安局督同趙所長尅日籌備就緒遵照前令速將組織預算轉發候核毋再延誤仍分別轉行知照廳長曹伯聞印

咨財政廳各縣公安局省款補助費在發欵通知未到以前准預支八成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醴陵縣長向焯呈據該縣公安局長劉浚呈竊屬局改組成立已稍就頭緒惟九月份省款補助經費因未奉到通知書分文未領無法造具計算書據而本月份地方經費亦因此不能支領當茲草創之際在在需款經費拮据殊多不便爲此特將困難情形呈明鈞座敬懇轉呈民政廳迅卽轉知財政廳令飭醴陵縣財政局在屬局未奉到發欵通知以前准予按月照額預支八成以免困難事關計政懇乞迅予轉呈俾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會所稱困難各節固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鈞座俯賜察核可否咨請令飭財政局於該省款通知未到以前按月預支八成之處鶴候指令以便飭還等情查所稱困難各節各屬皆然應請自十八年度十月份起將已經核准改組之各縣公安局應領省款一律按月照額預支八成以解困難而資救濟除將已核准各公安局縣名等級省款分別列表外相應咨請

貴廳覈照核辦並希

見覆以憑分別飭還至級公諱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民 政 論 要 第 七 期 警 務

一一一

附各公安局縣名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忠
信

國

務

咨復內政部擬請暫緩施行縣保衛團法由

爲密切事案准 貴部警字第929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七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〇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呈覆行政院並令行民政廳外相應檢送縣保衛團法一本咨請查照並希見覆爲荷等因計送縣保衛團法一本准此自應轉飭遵辦惟敵府斟酌地方情形曾訂有各縣挨戶團章程尙合人民需要核與此次所頒縣保衛團法亦無抵觸擬請暫緩施行俾便遵循而收實效一俟自治區域劃定後再行依照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請煩查照爲何此令

內政部

主席何鍵

訓令各縣縣長催填團防調查表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挨戶團調查表前經本廳按照情形酌加修正以警字第四八一號通令頒發限日填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呈費到廳殊屬玩忽現在各縣兵額槍枝亟須調查明確合再令仰該縣長遵即冠日填費以憑審核而資整理毋再逾延致干處分切切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祁陽縣長制止該縣就地籌款辦理守望隊由

民 政 刑 要 第 七 期 國 務

爲令行事業據本廳內政調查員趙島榮報告書內容稱該縣換戶團分局裁撤後仍由各該團就地籌款辦理守望隊等調查換戶團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守望隊員兵除遇會操及禦匪得酌發給伙食賞金外平時概不支給薪餉等語是守望隊之組織實無籌款之必要該縣各團竟不遵章辦理仍蹈前此分局之故辙自由籌派款項擾害地方殊屬不合台頭令仰該縣長即使查明制止以恤民謹仍將違辦情形具報備存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長龍甲奎呈實挨戶團調查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團隊編制前經令飭每隊改爲槍兵九十名事雖適案該縣何以迄未遵行殊屬不合仰卽依照改編並銷毀土槍以此裁減叛兵槍枝補充用資捍衛而免遺誤原表發還仍改造實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報遵令裁減常備隊情形由

呈悉該縣換戶團常備隊兵既因地方漸告寧靜行政會議議決減爲五隊應由該縣長體察情形督飭縮編以節靡費仰卽知照該縣各團隊換戶團常備隊兵既因地方漸告寧靜行政會議議決減爲五隊應由該縣長體察情形督飭縮編以節靡費仰卽知照該縣各團隊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津市商會主席孟體仁呈懇因地制宜設立津團局由

呈悉從本廳通令改編各縣團隊原爲統一指揮集中實力便利防禦節省靡費起見據稱該市情形特殊自屬宜在廣準葫子盤道專保商場仰候令行該縣縣長體察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賈更造清鄉員兵傷亡調查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閱此次所列各員兵姓名核與前表似多不合如另單開列之李富齋原爲李富太李得太原爲何德才等似此展轉錯誤

爲不實不盡可知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逐一查明確係因公殞命或負傷者方予轉請給卹庶公款不至虛糜而遺族得沾實惠並依照清鄉撫卹條例規定表式將傷亡事實詳細填載述同各該遺族切結呈候核辦毋得輕率從事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原表發還另

抄發錯誤姓名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爲團欵經理員收發團餉與財政局之關係請規定辦法示遵由

呈悉該縣因餉械監理委員會裁撤公決添設團欵經理員一人係爲慎重團款起見應予照准惟每月開支太多應改爲事務員兼審記一人月支薪洋十六元辦公費月支十元連同公丁餉項共計月支洋五十七元用資撙節關於收支團款一切事宜統應受財政局長之指揮監督以一事權至縣政府負有統籌全局之責餉糈之如何舞弊盈餘之如何保管均可隨時規劃分飭速辦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復湘潭縣挨戶團總局否准該縣北一東西等區請抽撥常備隊改爲守望隊並截留田賦團欵賦加由

湘潭縣挨戶團總局何副主任覽庫電悉查該縣城市保安隊規定隸屬公安局其經費由商會負擔專任保衛城市治安核與縣挨戶團常備隊之經費由全縣統籌兵力係分區扼駐者情形既有殊異辦理自難從同且查核常備隊與守望隊性質有常備臨時之分尤不得於全縣團隊甫告指揮統一之時任意變更致啓割裂之漸該縣北一東西等區請抽撥常備隊改爲守望隊並截留田賦團欵附加殊屬不識事體應予否准仰卽轉飭知照湖南省民政廳長曹印

電復華容朱縣長仰飭嚴辦行賄求委之陳之綱等並具報備核由

華容朱縣長覽儉電悉該陳之綱公然行賄求委挨戶團副主任殊屬不法已極仰卽嚴拿立案提同張金堂訊明從重處拋以誰制紀而儆奸邪毋稍瞻徇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爲要湖南省民政廳長曹世印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國 務



守

廟

寺廟

訓令各縣縣長保護寺產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省佛教會呈稱呈爲呈請出示曉諭并懲通令各縣政府保護寺產以維法令事案據各縣僧界代表釋有歸能智等先後報稱各縣近日仍有假藉辦學及其他地方事業等名義強提寺產香資燒居菴宇壓迫僧尼書立認捐字約並有毀寺逐僧等情紛請救濟前來查提充寺產業經省府呈准從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依照普及教育暫行條例提充者應予維持是各寺產在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後無論何人不得提充茲據前情實屬違反省府規定辦法匪頒布告嚴切制止則僧人無處托鉢勢必流亡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出示曉諭實貼各縣寺廟並通令各縣政府認真保護遇有提充寺產香資強佔菴宇等事立予依法懲治以維法令而杜糾紛深爲公便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寺產提充辦法業經本府明白規定呈准通令施行無論何人均應遵守各該縣政府爲執行機關尤當實力奉行不得曲予遷就茲據前情除布告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查照前今各令妥爲保護如有假借名義違法提充者着依刑律侵佔罪處罰毋得瞻徇玩忽致干處分仍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擬取締僧尼二項辦法乞予察核可否通令遵辦由

呈悉查道僧日趨腐惡急應取締以厚風俗誠如來呈所云唯查所擬各項辦法在前頒寺廟管理條例第四及第十六十九各條已有明文規定惟該條例尚在修正之中但關於此項要點想亦無多變易所請通令之處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復派員執行該縣永茂庵一案變更庵產保管情形請核示由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寺 廟

呈悉各該庵僧徒除不法之僧則仁僧南浦數人外既尚有僧齋壽等可爲繼承該庵財產之人何以前次來呈未據提及辦事如此殊屬疏忽嗣後對於奉辦案件在未查以前務須妥慎遴員既查以後尤應詳加考慮毋再草率公事除將所報變更執行情形姑准備查外仰卽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賣該縣淫祠邪祀調查表乞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觀音庵羅漢寺等均非淫祠邪祀來表一併列入殊欠確實應予發還仰卽遵照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分別查明改正造賣再行核轉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王煌形呈賣淫祠邪祀調查表乞核轉由

呈及調查表均悉查此次部令所調查之祠廟專指淫祠邪祀而言來表所列觀音庵等祠依照神祠存廢標準並不在查禁之列又未據將廢除辦法分欄填載應予發還仰卽遵照查明分別改正造賣再行核轉此令表發還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擬變更解決太平寺提產糾紛請核示由

呈悉該寺租額既據查明仍仰遵照

省府前次核定三項辦法及民字第二七三〇號指令詳加規定分別執行毋再延宕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永興僧有歸僧進西等呈控該縣謝國球周茂炳等於省府規定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以後濫提各庵財產懇予飭縣依法嚴令發還由

案奉

省府發交來呈並據分呈到廳均悉准予令縣查明事實依法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瀏陽僧立孤兒院僧覺道呈爲瀏陽縣政府違法袒判一案已否遵令呈覆乞核示由
呈悉查本案前據該僧等呈訴前來業經令據該縣政府以已于判決並據該僧等申明不服等情呈覆在卷案經上訴仰即逕向法院
催請核辦所請令縣撤消原判之袒應姑庸議此批

廳長曹伯閏

國
政
書
要
第
七
編
寺
廟

111C



共 迅

匪 共

函清鄉司令部請查復道寧永江剿匪總隊可否裁撤由

逕啓者迭據道寧永江剿匪總隊長唐熙呈稱各縣撥款屢催應經費奇絀無法維持懇予撤銷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該部原係隨時組織爲共同防剿之計現在時移勢異各縣已劃區聯防似無久存留之必要惟邊陲匪患尙未徹底肅清遽予裁撤是否影響地方治安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函清鄉司令部准給發臨湘縣拿獲共匪李定藩等獎金請查照飭知由

逕覆者准 貴部函據臨湘縣長孫業震呈請核給拿獲共匪李定藩崔文豹彭慶瑞等三名獎金頗爲查核等由並附表二份過廳查各該犯罪事實核與劇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所有拿獲李定藩一名准給出力員兵獎洋二十元拿獲崔文豹一名准給出力員兵獎洋五十元拿獲彭慶瑞一名准給出力員兵獎洋一十元合共給獎洋八十元除檢表函請財政廳逕發給領外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撤消大庸桑植清鄉司令部並處決該司令張義卿經過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匪 共

湖南清鄉司令部咨開爲咨行事曾大庸桑植清鄉司令張義卿當任事之初尙能循分供職詎意自領得給養費後對於政府命令竟敢陽奉陰違前經吳前師長尚電呈該司令極權不法情形繫予撤辦前來當飭俟討運動匪事竣再行核辦茲據閩旅長仲儒呈報該司令怙惡不悛近復令其前稱基本隊伍之團長向克權時與周匪朝武聯絡密謀不軌並縱容所部姦淫掠仇殺善良人民控告案續如鱗等情比飭該旅長相機辦理俾除民害茲據該旅長巧成電稱該張義卿與周朝武原係姻親曾數次往廻周匪均被張司令曉通消息令其逃竄現偵確詳情擬乘機先將該司令拿辦以便圍勦周匪殊該司令敢予率同該部官兵藉故逃走職不得已派兵追趕彼竟開槍拒捕傷我士兵三名幸官兵勇猛圍擊於巧成當場格斃地方人民莫不稱快所有該司令通匪函件及受害人民稟詞另文彙呈其餘官兵已分組資遣至遣散在慈庸桑各地餘部職已派隊分別搜歸資還可無誤除等款除電令該旅長魁期肅清殘匪以靖地方并令將該大庸桑植清鄉司令部撤銷並呈報中央分別電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廳頑爲查照並希轉令所屬一體和照實細公誼此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桑植縣縣長陳士呈報組織劇共委員會及清理逆產委員會情形乞核示由

呈費均悉查劇共及清理逆產均屬縣政府職權毋庸設立駢枝機關致增人民負擔所請組織劇共委員會及清理逆產委員會之處變難照准如已組織成立應予撤銷仰即遵照此令 費件發還

計發還附費條例二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長王少臣呈費十月下期匯共案件報告表乞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填造本表辦法凡未決人犯應按期填造截至判刑期之日止方可開除其判處死刑之人犯應裁至執行刑期之日止方可開除該縣九月份下半期表所列之黃萬億一名未據判決十月份上期竟未造表呈報實屬不合着將本表發還更造另費并補

賣十月上期表一份以資銜接而便稽考爲要此令

計發還報告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爲拿獲共暴李先玉一名造賞請獎表乞核轉發給獎金由

呈表均悉查該犯李先玉已由嘉禾縣長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呈請

清鄉司令部核准如擬執行填表送廳備查在案茲據造表請獎前來應准依照勸共給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發給拿獲該犯出力員吳獎洋二十元以示鼓勵除檢同原表寄送

財政廳逕發通知支款給領外仰卽轉飭該在事出力員兵一體知照原表分別存轉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縣長宋壽梅呈報越境剿匪情形並請電約鄂贛兩省派兵定期會剿由

調代電悉此次股匪竄擾通城該縣長不分畛域督飭團隊越境追剿竟能以寡勝衆斬獲甚多足徵該縣長深明大義調度有方殊堪嘉尚其在事出力團隊仰卽傳諭嘉獎以昭激勵據稱匪隊集中聲勢浩大自非迅予殲滅無以紓民患而保邊陲除咨請江西湖北兩省民政廳趕速督調軍隊約期會同外仍仰查酌情形將接近贛邊各要隘分布團隊嚴密防堵毋令回竄以靖地方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長劉裔彬呈報該縣團隊會剿股匪情形乞察核令照由

呈悉此次該縣團隊清剿股匪尙頗努力仰卽傳諭嘉獎用昭激勵仍應督飭會同益陽安化兩縣團隊將雪峯山餘匪圍剿殲滅以紓民患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賣十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資本表辦法凡未判刑之人犯應按期填表呈報直至判決刑期之日止方可開除其判處死刑之人犯應至執行刑期之日

止 方可開除來表不合之處均經簽註發還着即更造另呈併仰特別注意毋再錯誤爲要此令表發還

計發還報告表二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攸縣縣長蕭竟言呈請核給拿獲共匪王者一名獎金由

呈表均悉所請核給拿獲共匪王者一名獎金壹與湖南剷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准予給獎在事出力人員兵洋八十元以資鼓勵除檢表函請財政廳逕發通知給領外仰即轉行出力員兵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長蕭幹呈懇發給剿匪用費由

呈費均悉該縣此次剿匪用費除長夫工食及士兵草鞋費洋應由團款項下開支外其餘電報費一元九角九分偵緝費一元二角一分准予轉咨財政廳發給歸釐仰即遵照前頒各縣剿匪剷共電報費請領報銷辦法及各縣局隊值緝匪共費請領報銷辦法規定手續造具請款單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付證明冊逕同據簿呈候核奪此令費件發還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長兼撫戶團局正主任張翰儀呈報十月份勦辦匪共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據報勦辦匪共情形尙屬認真殊堪嘉慰仰仍督同團隊奮發精神隨時拿辦以期除惡務盡綏靖地方毋稍疏懈是爲至要並轉行副主任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寧遠縣長蔣森呈費七八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惟嗣後造報其列案次序應以收押先後爲標準俾免凌亂致費稽核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覆九月下旬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各填造本表辦法凡監內未判決之匪共犯均應按期造表呈報並指本期判決之匪共犯而言核閱該縣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冊內載楊秀傑蔣照巴子等七名均係匪犯本表未經列入且自七月下期至九月上期均未按期填報實屬不合着發還更造另齊並從七月下期至九月上期按期各補填具表一份呈候核奪為要此令表為還

計發還九月下旬匪共案件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兼武新綏城東五縣聯防指揮歐陽鈞電告圍剿張雲卿匪股情形乞鑒核由

養代電悉匪踪頗忽該雲卿雖已率股遠竄難免不伺隙捲土重來該兼指揮仍督聯防團防隊嚴密防剿辦理甚是仰即切實規劃務期根本肅清以紓民患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桑植縣縣長陳士報告密訊共匪袁伯海情形乞察核由

彌代電悉據訊袁伯海一案對於該犯供認曾充僞鄉農會執委是否在馬日以前抑在馬日以後及曾否正式加入共黨有無顯著工作來電均未聲明殊嫌草率仰再詳加研訊審度所犯情形按照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各專條擬判併卷呈核是為至要該縣地處省邊又值冬防吃緊務宜小心防範毋使亂黨潛滋仰併轉飭所屬挨戶團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覆十月份上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表內列載搶犯周少坤一名業經該縣長於前月上半期填報奉清鄉司令部發還覆審仰速傳集被害人等調案提同該犯質訊明確依法判決案懸已久毋任拖延為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報清勦匪共辦法請示遵由

呈覽抄件均悉該縣匪患蔓延匪方大所擬剿撫兼施事屬可行仰卽會同駐軍查察地方情形妥爲辦理以保安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長向焯呈報十月份上斷匪共案件報告表已遵令補蓋縣印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竊該府呈報各表未結案件尚多如下堯祝何治仁金枚生黃敬林彭芝桃易克成丁克文易禱霖袁菊皮子朱芳械唐世鑄洪磅魁蘇良生張鈞雨劉雲華各犯收押均已數月究竟已否提訊未據按期填報實屬不合應於下期表內詳細聲明嗣後造報該項報告表關於未結各案務宜上期與下期銜接駢別以便稽核仰卽遵照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六七八九各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胡德鈞余松林嚴祥等三名均已歸押至兩年以上尚未判刑實爲~~以~~異仰迅予依法判結以重人道其餘各犯本應次第判決嗣後務宜隨到隨訊隨認隨結~~以~~重安延干咎爲要又已經該府呈准判決人犯如姚元柏等下期表內可不填入併仰知照此令 裁作

廳 長曹伯聞

通用

統一

通緝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第四編遣分區書記劉文斌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841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
稱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案據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厚誠副主任沈靖馬電稱前鈞會委派職組中尉書記劉文斌於
出發時經職按級給旅費洋一百五十元飭其隨同乘車証該書記久延不到旋至廣西亦未前來實屬有意領取潛逃新通飭消繳
以做刁玩謊電稟聞等情據此查該中尉書記劉文斌係由海陸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保送來曾任用該員竟敢於收領旅費後乘
職潛逃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會通飭拿緝歸案追繳官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拿緝辦
案嚴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飭令仰遵照飭所屬一體組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組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為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組拿
務獲歸案究辦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前江蘇南匯縣知事朱光亮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1248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行政院第三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
鈕永建呈稱爲前南匯縣知事朱光亮虧欠交代鉅款逃逸無踪據案轉呈仰祈鑒核通飭追事案據江蘇省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
稱代前南匯縣知事朱光亮於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交卸移交冊後旋即離省據後任盤查短列正附稅二萬餘元迄未遵章會算兩附
政廳長呈請分咨浙四川等省會傳均無踪跡據其原籍安徽壽縣復稱朱光亮久官在外家無恆產亦無親房無從會催以致此案

交代久懸未結茲經廳長飭據該縣財務局呈稱查朱前知事光亮交代自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任起至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交卸前一日止其復冊登載除移交現洋七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六釐外尚短交銀二萬五百六元一角九分一釐又應補交二分所繳印花稅洋二十一元一角十四年一月份短期牙稅銀一百元共計虧銀二萬六百二十七元二角九分一釐茲經廳局覆核相符惟但知朱前知事係安徽壽縣人迭經查悉家無恆產亦無親屬久離鄉井去向不明無從查催會算亦未便再任久懸今將朱任徵存未解及墊解支撥各款詳加審核造冊結隨文呈報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廳復查清理各縣交代舊案臨時辦法第五條規定交代未清人員逾限不報到亦不派主管財政人員到場會計者無論有無虧空應查明其財產先行發封備抵並呈請通緝等語該前知事朱光亮南匯任內交代短欠至二萬餘元之鉅竟敢擅自遠颺久無踪跡實屬胆玩不予依法通緝何足以重公款而肅法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令各省嚴緝前南匯縣知事朱光亮解案究追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確令各省嚴緝解案究追以重公款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確該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各請責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是為至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逃兵許亦珍由

為令知事案准

海軍部第七四號令開為咨請事案據本軍景星號艇長孫維城呈稱職艇二等兵許亦珍於本月十三日乘星期日放假登岸逾限不回當經派人追查杳無踪跡顯係潛逃呈請准予通緝懲辦以肅軍紀等語附呈該逃兵年籍寘斗清單一紙前來查該兵係湖南籍難保不潛逃還鄉希圖避罪若不嚴拿懲辦將無以肅軍紀而儆效尤除通令全軍協緝外相應抄附該逃兵年籍寘斗清單一紙隨文咨請查照令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辦至誠公諒此咨等由附抄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清單

主席何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逃兵許亦珍年四十四歲湖南湘鄉縣人現住湘鄉靖港鎮何街面黑有鬚左手無箕右手四斗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共黨黃霞存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查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會第三屆第一屆分部黨員責置存確係共黨曾經屬會檢舉呈請開除黨籍在案當事發覺之先該犯聞風脫逃偵緝未獲今恐在他方化名鑽充要職陰謀搗亂或藏混入本黨遺害無窮非迅予澈辦何杜隱患昨經組織部長龍輔輝提交委員會議決應即呈請通緝等因紀錄在卷茲逕決議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准示遵並乞轉呈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留心緝究實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經敵會發由調總部提經第七十六次常會議決照轉省政府並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在卷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貴府卽煩察核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毋稍徇延爲要此令

主席何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陝西共黨董達夫等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三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湖北省警備司令呈爲竹谿縣長東代電稱案奉鈞部靖密辦電開除全文具

錢外尾閱仰於電到五日內將該縣著名共黨與十匪之姓名及現在潛藏之地點查明報呈備查等因奉此還即卷查都督縣長任內有被省縣通緝之著名共黨與本年六月間外來共黨首領董達夫勾結縣屬匪共擾亂地方及縣長拿辦各情形業經威代電分呈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縣屬著名匪共填具姓名表呈報並請通緝法辦以遏亂源等情並附竹谿匪共姓名表一紙到部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匪共姓名表內董達夫何立人何殘盛左敦甫華麗中萬選劉耀東路子堯陳登文王秀祥王秀彥蕭子文潘漢華黎時雨嚴文煜武幼齋等十六名均係匪共要犯冒充軍官擾害地方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表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法辦等情計附呈匪共姓名一紙據此竊查表列各名既均屬匪共渠魁且潛藏地點一欄更載有逃往南京等語除分別函令一體查緝外理合抄錄原表具文呈請鈞府俯予通令一體查緝以剪渠魁而遏亂萌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原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姓名表令仰該 長道照飭屬一體嚴
緝務獲解究辦為荷此咨計抄送原發匪共姓名表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姓名表令仰該

竹谿匯共姓名表

計抄送原發匪共姓名表一紙

主席何鍾

竹谿匪共姓名表	
姓	名
董達夫	別字
桓通	年歲
泉人	住址
陝西石	或土匪黨
共黨	以前之經過及與偽指揮部之關係
三路總指揮	酒藏地點
自成立偽指揮部後即詐	證據及搜出地點
赴南京	偽指揮關防一顆小章一個長章一個委任命令三件信
	一件會封該部檢出

王秀祥	陳登文	路子堯	劉耀東	萬選	華麗中	左敦甫	何賤靈	何立人
	燕子毛煥名混			先青永錢		正常	紹周	之
關人竹谿西	鄉人竹谿西	陝西洵陽人	關人竹谿西	關人竹谿西	田墳人竹谿燒	田墳人竹谿燒	本城內人	本城內人
士匪	士匪	共黨	共黨	共黨	共黨	共黨		
營長去械被擒因勾通士匪私藏槍	著名土匪此次充僞營長	與董逆同到竹谿任勾通	陳定義股匪工作	此次董逆委充僞侍從副官	韓縣長通緝未獲此次潛	韓縣長通緝未獲此次潛	董逆到谿即寓其家受委	以前郝縣長會經通緝未獲此次潛踪回谿參預逆謀與董逆夫以經濟援助
南事破後加入	南事破後加入	或已回籍	不詳	事破後加入	以前即與董逆全赴南京	事後加入南	同右	事破後加入南鄉股匪
	率匪擾月交界之處	上列罪狀係由周維一日記	見董逆委令底稿	僞指揮命令委為中尉副官	周維一日記稱數次會議在該犯家中	周維一日記內它即指該犯		董達夫與郝縣長信稱與該犯相識甚早識力厚大周維一日記稱數次開秘密會於其家並示謀亂以經濟援助
	發現							
	期攻城查封僞副官房內搜出							

王秀彥					

事破後即往
來各匪中

見董逆僞委為令委侍從副官

蕭子文	遠森	竹谿西	共黨	僞指揮部侍從副官

潘藻華	不詳	不明潛藏地	事破後加入

黎時雨	不詳	僞指揮部諮詢點	此次董逆委充僞營長

嚴文煜	利人	僞旅部差遣	與董達夫信兄到竹谿並
	陝西平		負使命良機正多同發頗
	不詳		不乏人等語

武幼齋	利人	僞信令武與董作精深談	已由縣長咨
	陝西平		已由縣長咨
	不詳		已由縣長咨

請平利縣長
已由縣長咨請平利縣長
已由縣長咨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逃兵羅東生由

爲令遵事案准 海軍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軍勇勝艇長戴熙經呈稱職艇二等輪機兵羅東生於九月十九日乘假登岸一去不回當經派人四處覓尋杳無踪跡顯係潛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通飭嚴緝以肅軍紀等語附呈該逃兵年籍箕斗清單一紙前來查該逃兵係湖南籍難保不潛逃還鄉希圖避罪若不嚴拿懲辦將無以肅軍紀而破效尤除通飭全軍協緝外相應抄附該逃兵年籍箕斗清單一紙隨文咨請咨照令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至級公誼此咨等由計抄附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附清單一紙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清單

計開

逃兵羅東生年二十二歲湖南湘潭人住湖南株州新街面白兩額有鬚左三箕右一斗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宋傳典等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報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仰祈鑒核分別備案施行事查前據山東省建設廳提議請將煙濰汽車路逆股收歸省有一案當經職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議決推定孔繁蔚崔士傑于恩波陳鶯書何思源等五委員根據逆產條例審定附逆名單擬定辦法提會核議由崔委員召集辦理嗣據該委員于恩波等報告審定附逆名單一案經迭次開會討論根據逆產條例詳細將各附逆人名及其犯罪事實分別審理附具意見開列清單提請公決等情經提第二十七次委員常會議決指定于恩波陳名豫朱熙袁家魯阮肇昌五委員爲審查員交付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前來復經第二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查原案第一項中央及各省通緝有案者計張宗昌等八名擬卽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實行沒收各該犯財產又查原案第二項魯籍附逆有據者計宋傳典等二十七名又原案第三項非魯籍附逆禍魯者計董濟川等十六名又原案第四項五三以後勾結日本及張逆禍魯者計柴勤唐等三名以上各犯或爲禍魯渠魁或則附逆有據勾結帝國主義賣國軍閥反抗中央政府罪大惡極事跡昭著擬請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五項附逆有據而已身死者計蔣邦彥等四名擬請援照盛宣懷之先例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六項雖非附張逆而係著名軍閥及慘殺黨員有據者計吳佩孚等五人擬另案呈請核辦又原案第七項附逆份子計刁松亭等十一名均於五三變後流爲股匪勾結日人擾亂膠濟路各縣姦淫刦掠無所不爲或則吞蝕公帑反動有據擬由省府處置呈報中央備案各等因除原案第一項按照處理逆產條例規定赴

署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切實執行原案第六項另案呈請核辦及原案第七項由職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拏務獲究辦一面將各該犯財產分別查明沒收聽候處分另案具報外所有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案及修正附逆名單備文呈請核准予備案並懇將原案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所列各犯共計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第賜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板抄發通緝附逆名單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將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附逆名單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將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附逆原抄通緝附逆名單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抄通緝附逆名單一份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二、魯籍附逆有據者

姓名	籍貫	逆	踪跡	備考
宋傳典	山東益都	山東第三屆省議會議長第二次奉直戰後首卽假冒民意歡迎張逆宗昌督魯并助張逆壓制革命摧殘黨員推原禍始實爲罪首爲張逆宗昌籌反革命軍餉之主謀者	現逃匿天津	連
祝占俊	山東掖縣	隨張逆宗昌任總軍需處長爲軍需總監攢資數千萬與張逆關係最深助張逆爲惡最甚	現已逃匿大連	押
朱泮藻	山東壽光	北洋軍閥餘孽以依附張逆宗昌歷充山東戒嚴總司令第九軍長等要職摧殘革命助成凶逆五三慘案發生後復乘機號召黨羽勾結日人擾亂膠濟各縣反抗政府確有實據	現已逮捕拘	

程國瑞	山東掖縣	出身鬪匪爲張逆死黨二次革命受張逆命刺殺陳英士先生初爲張之團旅師長後充第三軍長縱兵擾民無惡不作爲張逆部下反革命之尤著者	現逃匿大連
王棟	山東掖縣	亦係張逆死黨爲張逆之第五軍長兼第卅一師師長部下多爲土匪縱兵擾民罪惡尤著且亦係刺殺陳英士先生凶犯	
方永昌	全上	爲張逆死黨歷任張之團旅師長後充第四軍長賦性殘暴且極貪污爲張逆所寵信十六年夏駐臨沂死力抵抗國軍五三變乘機擾亂膠東	
王琦	山東濟甯	爲潘復私人薦充津浦路貨捐局總辦侵蝕甚鉅後任憲兵司令師長等職摧殘革命甚力	現在奉天任憲兵司令
祝祥本	山東掖縣	張逆心腹初爲馬弁繼任旅長師長貪污特著五三變後又助張逆入煙台舉兵反動	現逃匿大連
杜鳳舉	同上	亦張逆死黨歷隨張逆任師長軍長兼任曹州鎮守使反抗國軍曹州民衆受其害者尤衆	
王壽彭	山東濰縣	張逆入魯後委爲山東教育廳長兼課吏館長山東大學校長宣傳反動言論摧殘革命青年	
趙琪	山東掖縣	張逆委爲膠澳局埠局總辦搜括巨資助張逆爲三五變後勾結日人暗通張逆擾亂膠東各縣	
吳延年	山東益都	青州旗籍都統助張逆爲惡權殘本黨同志現任山東省政府公員隨營舊家產被張逆抄沒時吳親助之曾抄五三變後又與反動份子勾結爲亂	
董鴻達	山東濟寧	隨張逆任第廿二師師長縱所部兵士姦淫擄掠無所不爲	
段麟祥	山東定陶		
林修竹	山東掖縣	初任山東實業廳科長以諂事潘復並歡迎張逆督魯得任山東河務局長侵蝕公款又假借民意爲張逆建立生祠後任北京偽政府教育次長	
		現逃匿大連	中央通用永遠不准錄用

王炳焯	山東活化	安福系餘孽以獻媚張逆歷任山東曹漢道尹河務局長侵蝕公款甚鉅并爲張逆建立生祠	現逃匿天津
張棟銘	山東諸城	安福團會議員以歡迎張逆督魯昇任山東實業廳長吞蝕公款有據	現逃匿大連
高若亮	山東平度	獻媚張逆創辦山東房捐任該局總辦聚斂備至民怨沸騰並任省會警察廳長助張逆爲惡	
郭先烈	山東無棣	曾任山東財政廳長助張逆籌款羅掘備至中飽尤多	
方作霖	山東歷城	曾任膠濟路貨捐局長後詔附褚逆玉璞得任河北河務局長吞蝕甚鉅	
馬官和	山東日照	初獻計張逆創辦山東省銀行被任爲該行坐辦後依褚逆玉璞歷任直隸省銀行總辦財政廳長極著貪污	
賈日璧	山東掖縣	張逆之母弟初任山東銅止縣知事繼任東海關監督搜括甚多	現匿居天津
姜寰	全上	歷任山東捲煙稅局禁烟總局總辦助張逆搜括尤甚貪污	
趙藍田	山東膠縣	以逢迎張逆得任膠濟路管理局長報效張逆數極不費吞蝕路款尤多	
毛振鶚	山東濰縣	任張逆之政務廳長與林憲祖朋比爲奸	
丁惟沛	山東日照	民國二年任山東都督府報課課長殺戮國民黨員無算如秦明堂王夢茵方遠照邱不振劉季霑等同志皆被其殺戮	
高恩洪	山東蓬萊	直系軍隊之餘孽詔串吳佩孚以交通處長擢任北京僞政府交通總長嗣任膠濟育埠督辦盜賣青島公產援助曹锟賄選並拘田育民勒索鉅款供給吳佩孚軍餉卸職後猶把持煙酒汽車貿易地方以上各犯應呈請中央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	

三，非魯籍附逆禍魯者

姓 名	籍 貢	跡
董濟川	河北河間	張逆督魯後任爲總司令部軍法課長兼軍事發審處長兼第二方面集團軍司令部前敵執法處長戒嚴司令部軍政執法處長逢迎張逆妄殺無辜本黨同志在濟密秘工作遭其捕殺者甚多
袁致和	吉林長春	出身狠賊賦性陰狠以其姊爲張逆嬖妾遂被寵信得任山東全省警務處長省會警察所長等要職自恃張逆內親無惡不爲敲剝民衆慘害同志道路爲之側目
張敬堯	安徽	爲安福軍閥餘孽曾任湖南督軍縱兵擾民欲財肥己湘人至今恨之以張逆曾隸其部下被任爲逆軍第二軍軍長慘暴如故及國軍克復山東又乘濟案期間在膠東一帶號召聲羽反抗中央
金壽良	河北宛平	充任張逆之總參謀長兼山東路政局局長逆軍軍事計劃多爲所籌劃
李灝麟	河南杞縣	直系餘孽曾任吳逆佩孚部彭壽莘師之參謀長直系敗後投效張逆宗昌充總司令部參謀處長兼東北陸軍訓練分處總監
田友望	河北宛平	任山東憲兵司令有年及張逆入魯詔附固位五三變後曾被推爲濟南警察總辦殺戮黨員及武裝同志甚多
趙傑	河南	爲前湖南督軍趙倜之弟第一次奉直戰後結合潰兵竄擾豫省各縣民人備受其害後依附張逆任爲軍長招集匪軍殘害民衆不遺餘力
顧震	江蘇東海	爲張逆旅長五三變後在膠東各縣號召土匪擾亂地方人民高密縣城爲所攻破屠殺甚衆
鍾震國	河北天津	爲張逆親信任山東鹽運使助張逆敲剝鹽商勒索巨萬飽入私囊者亦在百萬以上
張夢熊		

毛希蒙	孔達	江蘇吳縣	浙江餘姚	福建長樂
任張逆之官印刷局總辦私印山東省銀行紙幣數百萬盞飽私囊 志爲張逆慘殺	張逆之妾弟任青島港政局局長吞蝕無算			逢迎張逆無所不至排擠山東檢察廳長梅光義去職得繼其任後又謀陷高等審判廳長張
黃錫齡	黃鳳歧	柴勤唐	何海鳴	高鳳和
江蘇	山東莒縣	山東膠縣	湖南	河北
以上各犯應呈請 中央通緝並沒收其財產	初任東三省道尹以貪污纏職後諂事吳逆佩孚得任山東鹽運使張逆督魯後充膠濟路貨 捐總局總辦貪污益甚五三以後充任非法之治安維持會長勾結日人張逆反抗中央	以上各犯應呈請 中央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	原爲賣卜者以諂事張逆宗昌任爲高等顧問代表與各處聯合反抗革命	初任稽查局總辦創辦貨物稅助張逆搜括後任膠東道尹斂財自肥
		四，五三以後勾結日本及張逆禍魯者		董好古
		姓 名	籍 貴	高鳳和
		跡	備 考	何海鳴
				董好古
				高鳳和
				孔達
				毛希蒙

訓令廳屬各機關取消邵陽曾堅通緝案由

爲令遵事案據邵陽縣長王一鶴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縣人民曾堅呈稱呈爲呈請伸冤認撤消通緝俯懇轉呈鑒核事竊堅於民國十四年七月經友人唐國治劉靜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以來立誓秉遵總理遺教及本黨之主義政綱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夙夜將事未敢稍逾不意於北伐吃緊之際共黨叛亂圖覆本黨當是時凡本黨之忠實同志莫不奔走呼號急謀匡救在吾湘遂有馬日之義舉發生吾邑共黨知大勢已去相率逃竄值此時局未定之時而省政府通緝邵陽共黨黨之令隨下查該通緝令中被通緝者雖大多爲眞實共產黨徒然本黨之忠實同志被誣者亦復不尠緣當時之舉發呈請者或屬誣會以爲無黨不共或屬挾嫌以此藉公報私在省府以紛亂之中無暇辨別遂一律以通緝令了之民不幸名亦被列於通緝令內奉令之日即親向前邵陽改組委員會真呈投到懇予昭雪當經改組委員會向各方切實偵查以毫無共產嫌疑准予所請並呈請省政府取銷通緝在案尋以西征軍入湘政府變替遂成懸案民復於民十七年二月赴京服務於農鑄部四月以友人之召赴豫服務於第二集團軍司令部特別黨部是年七月奉派至該軍第一方面總指揮政治部工作同年十二月調赴山東省政府宣傳處工作本年五月以馮軍叛中央遂脫離該軍南旋是故該案久懸未結伏思此案關係於民之名譽生命尤小其有損於國家之法令及本黨之黨紀甚重用敢重伸冤誣伏乞鉤鑑按堅被誣之原因至今尚莫明眞像不特毫無證據且舉發者亦不知爲誰其爲挾嫌誣控無疑此可爲反證者一民如果爲共黨則畢日變後早已潛聲匿影遠走高飛何敢安居城中坐俟捕者又何恃無恐親向邵陽改組委員會投到此又可爲反證者二比時改組委員會各委員均係反共之急先鋒民如屬共黨彼方緝捕之不暇何得反爲轉呈省府請取消民之通緝此可爲反證者三清黨工作不爲不嚴吾邑所捕獲之共黨不爲不多其所搜獲之共黨物證亦甚夥民係本縣黨員且在本縣工作如有共黨嫌疑則不特難逃公論尤更難免物證之發現何至今無有此可爲反證者四民自去春外出奔走年餘在農鑄部在第二集團軍在山東省政府凡作之工作莫不有反共之表現可查此可爲反證者五更有足爲反證者當共黨勢炎之時民友孫佐齊君凡共產黨徒莫不以左社分子目之恨之入骨民與交往甚密且伊嘗有信囑民聯絡本黨之忠實同志以制共黨（該信曾在友人謝文學家被查出且用油印印刷）其事爲奉縣同志所共知假民如爲共黨則又何敢與共黨之目爲反革命者交而孫又何得以此種事囑民此可爲反證者六最近如與民調

案被誣之唐國治匡禮隆等已蒙省府取消通緝矣可知該案所通緝者不一定均爲共黨且被誣者不僅民一人此可爲反證者七總之民一生所加入之政治團體惟中國國民黨而已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此凡識民莫不知之也所有懇請撤消通緝各情由理合備文據陳下情伏乞鑒核轉呈省政府撤消通緝俾民得雪此誣冤還我清白公便德使謹呈等情復據前合溪挨戶團分局主任何天樞呈稱呈爲據緘轉呈仰懇鑒核轉呈事案據屬局安良保士紳曾祥構等二十人聯名緘稱敬啓者案查敵保人民曾堅於民國十六年馬日政變後省府以共黨嫌疑着令通緝比時該民以事出無稽純係構陷曾親向前邵陽縣改組委員會呈請伸雪當經該會切實調查確屬虛誣轉請省府取消通緝各在案尋以西征軍入湘省政改組而堅亦於十七年二月赴京及魯豫各省工作案遂繕懸竊以此案關係國家法令及個人自由頗鉅構等誼屬鄉鄰知之頗深自應據實證明了此懸案且構等所可證明均根據該民平日之行動言論而言其他反證已詳該民自呈鈞署文中毋庸重贅（一）考該民家係小康世代良儒該民尤秉性溫悉處事和平素無越軌行動（二）於馬日政變前該民雖曾在教育界及黨部工作然於其授課及講演中嘗痛論階級鬥爭爲致亂之階共產主義絕非吾國之国情所容從無過激之言論行動此凡現時在城之教育界人士尙多知之不難查證（三）當共黨勢甚之時各鄉遍設農民協會該民嘗在敵保向農民講演莫不以增進農產維持地方秩序爲言此皆構等所親見親聞者也（四）其時該民岳父楊敏卿與其佃戶雷某因出庄事爭執縣農協左袒雷佃該民代岳與縣農協理論大受共黨首領蘇踞峯之斥辱旋以其友謝文孚因左袒被縣農協拘押該民亦幾被牽連此皆爲確鑿之事實可證（五）該民自去年出外由京而豫由豫而魯行踪光明步步可查如屬共黨則必改名換姓作秘密活動矣基此數點可知該民絕無共黨嫌疑其被通緝實屬冤誣用敢聯名證明公懇鑒核伏乞轉呈省府取消通緝實爲德便謹呈各等情到府據此查該曾堅雖於馬日前曾代理縣黨部宣傳部長爲時僅八日即已政變兼查職縣前破獲共黨湘西南特委會案卷各項紀錄內於該曾堅名下註一民字尤可見其非共黨據呈前情可否准予取消通緝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取消通緝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綏寧逃犯黃中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綏寧縣長董康濟呈略稱呈爲懲予通緝逃犯黃中理一名歸案以便集訊而資判結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廳民字第三二九四號訓令略開爲令遵事案奉湖南省政府發交該縣民婦羅莫氏呈一件詞稱爲埋冤縱兒貪污濫職容情賣放泣懇令飭扣留訊辦各情原文有案免叙尾開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按照指控各節逐一查明依法處理具報備查爲要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刑事未結各卷案件最爲重要情節奇離無逾本案其中因果關係實以黃中理爲主要人犯黃中理一日不到案羅西苟之慘斃賀冬苟之疑尸均無從訊明以資判結除派警四處嚴緝外查該黃中理一名自本案發生後即遠屬無踪曾匿迹省城捏情妄控公府暨鈞廳不知現匿何處應懲鈞廳一面合飭長沙公安局偵查密緝一面通飭各縣協統務獲歸案訊辦以資完結並據另文呈聞該黃中理籍貫年貌各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通令緝拿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爲要此令

計開逃犯黃中理一名綏寧縣人年三十八歲面黃身瘦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通 編



人
民
生
計

人 民 生 計

訓令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妥訂本省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呈核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戴委員傳寶陳委員果夫提議令飭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原提案一件飭卽遵照籌議等因當經轉行省賑務會妥速籌議去後茲據該會呈覆安置災民墾闢荒地意見書請予轉呈指撥荒地前來除指令呈及意見書均悉查此案前奉抄發戴陳兩委員原提案內有吾國幅員遼闊遠如東西北各省近如京畿江北各地未經開發者尙多等語準此類推吾湘濱湖一帶當尙有未經人民承領之官荒如果就近移植既可省政府指撥荒地之煩復可免災民舍近圖遠之苦據呈前情除將意見書令發建設廳查明有無未領官荒悉心籌畫修正意見書妥訂爲本省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呈候核轉外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意見書並抄同原提案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
發意見書
抄發原提案
一件

主席何鍵

訓令各縣縣長妥爲安輯流亡並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由

爲令達事案查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第二項第二款有安輯流亡之計劃此項計劃屬於本廳主管實應弭共政策而產生溯自馬變以前湘民受赤禍之荼毒老弱疲轉溝壑壯者散之四方田園任其荒蕪宅舍鞠爲茂草言念及此可爲痛心近雖相率引歸然平瀏資永各縣重罹浩劫百里慘無人煙重以年歉歉登湘南湘西流民載道滿目哀鴻若不設法早爲招輯一旦爲生計所迫流爲匪共後患莫堪

凡國以民爲本無民則國何以存利之大在農無農則稅何從出既關國計尤繫民生目前要圖實以安輯流亡爲第一義惟茲事重大非有縝密規劃難於盡利推行各該縣長職在親民見聞較切本廳長本詢謀僉同之意收集恩廣益之功其各斟酌當地情形妥爲輯撫並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施行務使農工商賈各復其業各安其居上追漢吏之循下延周民之孚仁政所被蔚爲休和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縣長朱德龍呈爲遵令擬具安輯流亡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大京湖內外有官荒萬餘畝擬招集災民及自首共黨從事開墾各情所見甚是仰卽招集紳耆妥籌的款擬具辦法呈請建設廳核辦並呈本廳備查爲要此令

救

濟

事

業

救濟事業

呈省政府據湖南省區救濟院長羅先闡等呈請前育嬰及卹無告兩堂所欠米鹽公股息金免予歸還以維善舉可否乞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業據湖南省區救濟院院長羅先闡副院長皮宗讓呈稱呈爲陳明前慈善總公所挪用米鹽公股息金情形仰祈察核示遵事業准許慈善總公所函開逕啓者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業據湖南財政廳長張開連建設廳長宋鶴庚呈稱呈爲會銜呈請事務處理米鹽公股一案業經鉤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辦法三項由秘書處錄案分函會照辦理在卷除議案第一項業由屬廳等派定委員會同辦理點收轉交事宜第二項呈奉鉤府函請鐵道部宜照辦理外關於第三項慈善總公所挪用息金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應懲鉤府嚴令該公所如數歸還至前旅京籌辦會前省政府前省黨部挪堤各款因貲責員司多已星散卷宗亦闕略不完擬援照民國十五年政府改組規定前例暫行歸入另案清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令遵謹呈等情到府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照辦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啟公所此項息金除民國十五年卹養告堂以收成數薄發給貧糧需款孔急挪用洋二千二百七十二元外餘係育嬰堂因民九民十三兩年洪水爲災該堂所管沅江縣明朝垸圍田全堤兩次潰決亟應修復估工需款甚多一時無款籌措祇得將此款悉數操作修堤經費現該兩堂既移交貴院辦理奉令前因除呈復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訊將該前兩堂挪用此項息金如數歸還以便繳呈而清手續無任盼矚等由到院會接管前育嬰堂移交案內該堂所管沅江縣明朝垸田業堤圍因民九十三五年洪水衝潰除民國九年呈請政府補助修堤費洋一萬八千六百元十三年水災急賑會補助修堤費洋一萬元外尙虧借墊修堤費洋一萬餘元又因堤圍衝潰短收歲入田租洋一萬餘元加以稅賦加慈善補助經費歷年短收洋六萬一千餘元照案應劃交育嬰堂經費洋一萬餘元合計移該借款洋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二

元五角又綴三千二百八十石除由慈善總公所代向各堂倉局借墊洋三千五百元綴三千二百八十石餘由該總公所挪墊洋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按之該堂沿革原屬官管性質茲以原有之收入尙屬不敷支出對於所負債務實苦無力清償此前育嬰堂挪借該款之實在情形也至卹無告堂現撥歸職院養老殘廢兩所該所等組織伊始在在需款原有經費不敷甚鉅即建築一項約需洋一萬有奇正苦無款可籌擬請公家設法補助俾資成立該前卹無告堂所挪用洋二千二百餘元亦寔無款歸還之能力此前卹無告堂挪借該款之寔在情形也綜上二項該前慈善總公所挪墊米鹽公股息金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均屬因公濟公寔無緣毫弊混職院接收伊始拮据萬狀擬俟統籌全部另文呈請鈞廳補助外准函前由理合謹陳虧欠實在困苦情形呈請察核並懇轉呈省政府暨咨財建兩廳准將前項挪用米鹽公股息金如數核銷免予歸還以維善舉無任屏營之至等情據此復慈善總公所原管育嬰及卹無告兩堂本年遵照部定規則歸併省區救濟院改組爲育嬰養老殘廢各所據稱該兩堂積虧情形自係實在所欠米鹽公股息金可否准其免予歸還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民政廳長曹伯闡

訓令各縣縣長注意提倡救濟事業由

爲令行專案奉

省政府發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一件內開案據中國國民黨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專案查屬市第三次代表大會有請建議上級黨部轉請政府注意慈善教育及貧民工廠以維民生一案僉謂養老救貧慈育爲舊社會之義舉亦新社會之要圖且爲維持社會治安此輩不能不謀所以教養之道如貧民孤幼有所教養即可使人盡其用國無游民即清盜匪娼妓之來源亦當自提倡慈善教育實業始應請省黨部轉請省政府擬定慈善公益經費廣設貧民習藝所及貧民貸資所其私人設立之慈善教育機關及

工廠辦理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政府當酌加獎勵補助之或由黨政合組救濟機關請政府指撥官荒公地招集貧民墾殖一方面固可作為移民殖邊之試驗他方面又可鞏固慈善事業之根基再各縣市政府亦須注意慈善事業之提倡於舊有之保節堂育嬰堂養濟院等辦理不善及不合人道主義者須時加以取締和改良並由政府製定褒獎條例凡捐資辦理慈善事業或以私人精力經營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須從優褒獎以示提倡等語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鈎會察核准予轉函政府施行至為黨便謹呈等情來會據此經敝會第六十八次大會議決照轉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頑為察核辦理等因除函覆並將貧民工廠及移民墾荒各事函請建設處核辦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對於救濟事業設法提倡並注意教養發施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省區救濟院飭知該院附設工廠出品准免釐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轉咨財政廳將婦女教養所附設工廠出品免徵釐稅一案當經函轉財政廳請為查核在案茲准復函案准貴廳公函開湖南省區救濟院婦女教養所所製出品請免徵統稅等因准此查該教養所所製出品事關救濟嫠婦自應免徵統稅以示維持除令行省河統稅局外相應函復貴廳即希查照轉告為荷等因合行令仰該院即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籌辦地方救濟院及工藝場所以便收容卜筮星相殘廢之人由不另行文

為令速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一件內開逕啓者案據平江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為轉呈建議憲賜示遵事案據第三區黨部呈稱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屬部第三區分部常委凌漢民同志提議嚴厲取締各種迷信營業案其理由謂當此調政時期迷信宜破除迎神賽會靡費鉅大且足以頗唐民氣阻礙文化本黨民權主義是要人民都能運用政權共促大同乃僧道鬼命者流迷

信營業寄生社會自誤誤人若不取締殊足以爲新政布設之障礙其辦法呈請上級轉呈省委會轉咨省府從嚴取締並設立工廠以此項失業者充作藝徒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特呈請鈞部轉報上級謹呈等情據此經屬部第九次常會議決呈請上級核辦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經提請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建議上級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破除迷信爲促進革新之要圖該案所稱不爲無見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達貴政府煩爲察核辦理等因查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前奉

內政部令發辦法七項當經本廳轉行遵照嗣上海特別市總商會以上項營業多屬盲目殘廢之人托以糊口代電請求政府特予維持復經

內政部咨由

省政府通令覽照前頒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從速籌辦地方救濟院及各種工藝場所俾資容納各在案奉發前因除函復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後各令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處 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縣長易允森呈賣救濟院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合各所組織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前經內政部通令解釋並經本廳上年民字第六二號訓令轉行遵照在案該縣因特殊情形將各個獨立之慈善團體因其性質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分設爲各所其固有基金可否酌量歸併合組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以節糜費而符定章之處應由該縣長體察情形召集各該原董事協議辦理又改貨款所爲質貸所是否應受本省督當營業之取締及其稅章納稅應專案呈由財政廳核示其餘條文業予酌加修正隨令發還仰並遵照妥訂更繕另賣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

處 長曹伯聞

指令零陵縣長著強呈賚救濟事業調查表請核轉由

呈賚均悉查救濟事業調查表應將該縣所有救濟機關彙列一表繕具二份現有經費一欄應將經費實在數目填載現時留住人數係指收容被救濟之男女人數原表多有未合應予發還仰卽更造另賚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還表四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賚捐貲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懇察核由

呈賚均悉查捐貲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規定捐貲在百元以上者方能請獎又捐貲在百元以上者五百元以下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之表列何宏濟歐陽焜二員各以私人資格捐貲百元二百元舉辦孤兒院核與該條之規定相符應由該縣長飭照私人捐貲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填列事實呈由該府題給匾額以昭激勸如欲適用團體捐貲請獎辦法應將該院產款併計不必列舉捐貲者姓名另填一表呈候核辦仰卽分別遵照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請獎表二紙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署 要 第 七 期 救 济 事 业

一〇五



禮
教
風
俗

禮教風俗

咨復內政部已飭屬遵填風俗調查表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禮字第二五九號咨送風俗調查表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發交民政廳通飭所屬各縣限期遵照遵報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內政部

主席何鍾

訓令廳屬各機關於 總理誕辰放假一天以便舉行紀念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在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內載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等語除分別函令查照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使遵照於是日放假一天以便舉行紀念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飭遵照限用國產制服由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別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到部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廳長 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禁止私溺女孩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一件內開案據中國國民黨澧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轉呈建議仰祈鑒核事案據屬縣第五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屬部第六次全區黨員大會趙仲俠同志建議禁止私溺女孩以維人道而保種族業(一)理由查此次戶口調查以北四區一區論男子總數為一萬八千零女子總數為一萬四千零以此類推則我國男子總數多於女子總數若干萬以上究其原因係由鄉間民婦重男輕女不願多育女孩多則產後即溺長此以往不但有乖人道且華夏種族亦將銷滅於無形矣(二)辦法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咨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縣一面嚴禁私溺女孩以維人道一面各教育學院以資救濟如有故違經地方告發即以逼斂人命治罪等語當經大會公決准予照案轉呈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遞轉上級通令施行是為總便謹呈等情據此經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查現值革命時期男女平權此種溺女惡習亟應從嚴禁止建議前情准予轉呈上級核奪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施行是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竊吾國婦女歷受舊社會制度之壓迫以致養成重男輕女之惡習溺女棄女視為故常人道乖張莫甚於此本黨為謀女子之解放已於本黨對內政綱中彰彰載明在法律上政治上教育上社會上確定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誠以人類生育原理不能因性別而有所軒輊也茲

值軍政告竣訓政開始之時頤宜濂蕩舊汚進行新治本兩性互助之原則共圖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與完成該縣執委會呈轉
黨員趙仲僕建議禁止私溺女孩一案所見甚為切要除指令並呈請中央核轉施行外相應函請貴政府煩為查照嚴令禁止以維人
道而挽頹風等因查私溺女孩前奉內政部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定對內政策第十二款保護女權案內列
舉通令申禁並經本廳陳前廳長於上年七月間轉行遵照在案茲復奉發前因自應重申禁令以維人道而保女權除函覆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切實查禁毋稍忽違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公安局長陳特立呈報奉委並請示取締土娼辦法由

二呈均悉據報奉委日期准予備查至取締土娼（1）可遵照前令甲乙兩項辦法嚴子查禁（2）遵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三四兩
項從重處罰（3）屢戒不悛者即行驅逐出境以上數者雖未必即為禁絕土娼根本方法但能認真實行嚴重取締當可為矯正風俗
之一助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社 教 風 情



一五四

民

衆

國

豐

民衆團體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 翁轉據邵陽學友會鄧純等呈擬簡章懇予核准備案由
呈暨費件均悉查社會團體之組織前經本廳暫定立案辦法五項以總字第三四三號訓令該局遵照在案此次該邵陽學友會之組織是否遵照中央決議接受黨部指導並曾否依暫定立案辦法第五項由該局先行會商市黨部來呈均未據明白聲敘本廳無從歷
據復查立案辦法第四項應由該局查照第一項負責審查茲閱來呈僅予照轉碍難核辨合頃檢還原件發交該局遵照上列辦法實行負責審查並加具確切案語再行呈候核奪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還簡章名冊各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賣女界職業運動促進會簡章懇准立案由

呈暨均悉查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其社會團體立案辦法業經規定於本廳總字第三四三號及總字第五一二
號各訓令飭遵在卷此項職業運動促進會係屬職業團體仰即檢同簡章逕呈建設廳核示此令費件發還

廳 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尹日新
李餘三呈報成立湖南道德分會祈准立案並給佈告保護由

呈悉據呈各節本廳無案可稽究竟該總會已否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立案仰即檢同核准文件及會章呈費到廳再行核奪此批

行知余谷雲等奉內政部令飭遵照民法總則規定之社團備案事項辦理由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民 政 團 體

一五五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民 政 國 證 一五六

爲行知事案查前據該民等呈報組設中華基督教湖南更新會懸予偏案以便布道等情到廳當經呈轉

內政部核示並批飭在案茲奉

內政部頒字第八六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仰飭依照民法總則規定之社團偏益事項辦理可也此令件存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民
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仰卽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計摘抄民法總則一份

廳 長 曹 伯 聞

預
算
決
算

預算決算

咨財政廳轉送乾城縣長侯厚宗更費十八年九月份計算書件請查照轉行核銷由

為咨轉專案據乾城縣長侯厚宗更費十八年九月份計算書件請予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簽核支用數尚與定案相符惟編製未合除指令呈費均悉查費據頗多不合指示如次（一）各商店單據嗣後應一律註明乾城縣政府不得僅註縣政府或庶務處字樣（二）各商店單據應一律註明發貨收款月日（三）向顯洪所領火柴係領條紙能證明物件用途非購貨收款證據殊屬不合姑念為數甚少暫予存查（四）雜支節內筆墨紙簿應改列文具目各節茶葉應改列茶水節（五）第二九號三四號收據共漏貼印花三分已予代貼應即補繳歸墊（六）結存數着即通知令解繳綜上各點原應再予駁還改編惟念距省寫達逾限已久姑予分別存轉仍候審計委員會審核飭知此令印發並抽存外相應檢同應轉各件咨達

貴廳請煩查照轉行核銷為荷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計咨送計算書對照表證明冊各四份單據簿一本

廳
長曹伯聞

咨財政廳據長沙公安局長張翥呈明造報計算困難情形祈予一個月猶預期間請轉商審計委員會酌核見復以憑飭遵由

為咨轉專案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呈案查修正審計章程第六條內載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下月支付預算書送核第七條內載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送核又第十條內載凡邊遠地方之機關及因有特別障故者不能如限送達各項書表單據時應呈由主管機關聲明理由酌定一個月以內之猶豫期間函請審計委員會核定又第十三條內載各機關經費由

民 政 書 要 第 七 期 預 算 決 算

一五八

財政廳特別變通辦理者得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先發本月份經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等語藉以職局雖屬省區不能與偏遠地方相提並論造報計算自當依限辦理但自八月份創辦之初實感有特別障故不得不聲明理由請予猶豫期間查職局並非單獨機關所轄者有五署二十一所尙有保安隊偵緝隊消防隊特務處濟良所警士教練所機關紛立造報各種書表單據均須由下而上由分而合勢非一一取齊不能編造從前道具決算每處僅取總收據一紙較省手續現須分項取據方符統系展轉滯此其一因現在會計人員多未接受訓練而職局各部分不獨無會計人才並無會計之設備此次令辦計算幾經解釋始有端倪而造報之來多不合法往返更正極費時日加之職局會計庶務僅有兩人既須審核又須編造手續繁重呈報竊遲此又一因以故職局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遲至十月二十六日始獲編成呈報審核究竟是否合法尙待鉤命前將特殊障故面呈鉤座鑒察及此早將九月份經費提前發給得以維持現狀否則職局警餉所關治安所繫若因造報之延誤實難尸咎惟是八月份之計算書表甫經造就而九月份之計算書表方始編造廢績遲延久逾定限現屆十月份請款之期更不得不聲明障故擬懇鉤座俯念職局實有特殊情形核定一個月為猶預期間並從十月份請款經費起准照九月份暫時辦法先期填發而後造報上月份計算庶警餉不致延誤而造報得有猶豫時期揆之通案似亦無多違背除將十月份預算書表及請款憑單另文造報外所有造報上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擬請照章予以一個月猶豫期間緣由理合呈請鉤鑒核轉指令祇遵再職局月支經費前奉明文定為補助費必俟月終由職局與警捐征收處撥付裁數後方得補助費應領之實數始能填具請款憑單呈請核發比較按照預數分項請款之案又遇時日合併聲明等情查所述各種原因均屬實在所請援案猶豫以資救濟之處事關計政相應據情咨達

貴廳請煩

查照轉商審計委員會酌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咨財政廳據桂陽公安局長呈請核示造具預算辦法請核定見復以憑飭遵由

爲咨請專案據桂陽公安局長陳特立呈案奉湖南省財政廳第三七三七號訓令內開爲通令專案奉省政府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通專案據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兆璜黃貞元劉輔宣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呈請通令凡受省款補助各機關應造
具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屬會審查一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鈞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每年度終結造具全年
收支計算書三份呈由主管機關轉送審委會審核等因到會自應遵辦惟查各機關領用補助金額數目不一多者每月千元或數千
元合計歲支則爲萬元或數萬元領用此等巨大經費若一律規定但於每年度終結造具收支計算書一次此非慎重公帑之道經屬
會於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凡受省款補助各機關應造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擬請分別規定其受補助金額每月在五百元以
下者每年造報一次五百元以上者每半年造報一次千元以上者每月造報一次其經省政府議決給與私人之特別費不在此限等
語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請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呈各節業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十
九次常會議決准予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部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屬局受省款補助每月五百元局長俸薪每月八十元是否按月造具預算計算一次抑係半年造
具預算計算一次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等情查本年度各縣公安局核定省款補助預算並未指定款項用途且有等級多寡之分其滿五百元者如照案每半
年造報一次其預算計算究應如何造法又未滿五百元補助費之局是否應令造報前案并未規定自屬無所適從相應據情兩途

貴廳請煩查照希即迅予核示辦法見復以趨飭遵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咨財政廳已通令各縣計算餘存數繳解郵票請查照見復由

爲咨請專案准

民 政 情 要 第 七 期 預 算 決 算 一六〇

貴廳第三七一七號咨開查石門縣政府十八年度十八年八月份計算餘存數繳解郵票手續不合囑轉飭嗣後繳庫等因准此查各機關辦理計算常有餘存數目雖一毫一厘敝廳亦飭令遵章解庫惟據各邊遠縣分迭呈聲明距總分庫路途寫隔派員赴解此些微款項所耗旅費實屬不資無從彌補若由郵局函解則往返需時甚久於呈報計算書件限期又已違誤而耽擱支付通知之核發業經敝廳準酌情形通令將餘款購買郵票填具現金繳入書隨同計算書件併解在案相應咨達

貴廳請煩查照仍希

見覆為荷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函復審計委員會為桂陽縣政府八月份計算科目變更原因並請核消不敷數目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計字第一〇八〇號函為桂陽縣政府八月份計算科目變更手續究竟如何又不敷數目於次月抵補一節未便照准等由准此查預算委員會審訂十八年度預計算科目係於九月分函到廳敝廳於此項辦法不相衔接時為事實上之救濟暫將財政部所訂預計算科目抄案公佈該項科目原分別俸給費辦公費特別費三項其俸給費內有公費旅費兩節辦公費內有服裝械彈油脂各節特別費內有其他一節各縣政府七八九月份預計算書件即依此斟酌造費核轉送預算委員會公佈科目後經檢閱公安局分冊并未列公費等節而各縣政府則僅列俸給辦公兩項當即由廳以文代電通飭各縣政府著於十月份起一律按照會計科目編製並同日分電 貴會暨財政廳查照在案是各縣政府七八九月預計算書件應請按第一款總數審核十月以後自應按項嚴格鉤稽至該桂陽縣政府八月份不敷數已轉令該縣長自行賠補不得於次月抵補仍請依臨湘縣政府七月例於單據上批除並於書表冊上批明以符定案准函前由除令行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變通核銷為荷再各縣與此相類事項應請一律辦理合併聲明此致

湖南省審計委員會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從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按照審定預算開支由附表

為令行事會十八年各縣縣政府經常經費一等縣月支一千三百六十元二等縣月支一千二百二十元三等縣月支一千一百元經預算委員會審定並由本廳將該預算分冊頒布在案惟查

省政府依照新頒縣組織法通令於八月一日改組縣政府時並製定編制表除一等縣設置兩科係照審定預算支額外二三等縣則均祇設一科規定二等縣每月支領一千元較審定預算少支二百二十元三等縣每月支領八百九十元較審定預算少支二百一十元旋據二三等縣縣長呈以僅設一科人少事繁不敷分配工作請予增科前來除依省政府民字第330號訓令規定未成立兩局者准予增置科長科員各一員工丁一名外餘均未予准行本廳長此次出巡察悉二三等縣確因事繁人簡縣政諸多延積實有增科之必要爰擬將二三等縣無論是否成立兩局從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完全增加一科按照審定預算開支以全組織而董縣政經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照准紀錄在卷並准省政府秘書處錄案函達過廳應即將縣政府編制表分別修正隨令檢發着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二三等縣份一律按照此次修正編制表選用人員並於編制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單時應照預算委員會審定分冊造費此令

廳長曹伯聞

十八年十一月 日

修正湖南各縣縣政府編制表		十八年十一月 日					
職別	員額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四等縣	備考	
縣長	員	一	一	一	一		
秘書	書	一	一	一	一	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	
科長	科員	二	二	二	同前		

科		員		四		四		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事	務	員	員	五	五	六	五	四	四
附									
1.	一等縣縣政府得用公丁十四名二等及三等縣政府用公丁十二名								
2.	政務警察之設置依照 內政部所頒章程辦理								

訓令各縣縣長以後計算不得超過預算如有超過時應照此次規定辦法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審計委員會計字第九九七號函開逕啓者准貴廳總字第四三六一號函開據臨湘縣長孫業震呈稱奉令更正七月份計算八月份預算各項審表冊據一案惟在七月份計算書內辦公費超過預算數一元三角四分前已於計算書內聲明由縣長自行彌補如不列報則計算書對照表之數均與單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語自應設法救濟往年各機關辦理計算遇超過預算情事曾有於單據上批註核減價洋若干一法顯明刻苦商店實有未合爰擬辦法兩項如次（一）准該縣長擇一項單據批註剔除洋一元三角四分由縣長自行彌補以符預算等語蓋章負責（二）准該縣長抽單據一元三角四分移入次月辦公費列報但次月仍不得超過預算惟第二項辦法事實上未必有恰符一元三角四分之單據第一項辦法單據既能存真剔除亦合例案手續尤覺單簡似可准此辦理案關審計應請查照議復以憑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到會准此查貴廳所擬剔除超過預算數辦法以第一項為切實易行此次臨湘縣政府七月份支出計算審表冊據既經貴廳查明辦公費一項超過預算數一元三角四分逕予發還更正應請轉飭該縣長於辦公費項下擇一單據批註剔除洋一元三角四分由縣長自行彌補以符預算等字樣蓋章負責再行呈轉會以憑審核並請貴廳通飭所屬各機關計算不得超過預算如遇超過預算情事應遵照此次規定辦法辦理以歸一律惟在通令未到以前各機關業經呈送之書表冊據如查有超過預算應行剔除之數即由敝會代為擇一單據批註剔除若干由該機關長官自行彌補以符預

算等字樣即由承辦員蓋章負責並於書表冊內分別簽改以免往返稽延一面行知該機關遵照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發前項辦法既於單據上批註則證明冊計算書對照表內所列數目應照剔除後餘數填註庶不致超過預算案各機關於此點應特別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得視為具文致干駁詰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式仍依照預算委員會科目編製由

為令發事案准

湖南審計委員會函開審計規程書式輯覽現已印製除各縣政府由會逕寄外茲檢送一百零九部囑為查照分發等由過廳各該項目輯覽內惟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式畧節未編與預算委員會審定科目稍異業經商准審計會在本廳所屬各機關仍依照預算委員會科目編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限令到十日內趕造十一月份以前各月份預算計算書件由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政府十八年度十一月份以前各月份預算計算書件有延不編製者有駁還不覆者茲特限令到十日內趕造費呈現任縣長違限者即予咨行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停止簽發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份經費通知已卸任者著繼任縣長轉咨勒限辦理逾期另提懲戒此項通令依通常郵件郵程計算各縣呈復時應於文內聲敘奉令呈復日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填具領款收據辦法由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廳第三九六六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各機關領取款項時所填領款總收據間有欠妥之處有將臨時費與經常費合填一收據者

有將臨時費誤填爲經常費而經常費誤填爲臨時費者有合數機關或數月份經費而僅填一收據者甚至所填金額數目與支付命令數目歧異者殊與會計手續不令貽誤登記實非淺鮮嗣後各機關填具領款總收據對於經常臨時兩費宜分別填具收據並註明隨時或經常字樣每一收據祇限填一機關及一月份款項又年度年份月份尤須記載明白以清款目而便登記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兩達告廳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至紹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使遵照此令

訓令麻陽縣縣長王少曾確定警款預算報核由

廳長曹伯閔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警察所長朱志呈竊職甫經到差職所僅有爛屋數間一無所有職即向西寶兩幫商人私借數十元整修檢蓋新置公堂製辦器皿清道等器具共墊光洋三十五元五角前經呈報在案清查警款每月共僅有光洋二十九元之譖不得已全體職員長警夫役僅有伙食均盡純粹義務職盡力設法籌款救濟至三月間始將縣屬第二三四六等區原有警款全數恢復四共計有光洋七十四元五角比經郭前縣長分配撥付一半提作辦理半月刊經費以一半提歸職所彌補開支職始從事支配員警薪餉着手整理雖稍有頭緒而經費一項每月僅得光洋三十餘元連原有之二十九元共計光洋六十三元每月開支共計光洋九十五元除本月共有遠警罰金光洋一十一元一角彌補外三月份不敷光洋二十元零九角四月份收支同前毫無罰金是月份不敷光洋三十二元職視此虧墊情形將來恐難了局而且尚有種種設建事宜無款着手進行屢請縣府設法維持亦毫無答覆不已備文呈請鈞廳轉令郭前縣長設法維持去後旋蒙核准令飭在案至五月中始蒙郭前縣長開縣務會議公同議決將提辦半月刊經費之警款一半全數提前月份收支兩抵並有遠警罰金兩元是月份贏餘兩元七月份收支兩抵並無餘虧歸職所作爲常年的款計有七十四元五角合共計有光洋一百零七元職極力整頓頗可觀瞻秩序井然五月份收支兩抵並無餘虧六月份收支兩抵並有遠警罰金兩元是月份贏餘兩元七月份收支兩抵適合因職所素無拘留所職又挪墊款項起造男拘留所一座改造女拘留所一間共計墊用光洋一十一元一角二分四厘連前共墊用光洋四十六元六角二分四厘早經呈報縣府設法撥款彌補有案可稽前經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公同議決以縣府罰金項下撥款付交縣長未能允許是種虧墊毫無着落至昨八月麻陽財政局取銷改局爲科經縣長整理財政全縣統一取銷數種苛捐雜稅所以各分區警款雜指每月無形短縮光洋二十元又因圍款

短縮開支不敷第三十五次縣政會議經第一警備軍第二團團附長兼縣團防指揮田君應鑒提議各公法團居然共同表決將職所
警款每月提去光洋四十元彌補團防經費惟時職多方爭論未得公允職復擬即刻電稟鈞座請示恩維至再既以地方款項辦理地
方事宜且置此匪盜充斥之區整頓團防亦是第一要件職以故未便再三爭持恐傷感情聽之而已但警政前途豈能放棄乎經職呈
請縣府即賜另外設法籌款救濟而縣府亦形困難籌措無門有愛不能助之句所以八月份收入僅有光洋五十一元五角不得已縮
小範圍極力節省計支出光洋六十四元是月又不敷光洋一十二元五角九月份更形短縮計收入僅有光洋四十七元開支仍六十
四元是月不敷洋一十七元十月份收支同前尚有違督罰金兩元彌補是不月敷光洋一十五元不獨嗣後月虧一月籌措無門虧墊
無着而且職每月之養廉俸薪三十五元嗣後亦無領取縣長亦不負責將來何以了局不得已謹將職到差以至於今每月收支實數
暨總共虧墊共計光洋一百四十四元零二角四厘毫無着落各緣由除收支預算書由縣府彙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迅賜維持能
否懇求移請財政廳指撥省款救濟之處出自鉤裁現職所又是有名無實而職恐負辦事不力之咎伏望鈞座體恤下情特別援救等
情查整理警款迭經明令據呈前情竟每月提去警款數十元以彌補團防經費似此挖肉醫瘡無怪該縣警務毫無整理之望為此令
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將提撥警款速為恢復虧墊之數設法籌給並規定警所每月最低預算由地方費內統籌確定以維警務須知訓
政時期警察為協助內務輔導自治不可少之機關縣長負監督維持之責自未便稍涉放棄致干咎戾仍將遵辦情形及確定警款預
算具報備查勿延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費十一月加俸憑單由

呈件均悉查該府十一月預算單尚未據呈准核轉此項加俸費應於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各欄年月預算數各行
分別填列原預算數及此項三六〇·元〇〇〇與三〇·元〇〇〇數並應於備考內聲明「自某年月起奉民政廳令加俸若干」等
語計算書填法同所費憑單存候該月預算費到再行咨轉仰卽遵照此令憑單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東安縣長吳潔呈費九月份八天計算書件由

呈費均悉查各機關長官交替無論截至何日該月份預計算書件只應由後任彙編一次前據該縣唐前縣長造費九月份計算到慶經以總字第三七五五號指令駁退飭其咨由該縣長彙編在案茲據呈八天計算應予發還仰卽彙編費核至書內科目應查照該月核准預算填列但于證明冊及單據上註明某任以清界限再查此項所呈單據第二三號二四號二六號二七號三二號等項一律開具清單加貼印花附粘簿內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書表冊據共十一本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縣長連碧山呈費十八年度十月份計算書件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算書件尙無不合惟冊載津貼該縣民報洋一十五元係屬例外開支究竟此款或係每年津貼一次抑係按月津貼應由該縣長先行專案呈明核准後方能列報仰卽遵照費件存候呈復再轉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長向焯呈費十月份計算書件由

呈費均悉查費據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九號各漏印花一分計二分已代貼應卽補繳歸墊又第四十二號工錢領據四紙未經折合銀數並予代註矣至湖南中華通訊社津貼一項係例外開支是否一年一次抑按月津貼應由該縣長先行專案呈准方能列報仰卽遵照費件存候呈復再轉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公安局長劉裔誠呈費改組公安局預算書由

呈費均悉仍仰遵照前頒預算書式編繕五份費候核轉以符通案而昭劃一惟改編時有須注意者(一)辦公雜支應斟酌該局所情形按照節目將每月須用多寡分別填數因預算既經確定將來彼贏此絀勢難攷勘致感支付困難(二)服裝雖屬年支亦係經常性

質仍應與器械列入購置目內此項開支既分冬夏月支預算可不列數將支給辦法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三）全部預算編定後如有應行聲敘之點可於備考欄及預算書尾分別說明以上各點仰卽遵照辦理從速審核勿延此令預算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縣長連碧山呈費改組縣公安局預算書由

呈費均悉該縣改組公安局已據費編預算每月實支洋一百五十二元收支兩抵相差鉅准將督察密查各減少一員辦公雜支月減四十元以期收支適合而便改組成立原編預算核與新頒預算書式目節編法不合且數目奇零卽多寡亦未能斟酌妥善將來支付恐感困難已於預算書內分別批載仰卽轉飭遵照更正繕費五份呈費備核鈐記隨令頒發仍轉飭連同舊有關防分別呈繳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頒發鈐記一顆新預算書式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鳳凰縣縣長宋昂呈費財產物品出納計算書乞核轉由

呈費均悉查核財產目錄所列各類其數量是否卽係各該機關基地方丈應於備考欄內詳晰說明至所列之物品出納計算書均屬財產範圍應卽併入財產目錄填報並將紙張筆墨及一切關於銷耗物品填列物品出納計算書其計算書上年暨本年給存購入領用毀損給存五欄并應將數量價值逐一填註再該項出錄程式尤應依照前次頒發部定之尺寸編製不得任意變更合將原件發還仰卽遵照更正呈核該縣長須知此項項書錄關係統計要政母得草率從事致碍考成此令費件隨令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呈轉公安局九月份計算預算書表單據由

呈費均悉在轉費該縣公安局九月份計算書不合之處尙多特分別指示如下（一）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應將收入省款及地方捐費分別列入不得仍列支出數（二）員警薪餉領據凡滿十元者每據應貼印花兩分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三）發單不能為憑應取商店正式收據或於發票上令其批註掃數收訖字樣並令加蓋舖章（四）郵電兩費應以郵戳及電局收條為憑（五）零星雜件無法

取據者應由經手員司開據細數清單呈由局長蓋章證實并飭令販賣人簽押(六)證明冊應於預算計算數後加入超過或剩餘洋數並由局長及主管課長與會計庶務署名蓋章茲將九月份計算書單表冊全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改繕費轉此令九月份預算書單存

單存

計發還九月份計算書證明冊對照表各五份單據簿壹本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費改組公安局歲出入預算書由

皇費均悉查閱所費預算書尚多不合特分別指示如下(一)此次改組公安局組織預算均屬從新規定并無年度比較編造預算書可分別年支與月支填列預算數(二)縮減薪俸以資撙節暫准照原定員額及月薪辦理惟長警餉應暫照最低額規定巡長月各支十元巡警月支各支七元以示提高下層工作人員生活之意(三)辦公雜支暫定為月支五十元已分目節酌定月支數但各縣警務狀況不同是否分配適合應由該縣長督同該所長再行酌辦(四)服裝係屬年支薪炭應分季請領均應編入預算可將支給辦法於備考欄內加註支給辦法(五)該局改組日期應由該縣長于呈復文內負責聲述用昭核實歲出預算書發還仰速轉飭冠日遵照改繕五份呈候核轉遞限已久望即協助進行毋再違延干咎此令歲出書存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縣長劉裔彬呈費該縣改組公安局預算書表由

皇費均悉查閱轉賈改組公安局預算書表核與二等局之組織相符應予照准惟預算書辦公雜支之分配數目多寡不均將來支付必感困難已逐次於預算書內分別簽註仰即查照斟酌妥善又課長二照章應由局長兼任一職即以節餘課長薪俸作為年支服裝之用至收支對照表所列省庫津貼究屬何處開支又局長月薪及補助費月共四百七十元來表誤列為四百九十五元亦應改正鈐記委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自十二月起實行改組成立仍將改編預算書表各繕五份連同舊有關防及啓用鈐記日期分別呈繳備查

勿延此令

計頒發鈐記委狀各一件發還預算書表各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費改編三等公安局預算書由

呈費均悉該縣改組公安局因地方經費支綱呈請暫照三等局組織減成編列預算應如照准惟所編預算不合程式即薪工雜支支配未當誠懇改組成立支付必感困難茲特就所擬每月六百元之數代為改編預算目前員警薪餉雖稍有低減一俟地方商業發達經費充裕時仍可照額恢復至所籌營業捐既經商民召集會議表決分等征收該費應商幫何復尙存觀望應由該縣長傳諭該幫商董妥為開導踴躍輸納共維公安倘或始終反抗或有阻撓情事破壞警政自亦不能曲為之宥也鈐記隨令頒發仰即轉飭自本年十二月改組成立並將啓用鈐記日期連同改編預算繕費五份及舊有關防分別呈繳備查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計頒發鈐記一顆抄發改編預算書一份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瀘浦縣長屈軼呈費九十月剷剿電費計算書件及請欵憑單由

呈費均悉督核計算書證明册所列各節其第一節第九節准由省庫支給但應于該縣府經常費郵電目電費節內列報其餘二十一節均應由國庫支給着詳報總指揮部核發至十八年度省款所定之剷匪剷共電報費係由各地方發生匪警報告情況調遣團隊及請派防軍之用凡國軍征勦叛逆及地方通常匪共案件均不得請領此項臨時費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還書表冊據共十三件

廳 長曹伯聞

代電各縣縣長飭知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份以後行政經費一律照預算委員會審定預算數目

支領由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預 算 决 算

一六九

各縣縣長均覽查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份以後各月行政經常費無論一二三等縣一律照預算委員會審定預算數目支領各該縣編製月份預算書時應查照前頒預算分冊抄費不得擅自變更至加俸各縣長應於書內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四行年度月份各欄各分兩行列三六〇元〇〇〇及三〇元〇〇〇辦理計算書時月份預算欄亦分行填數並逐月於備考內註明奉本廳命令核准加俸起支日期毋得違悞致干駁斥合行通電遵照民政廳長曹伯聞江印

代電廳屬各機關指示造報預算計算辦法由

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各警察所長水上警察總隊長烈士祠經理均覽頃據臨澧縣長左宗固電請指示月份預算計算數目支配方法到廳經以威代電悉各縣政府編製各月份預算書除另有法令變更數目外應一律與預算委員會審定數目相符編製各月份計算書時其月份預算數欄照預算書抄謄第一項各目節事實上當然計算預算兩數相合第二項計算總數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一毫一厘至項以下各目節儘可自由挪用惟須於比較增減欄詳註數目合電遵照等語印發在卷各該機關事同一律合行通電遵照

廳長曹伯聞冬印

代電各縣縣長飭知編造出巡預算辦法由

各縣縣長均覽查縣長出巡一案部章係每年分兩期湖南預算委員會所審定預算案係每年分四次各該縣長所編費出巡預算有按照兩期每期編列一百元者有按四次每次編列五十元者均無不合惟依會計年度核分上期或第一二次應在七月至十二月下旬或第三四次應在一月至六月各該縣填送預計算書件及請款憑單時應標明某年度某期或某年度某次以便審核列賬倘逾十二月份便不得請領上期或第一二次款項仰即遵照廳長曹伯聞養印

代電廳屬各機關飭知剝匪剷共電報費開支辦法由

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總隊長各警察所長均覽查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所列勦匪剷共電報費一項係為各地倉卒發生匪警報告情況調遣軍團之用凡處決匪共及通常匪共案件應於經常辦公費郵電目電費節內列報不得請發臨時費邇來各縣政府所編勦匪剷共電報費計算書件類多誤解業予分別駁銷合電一體遵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巧印

諸
查
統
計

調查統計

代電各縣縣長保護內政調查員由

各縣縣長均覽本廳爲考察吏治民情起見業經依據十八年度行政大綱分區派員出發實施內政調查凡各該員經過地方如有應惠應由各縣長通飭當地團局隨時保護並得由調查員之聲請酌派隊兵護送仰卽遵照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寄印

指令通道縣長李澍呈請補發外人在華設立教堂調查表由

呈悉案查該縣長前兩次來呈均稱奉到本廳令發之調查表在卷而此次來呈忽稱本廳頒發各種調查表迄今尚未奉到前後三呈竟自相矛盾據此以觀其爲漫不經心以致遺失毫無疑義似此坑視要政應予傳令申斥仍仰將前寶之表詳細查明更寶核轉冊再率忽干咎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一件呈費外人在華設立教堂等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資補費各表其天主堂及中華內地會兩處教堂資產及基地調查表未據補造前來又天主堂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二種僅各繕造一份均屬不合仍仰各補造一份迅速費廳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長侯厚宗呈賣教堂資產及基地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姑予存查但此表應用本廳前令頒發之原紙填繕仍仰補造一份費候鑑轉又該縣既設有教堂其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一種仍應查明填費着併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調 查 統 計

一七一



詠行

原自政

行政訴願

訓令沅江縣長方新檢發湯高翔等被劉家垣等控充震化文社房產涉訟一案決定書并發還原

卷由

為合運事務據該縣長呈報該縣人民湯高翔等被劉家垣等提充震化文社房產涉訟不服該府處分聲明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取發還原卷並核發決定書三份仰即分別存卷送達取具雙方當事人收條并備註明收受日期請庭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還卷二宗決定書三份

廳長
伯聞

附決定書 十八年決字第號

訴願人湯高翔等 年不一 沅江人

被訴人劉家垣等 年不一 沅江人

右列訴願人等因劉家垣等提充震化文社房產涉訟不服沅江縣政府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處分聲明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原處分據銷

震化文社房產仍歸震化文社所有新民職業工廠無繼續該社所有權現用廠址應向該社租賃

震化文社着出洋一千元捐助膠二區慈善事業文社名目應即取消仍用衆善堂名稱飛鷺牌像佛珠着該縣政府沒收呈報備

案

事實

緣湯高翔於民國十三年與祝昌桂謝記順賀紹成王德榮金海棠徐樂山張子芳田萬來曾星海姚錫泉羅雪香等十二人合資三千四百元購置衡山柳樂順堂所管沅屬陽羅市房屋一棟辦理慈善事業取名震化文社即震化樂善堂立有合約為憑當時原業主柳琨珊瑚柱卿許國承等因見該社係善堂組織情願少收賣價洋一千二百元作為捐助該社雖以慈善為宗旨但祀神建醮不免貽人口實十六年馬日政變前該社為區黨部占有馬日後停止工作仍回復該社主權本年二月湯高翔於社內組設新民職業工廠由賀少林祝鼎材等十六人發起呈縣立案經該縣譚前縣長批准並布告保護掛發各在卷旌該區黨部籌備處仍議遷入該社辦公湯高翔以新民工廠廠長資格於三月四日呈縣繕陳廠址原因彼此相持不下由該縣李前縣長令委挨戶團第二分局就近處理議定該社亭樓一所准假為第五區黨部會場雖經該局呈復備案湯高翔等迄未遵行延至五月一日始由廖二區團局文牘劉家垣等召集區民會議將該社房產收歸區有湯高翔等因以主權莫保等情具訴劉家垣等於該縣縣政府廖二區代表邱高岫等亦以沒收該社房屋議決情形呈縣備案並由該縣黨指委會據呈函轉到縣經該縣縣政府書面處分主文內載震化文社房產歸廖二區公有新民職業工廠無繼續所有權應向區公租賃等語湯高翔等不服聲明訴願旋據該縣政府解卷請核並提出答辯書到廳經本廳傳案質訊該被訴人劉家垣及關係人柳琨珊瑚田萬來大有堂等均延不到案據訴願人聲請結案應即決定

理由

本廳查事實之認定全憑證據本案被處分之震化文社房產應否提歸廖二區公有應審究該社組織之內容以為決定基礎核閱訴願人抄呈合資購置柳姓房屋合約係湯高翔祝昌桂謝記順賀紹成王德榮金海棠徐樂山張子芳田萬來曾星海姚錫泉羅雪香十二人出名內載「價洋三千四百元及中費酒水概行分擔取名震化文社永遠作為我等子孫讀書及遷避災害辦理慈善事務之地（中略）我等百年之後主權即由嫡系子孫承受（中略）不得再行加入何人」等語准是以觀該社發起人以其

同慈善目的組織共同團體其社員有一定名額且規定繼承權利財產與社員又未分離實係變例社團之組織近於合資會社使非違反目的有顯然不法行為為其財產應受法律保護不能予以沒收據原處分縣政府辯稱該社飛鸞建醮吃素坐道之迷信機關且呈稱於該社上層樓房發覺飛鸞神像佛珠等件證以訴願人本年三月四日呈縣文亦有至乙丑秋仿照省屬各縣辦理

鸞恩大醮用費三千餘元一語是該社祀神建醮已經自承惟此等事實尚在未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革除迷信令文以前依法律不迦既往之原則該社房產尚不在沒收之列但可督促改良原處分縣政府對於該案未經直接審理又未飭該訴願人呈繳合約審查組織內容僅根據各公法團片面請求認定該區沒收議案為合法予以該社應歸屬二區公有之處分自屬不當關於此點不能不認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

惟據原處分縣政府辯稱該社有柳琨瑞捐洋六百元恆益堂捐洋六百元徐樂山捐洋一百三十元大有堂捐谷一百石田萬乘捐洋四十元並遵令呈解該社收柳琨瑞捐洋六百元收據一紙收許國丞捐洋三百元收據一紙向鑒證明柳柱卿尚有三百元收據在衡山信一件又原捐人田萬來田棟球願意收歸區有油印啓事兩紙各在卷是該社除湯高翔等十二人合資組織外尚有多數捐款不能不加以嚴格審查訊據湯高翔供稱『許國丞經手買現在的地方（指震化文社房屋）這地方要抵五六千塊錢他們因為做善堂就祇要二十二百元二千二百元之外承賣主寫一筆捐所以契上合共寫三千四百塊錢實際上祇兌二千二百元賣主捐數係柳柱卿三百元柳琨瑞六百元許國丞三百元另外沒有捐款恆益堂就是買這契的上手人沒有捐錢之事大有堂捐谷一百石是做施藥錢田萬來捐四十元的事不大清楚徐樂山是十二個人之內的』各等語據此以為觀察除大有堂捐谷一百石係為施藥之用非該社房產基本金徐樂山係該社組織員雖出洋一百三十元依照該社合約非出捐性質及田萬來捐洋四十元未遵傳到案證明恆益堂既無捐條又未到案證明均不能認為真正事實外合柳琨瑞柳柱卿許國丞三筆合計出捐屋價洋一千二百元該出捐人出捐之目的均為襄助慈善事業依民法捐助行為之通則該出捐人之財產已與本人分離而與受捐之震化文社合一使非全體社員願將該社房產捐歸區有不能發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何得因該社社員田萬來及社外捐藥施主大有堂二二人之願意收歸區有之啓事表示影響於該社全體況查該啓事二紙文義相同如出一手又均

不遵傳到案證明此種印刷物雖經營事人署名蓋章尙難認爲有供採證之價值該處二區代表會因該社有捐附財產議決收歸區有按之法律人情均所不許原處分縣政府不加批駁反認定湯高翔等十二人之合資均爲捐附處分該社房屋歸區事實既誤法律隨之不能不由本廳予以糾正

至訴願人不服原縣政府新民職業工廠無繼續所有權應向區公租賃之處分理由是否正當應審究該工廠組織之內容核閱該工廠立案原呈發起者十六人惟曾星海姚錫泉羅雪香祝昌桂湯高翔五人係震化文社社員此外賀少林祝鼎材等十一人均無該社社員資格且查該呈並未聲明係震化文社改良慈善事業所組織是震化文社爲變例之社團新民職業工廠爲另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如訴願人所稱係一個權原之組織原處分認定該工廠不能繼續震化文社所有權并無不合惟應向區公租賃一語根本上不能成立訴願人此點訴願不能認爲完全有理由

依右論結本案訴願大部分爲有理由合將原處分撤銷由本廳更爲決定震化文社房產仍歸震化文社所有新民職業工廠無繼續該社所有權現用廠址應向該社租賃震化文社不合收藏迷信物件本應重懲姑念鄉愚無知着出洋一千元捐助處二區慈善事業以後應積極改良文社名目應即取消仍用衆善堂名稱飛鸞神像佛珠着該縣政府沒收呈報備案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 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訓令攸縣縣長蕭竟言檢發賀梓珊與張有德理髮營業涉訟一案決定書並原卷宗由

爲令遵事卷查前據該縣長呈覆賀梓珊與張有德理髮營業涉訟不服該縣處分聲明訴願一案到廳業經本廳依法決定合行發還原卷外檢發決定書三份抑卽分別存卷并送達雙方當事人仍取具收據並飭註明收受日期費廳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并發還原卷一宗

廳 長曹伯聞

附決定書

訴願人賀梓瑞 年三十六歲 未陽人

住攸縣南城巷街 業理髮

右列訴願人因與張有德理髮營業涉訟一案不服攸縣縣政府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之處分聲明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訴願駁回

事實

緣賀梓瑞原籍未陽向在攸縣南城正街開設香雲閣理髮店本年慶歷二月將該店碼頭門面什物憑載玉堂等出頂與同業張有德營業生理得頂價洋一百元整約載上下左右不准開設碼頭彼此均無異言頂後張於該處開設凌雲閣門面賀梓瑞亦移店於附近之南城巷街即老店下橫街修理舖屋仍用原牌營業正擬擇吉開張張有德見賀店與伊店距離太近不無妨礙遂次交涉未妥乃以賀梓瑞包藏禍心破壞行規等情呈縣請求制止賀梓瑞因以毀濱捏訛訴張張亦以賀梓瑞藐批抗議互訴並由該縣商會聲明髮行利福堂等先後函呈請求維持理髮行規各在案調證該縣政府處分認定賀梓瑞違反理髮業上七下八行規誑令將所設新店停閉另行遷移營業賀梓瑞不服聲明訴願並由原縣政府解卷答辯到廳本廳令縣詳勘具覆案情既明應予決定

理由

本廳查各業經公衆議決之行規有拘束各該業營業人之效力凡加入該行規者均有遵守義務本案訴願人賀梓瑞將該舊設南城正街之香雲閣碼頭門面什物等項憑中證頂與張有德營業雖約內載有上下左右不准開設碼頭門面等語並未注明上下左右若干家則該訴願人現在南城巷街所營之新店雖張有德力加反對尚不得謂之違約所應研究者即該訴願人所營之凌雲閣新店距其頂與張有德之老店是否與該業公議行規相違反以爲決定基礎核閱原卷內羅興會公議章程內載一議新

開門面者不得擋頭截角須隔上七下八爲限一巷作抵三家等語該章程雖未注明呈縣立案然既係同業公議該訴願人自不得有違反行爲據原縣呈覆勘圖張店凌雲閣下首住戶爲尹天然再下首爲祥和楊廿接連三家由場宅橫折而下地當南城巷街順序排列由上而下有單鴻盛榮華藍福成三家共六家其第七家即訴願人新營之香雲閣新老店距離中間祇隔六家顯與該同業公議上七下八之限制相違該訴願書主張新老店相距八家自不實在原處分諭令該新店停閉另行遷移營業並無不合該訴願人空言攻擊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 長曹伯聞

中 华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訓令沅江縣長方新檢發王春森與周少伯互爭沅屬官河湖場水利漁業權決定書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長呈覆王春森等與周少伯互爭沅屬官河湖場水利漁業權由王春森等聲明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
將原卷及原費各件除勘圖外餘均逐件發還並檢發決定書三份仰卽分別存卷送達取具各該當事人收條並飭註明收受日期審
廳備查爲要此令

檢發決定書三份

計 發還原卷一宗縣志二本布告一張執照課卷共二十紙

廳 長曹伯聞

附決定書

訴願人王春森等	年不一	益陽人	業漁
被訴人周少伯等	年不一	沅江人	業漁
關係人許潤生等	年不一	沅江人	業漁

右列訴願人等因與周少伯等互爭沅屬官河湖場水利漁業權一案不服沅江縣政府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之處分聲明訴願

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本文

本案訴願駁回

事實

緣沅江縣屬南北官河湖場歷爲鄧左熊皮鑄劉許艾八姓納課取魚之場所載在縣志左熊皮鑄劉艾六姓歛業已久歸鄧許二姓守業承課每年完納常德沅江兩縣魚課係許雲貴鄧彩富單名由前清相承至今無異自民國十三年益稱漁戶王文漢在該河毛角口捕魚經鄧芷香等以共同業主權出面異議訴經該朱前知事處分該案王姓公與許姓公所立之捕魚合同無效並由繼任縣長黎法章嚴禁無權漁戶在該處越界捕魚出示布告在卷至本年六月王姓漁戶王純階又在該河北鄧家靠放鷺取魚鄧姓佃人周少伯等出面阻止相持至血湖場周少伯捉去鷺四甲遠子一甲由王春森出名以刦搶鷺財物等情具訴於沅江縣政府周少伯等亦以背判越佔強捕反噬辯訴經該府集證質訊除王春森所訴搶掠各節用刑事科決外關於互爭漁業權部分另案處分本文內載許姓公與王姓公依據前結捕魚合同仍遵朱前任處分無效沅屬南北河水湖場之水利漁業權屬鄧許二姓共同所有嗣後一方欲處分其共同所有物須得共同所有人之同意被訴人等因水利漁業權之爭持捉去告訴人之鷺鷺四甲遠子一甲由劉壽山經手退還王春森等不服處分聲明訴願旋據該縣政府解卷請核並遵令查明到廳經本廳令縣查勘呈複案情既明應即決定

理由

本廳查現行行政法例凡經處分確定之行政案件有繼續拘束被處分當事人之效力違者仍照原案維持又民法條理共有物之分割須得共有人之同意並須以合法書面證明本案訴願人王春森等不服原處分贖列多端竝其大要不外民國十三年王鄧兩姓爭地點在毛角口官河其位在河之南部此次訴爭地點在沅屬血湖場當河之北部地點各別不能受朱前任處分王姓公與許姓公所立捕魚合同無効之拘束原處分不應混合爲一及官河國有湖場私有血湖場係劉壽山照管民族承佃劉

業鄒佃周少伯特強阻止王純階在該處捕魚并實施搶劫原審竟不根究乃抓沙抵水牽涉鄒芷香因毛角口之爭與民族王文漢涉訟原案據拾爲本案處分理由以掩飾周少伯等在血湖場搶劫鷺鷥財物行爲易刑事判決而予以行政處分其爲曲予周全已無疑義應請撤銷原處分另予決定以資平反云云

關於第一論點應審究王姓公與許姓公原約內容核閱朱前知事原案處分書理由欄內有王文漢繼稱許姓召捕字據又經遺失一語是當民國十三年鄒王兩姓因毛角口捕魚涉訟時已無原約存在惟同欄載有凡進车家口即毛角口取魚非取得鄒姓之同意自始不能認爲有効云云詳繕進字意義自不僅以车家口即毛角口爲範圍復據原縣政府奉委勘明『沅江與益陽兩縣由羊角口分界羊角口以北屬沅江河流自該口起右流會毛角口（即前车家口）合流傍左至鄒家靠再流傍右芷湖口會芷湖河又下會清江河至澄潭（前呼澄潭塘）再流傍左至大灣塘（前呼大灣潭）止歷爲沅屬官河該石磯湖血湖場屬澄潭港左右據團地稱該處係前鄒許等八姓之水利現屬鄒許二姓完課承業其毛角口亦屬鄒許二姓完課承業』并呈覆該王純階在鄒家靠放鷗捕魚周少伯出面阻止相持至血湖場等語準是以觀是自毛角口以下北流歷鄒家靠至石磯湖一段水面均屬沅江官河範圍現由鄒許二姓承課守業該訴願人等於朱案確定後既未與該共同業主結有在該河某處承佃捕魚之新約則此次王純階在該河放鷗取魚無論起策在鄒家靠或血湖場均屬無權越界侵害共同業主主權即無朱案在前然該業主係對國家完納魚課之人亦應受主管行政官署保護雖訴願人主張血湖場屬該河北部民國四年該部業主許姓招伊族王文漢等幫補課稅故有權在該處放鷗取魚無論該原約已經朱案處分無效即登原卷前後訴狀該訴願人等並無此項主張惟原供有此陳述亦係空言並無原約呈驗且共同業主許潤生係本案重要關係人其主張與該訴願人原供相同亦不能提出鄒管南部許管北部之分割證據原處分縣政府捨棄此種主張不採仍維持朱前知事確定處分之原案并規定日後各該共有人處分該共有水利漁業權之相互辦法實無不合訴願人此項訴願不能認爲有理由

關於第二論點應審查石磯湖血湖場之水利漁業權誰屬及本案應否用行政處分以爲決定基礎據原處分縣政府勘明石磯湖血湖場既屬鄒許二姓完課承業已如前述並呈復劉壽山係前八姓業外之人屬萬子湖湖主等語是訴願人所稱血湖場係

該族承佃劉壽山照業之捕魚場所顯屬不實況查劉壽山原供亦未自承伊爲石磯湖血湖場業主僅有先前納我的課現在均未納我的課一語不能爲訴願人此項主張之證明卽令訴願人等有入湖捕魚之權據稱往西湖必由沅屬官河鄰家靠經過然亦僅有通過權不能在該處行使放鷗取魚權利原處分縣政府根據納稅人應受主管行政官署保護之原則用行政處分其告訴搶劫鷗鷺財物各節另用刑事判決亦無不合訴願人此項訴願亦難認爲有理由

依右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論點及許潤生參加狀均係空言攻擊應置勿議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批具呈人漱浦蕭聲遠呈爲其子蕭迺祥被劉品玉等誣害及屈縣長違法捕押一案請提案訊究

由

呈悉此案關於行政部分旣經民財建教四廳令委辰谿縣長會訊該民應候處分毋得越訴至司法部分亦應俟漱浦縣政府判決後該民如有不服再向上級法院上訴毋庸向本府瑣瀆此批

民
政
司
要
第
七
期
行
政
訴
訟
訴
願

一八二



雜

伴

雜件

呈省政府據湘潭縣長劉振羣呈明辦理植桐經過情形懇轉呈免除記過處分由

呈爲轉呈事在前奉

鈞府訓令據植桐委員呈報湘潭縣長劉振羣植桐不力應予記過以示儆懲等因奉此當由鷹廳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並令飭遵照在卷茲據該縣長呈稱呈爲呈明事據十月三十一日長沙各報本省新聞欄內載稱湘潭縣長對植桐玩誤實屬不顧民生省府令配過一次以示懲儆等語閱之不勝惶惑竊縣長十月一日奉省政府訓令并頒發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迅速認真辦理植桐事宜等因還即於十月七日提出第七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於造林事務所內成立植桐委員會由該所負責辦理植桐事宜當經呈報並督促進行各在案嗣後該所林務專員趙聲譽之請復於十月二十日召集各公法團加推委員以利進行因是日舉行全縣秋季運動會到會人數不足法定未能開會又於十月二十三日召集八十一一次縣政會議推舉王克昌胡成烈趙聲譽胡鎮華趙贊龍趙拔蘋蔡遠烈等七君爲委員即日成立委員會現正令行各區調查荒地翻印植桐淺說擬辦模範桐林積極籌劃努力進行當二十日開會之時適省植桐委員會孫調查委員价善蒞縣長當即敦請其出席並約於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參加縣政會議藉資提倡且請其來府居住而孫委員急欲赴衡即於是日啓程前去臨行時縣長對伊切責聲明負責進行以副鈞座顧念民生之至意此縣長辦理植桐事務之經過情形有案可查有事實可核自問奉命惟謹未曾貽誤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縷呈鈞座伏乞俯賜鑒原准予轉呈主席免除記過處分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政府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辦法由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四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部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長李象臣呈請制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核議僉以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惟該項租契內應強制載明數事爰擬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鉤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尙鷹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為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飭將所出公報按期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由

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第七六五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本部為明瞭全國各縣現狀起見擬徵集各縣政府公報藉資參考相應函請貴省政府通令所屬各縣將所出公報按期寄送本部一份至玆公諒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何鍾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二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政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事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內解決毋須另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

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爲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由本府飭交辦理旋據該院簽註是復前來經送由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咨復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兩項另案辦理外所有（三）（四）（五）三項係屬該院管轄範圍合頤令仰遵照分別辦理飭遵並將辦理情形分案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原案第五項另案辦理外所有第三第四兩項自應通飭遵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抄發財政部禁止僞藉招搖佈告由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財政部第七零四五號咨開案查近有不法棍徒假借本部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急應嚴行查究除另發布告飭知各徵收機關遵照外相應抄錄佈告原文咨請貴部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以杜奸宄而肅稅務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布告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布告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布告一份

廳 長曹伯聞

布告第二〇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爲政之道綱紀宜嚴理財之官廉潔尤尙本部直轄京內外各機關人員各有長官分別督察凡一切任免陞陟各視其工作之成績予以最斷不容不法棍徒招搖撞騙詐僞損失本年夏間滬上發現僞造本部舊印信一案曾經嚴查審訪並通飭一體查，拿務獲懲辦最近中央日報又發現滬上穆姓圖差被騙業經起訴之案又本部署司處人員各有職務不容擾越聞竟有人冒充總務司人員在外稽查印花被其訴騙者亦有數起首都重地竟有不法之徒胆敢冒充職員詐取人財實堪痛恨爲此布告京內外

吏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本部任用官吏恪遵定章徵收稅捐各有定則即各省局署所屬稽查各項稅務員司均有特別憑證以資辨識嗣後如有假借名義闢說差缺及招搖撞騙冒充各機關稽查員司需索錢財者無論何人均准報告就近軍警拿送法院按律重懲除由本部隨時嚴密查訪並咨行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飭屬一體協助辦理暨令行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布告俾衆週知此布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省府頒發全省公路局關防及訂定行文程式由

爲令知事案准

湖南省建設廳庚字第一一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十一月八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十一項湖南全省公路局籌備委員會呈請頒發湖南全省公路局關防及訂定行文程式一案議決（一）頒發關防咨交通部備案（二）該局行文於省政府各廳處用呈各縣用公函等語紀錄在卷除經省府令發關防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擬具咨稿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擬具咨稿暨將議案第二項分別行知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廳長
長
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嗣後沿用蒙古各盟旗公文空白印紙概歸無効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498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古各盟旗公文沿用空白印紙流弊滋多嗣後如再用此項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內地有關於蒙事各機關及沿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卽分別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 長曹伯聞

抄原呈

為呈請事務蒙古各盟旗呈達職會之公文往往有蓋印在先再書墨字於印色以上者此之設用空白印紙查各盟旗在逕清及軍閥時代此種弊端習為故常殊不知公文之蓋用印信原所以資信守而昭慎重不期如今各盟旗來文仍有前項情弊該各盟旗因涉及欺瞞而受理各盟旗公文之機關實無從辨其真偽職會如是其他可知倘不嚴行取緝流弊何堪設想嗣後各盟旗如再有沿用空白印紙者其文件概歸無效并查究該發文之機關以倣其餘擬請 鈎院轉呈 國府通飭內地有關於蒙事各機關及沿邊各省政府督照辦理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轉呈核示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園錫山

副 委 員 長馬福祥

訓令各縣縣長飭知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設治局由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〇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補報增設佛山鶻浦奇克雅魯景星依安明水綏濱烏雲等九縣又新設鳳山遜河德都富裕等四設治局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候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調令桑植縣長陳士淮財政廳咨復該縣并未派銷編造庫券由

爲令饬事在前據該縣長呈明地方困苦情形請免派編造庫券一案當經咨轉

財政廳核辦並指令飭知在案茲准

財政廳咨復內開會此次籌募編造庫券雖有分縣減銷之規定但就地方富庶商務繁盛之縣分酌量支配桑植並未分縣並倅署搭發編造庫券一層已於各廳處職員呈請加薪案內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免予搭發錄案函達在案准咨請因相應咨復貴廳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縣 政 府

訓令各縣公 安 局抄發審計部組織法由

水上警察隊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令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廳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 五 第 七 则 三 十

廳 長 曹 伯 聞

計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 一，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員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任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任國民政府領任以上官職並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其他官職
-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機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長知照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各縣縣政府

訓令各公安局 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由

水上警察隊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條文令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附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二，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三，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線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營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附表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47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其編制表及系統表並經該院呈准備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編制系統表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原表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原表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各一份

附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

員 件

六五二十
一〇四四二 一一

數

備

軍 務 總 司書副高秘諸參副院職
廳(科理管)(科書文)
司書科科司書科科副廳
長書記員長書記員長官長書記官官書議議長長別
中准上上少中上准上上少中上上少少准上上少上少中上上少中上中上陪
(中) (中) (中) (上)

將尉尉尉校校校尉尉尉校校尉校將尉尉尉校校校校將將將將將級
員件

縣
縣
長

訓令各公安局長抄發兵工廠組織法及編製系統表由
水上警察隊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488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兵工廠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頤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製系統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製系統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製系統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製系統表一紙

廳長曹伯闢

附兵工廠組織法

-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海陸空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綜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綴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屋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

事宜

員隊長庫長爲荐任或委任職荐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荐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

三

第廿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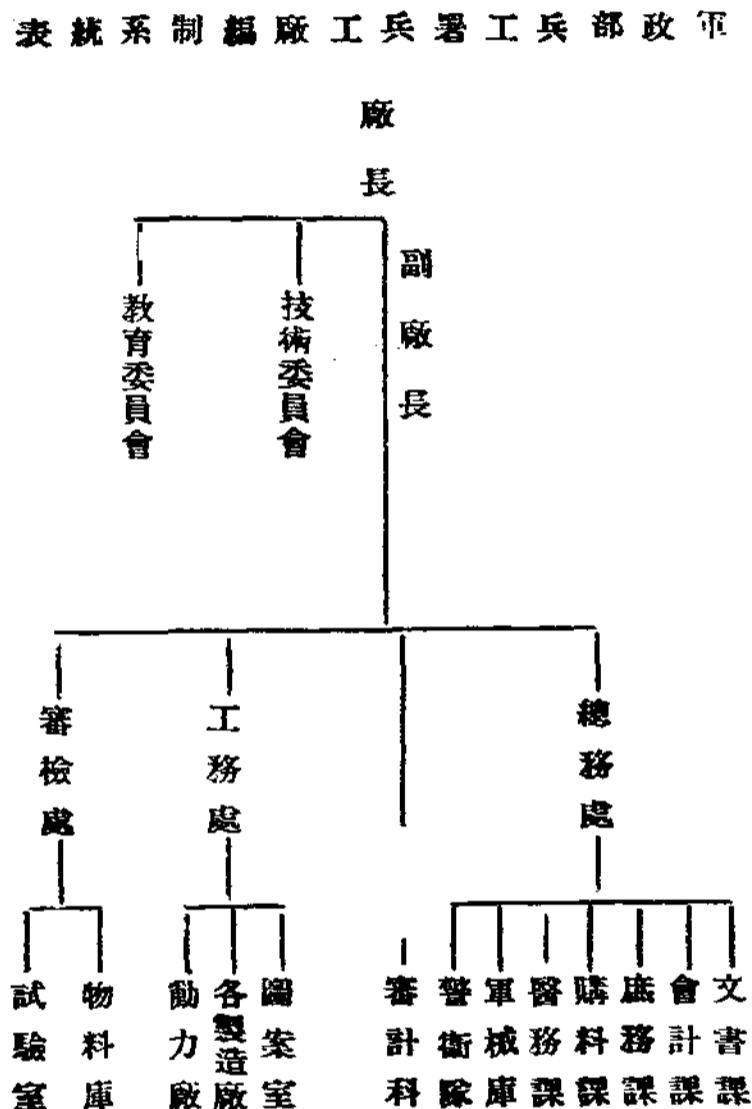
得任用

第廿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廿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廿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九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附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須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并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為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為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為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為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為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分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

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為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考驗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雜
件

11C11

卷之二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所屬	某師旅團營連 (某廳署局處)	
姓名	某某	別號
籍貫	某省某縣	
住址	現住	固定地址
出身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行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	
年齡	現年若干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級階		
務職		
家庭	父某名存(歿)年歲兄弟幾人 母某氏妻某氏已(未)婚子某名年歲 <small>家計</small>	
家庭狀況		
月差年	到現	月差年
役戰過經	月年黨入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獎罰	黨黨證某字第幾號	某年某月在某地入
獎賞	關於出身後之獎典	人紹介
罰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某某
歷經	不拘出身前後之記載 須記明年月及地域	

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稱	被考官	考績官	覆考官	統訂官
國民政府	參軍以次各職	參軍長		
軍事參議院	參議以次各職	院長		
參謀本部	次長 廳長各級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廳長以次各職	總長 次長 廳長		
訓練總監部	副監 各兵監(各廳處長)及參事 秘書以次各職 各兵監(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總監 副監 各兵監(廳處長)		
軍政部	次長 署署長(廳處長)參事秘書以次 各職 司(處)長 司(處)長以次各職	次部長 署署長 司(處)長		
衛戍 警備司令部 要塞	司令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司令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在外 武國 官駐	使館武官 留學生管理員	訓練副監	參謀次長	師司令部	司獨 令立 部旅	步兵團	司步 令兵 部旅	輜工 兵營	騎砲兵團	憲兵司令部	憲兵團	航空隊
軍政部長 參謀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師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司令 司令以次各職 司令 司令以次各職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師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軍政部航空署長 軍政部航空署長
參謀總監	訓練總監	師長	旅長	師長	旅長 旅長 旅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司令 司令以次各職 司令 司令以次各職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軍用被服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糧秣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皮革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布呢廠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倉庫	倉庫長 倉庫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營房建築工程處	處長 處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各需地署區	分署長 分署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大學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參謀本部次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軍校常務委員 教育長	總長 總長總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訓練副監總監 軍校常務委員

量陸學地校測	航空學校	各兵工學校	軍需學校	獸醫學校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	殘廢軍人教養院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委員以次各職	院長以次各職	院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校長	航空署長 教育長	兵工署長 教育長	軍需署長 教育長	陸軍署長 教育長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	殘廢軍人教養院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各軍醫院
		院長以次各職	各該高級長官及軍醫司長
	院長	軍法司長	陸軍署長
	監獄長	監獄長	軍醫司長
記	附	附	附
四，	一， 表內各項名稱均暫照現有名目開列嗣後遇有增設裁減由軍政部分別更正	二， 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即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爲覆考官並爲學校局廠內高級長官之考績官	三， 軍需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記

附

三，軍需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四，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校局廠內高級長官之考績官

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簿式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階姓名謹具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注意

一 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轎軍需軍醫司藥獸

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二 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某年分陸軍某機關考績名簿

計開

甲等共若干員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姓

名

年資
日數

上等第三級若干員

官

名

年資
日數

憲兵科

姓

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官

名

年資
日數

職

姓

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官

名

年資
日數

民 政

要

第 七 期

雜 件

二〇九

民 政 刊 要 第七期 雜 件

二二〇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日年 數資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步兵科	職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初等第二級若干員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由（不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二五六公函開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秘書處
兩開奉交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獎勵海外華僑歸國創辦實業以利民生轉請鑒核施行
一案奉批交孔委員祥熙參考並抄交中央僑務委員會除函交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發獎勵海外華僑歸國興辦實業
前經國府僑委會訂有海外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公布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轉呈 主席重申
前令着各省政府切實保證回國興辦實業華僑以利民生而資鼓勵爲荷等由准此當經轉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
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檢送獎勵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該省各市政府一律
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

廳 長曹伯聞

附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版 件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鑄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例各種實業欲受本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函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長沙市政籌備處以後徵收土地應查照土地徵收法規定辦理由
各縣縣政府

爲令遵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長劉紀文呈稱案據職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烟呈稱案查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載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又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各等語尋繹條文意旨各機關徵收土地應先由內政部核准其規定甚明乃查本京各官署關於徵收土地案件多未按照此項規定手續先行咨請內政部核准往往一紙公函逕囑職局代爲收用而職局掌理土地行政以違法守令爲天職必須具呈鈎府

請予轉知該官署依法辦理往復既須時日手續亦感紛繁茲為事實上力謀便利起見擬請鈞府通咨各機關嗣後如因興辦事業征收土地時應查明土地征收法第八條第一款及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期迅速而符法令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不為無見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該市政府所請係合法手續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依法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頒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長抄發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七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製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 長曹伯聞

附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交通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為七厘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

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

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司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本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

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卅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八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一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零五千元	一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一百零五千元	一十四萬元	一百一十四萬元
		七萬元	七萬元	七萬元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零七萬元
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零三萬五千元
統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訓令各縣長抄發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三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定公布應即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附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元
- 二、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元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元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司債案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

清償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司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還 本 數 額	付 息 數 額	合 計	
				還 本 數 額	付 息 數 額
第一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二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三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四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五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六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第八次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一 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五六十萬元	五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二 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六十萬元	六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三 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十萬元	七十萬元	十九萬六千元	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四 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十四萬元	七十四萬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五 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六 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萬四千元	八十八萬四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萬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八萬四千元	八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千萬元	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一零號訓令內開令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照抄該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附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專作本省奉票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元核收奉大洋票五千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
八元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月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本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煙統稅收入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次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煙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别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自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一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按週年八 連合息每
至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二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期還本二 十五分之
至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三期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
至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四期	一七，六〇〇，000	八〇〇，000	七〇四，000	一，五〇四，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五期	一六，八〇〇，000	八〇〇，000	六七二，000	一，四七一，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六期	一六，〇〇〇，000	八〇〇，000	六四〇，000	一，四四〇，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七期	一五，二〇〇，000	八〇〇，000	六〇八，000	一，四〇八，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八期	一四，四〇〇，000	八〇〇，000	五七六，000	一，三七六，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九期	一三，六〇〇，000	八〇〇，000	五四四，000	一，三四四，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期	一二，八〇〇，000	八〇〇，000	五一二，000	一，三一一，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一期	一一，〇〇〇，000	八〇〇，000	四八〇，000	一，二八〇，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二期	一一，一〇〇，000	八〇〇，000	四四八，000	一，二四八，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三期	一〇，四〇〇，000	八〇〇，000	四一六，000	一，二一六，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四期	九，六〇〇，000	八〇〇，000	三八四，000	一，一八四，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五期	八，八〇〇，000	八〇〇，000	三五二，000	一，一五一，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六期	八，〇〇〇，000	八〇〇，000	三一〇，000	一，一一〇，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七期	七，二〇〇，000	八〇〇，000	二八八，000	一，〇八八，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八期	六，〇〇〇，000	八〇〇，000	二五六，000	一，〇五六，000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九期	五，六〇〇，000	八〇，000	二三四，000	一，〇二四，000
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廿一期	四，八〇〇，000	八〇，000	一九二，000	九九二，000
自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廿二期	三，二〇〇，000	八〇，000	一六〇，000	九六〇，000
至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廿一期	四，〇〇〇，000	八〇，000	一六〇，000	九六〇，000
自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廿二期	三，二〇〇，000	八〇，000	一二八，000	九二八，000
至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廿三期	二，四〇〇，000	八〇，000	九六，000	八九六，000
自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廿四期	一，六〇〇，000	八〇，000	六四，000	八六四，000
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廿五期	八〇〇，000	八〇，000	三三一，000	八三一，000
自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	合	一一〇，〇〇〇，000	一〇四〇〇，000	三〇四〇〇，000	
至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計				

令廳屬各機關抄發票據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零號調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茲應
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票據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票據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票據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題 長曹伯聞

附 票 據 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劃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紀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并蓋印章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滾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雜 件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汇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有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并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紀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

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

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汇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證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 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

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

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

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民 政 判 要 第 七 票 權 件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彼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

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
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 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決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決票上之權利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決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決票不獲承兌時
-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決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決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于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決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日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碱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汇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汇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副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之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

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定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本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汇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膜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执票人有作成匯票膜本之權利

膜本應標明膜本字樣膜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膜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膜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膜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
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人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賸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付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一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一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限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

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并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退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前二項之規定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付支負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縣屬各機關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由
為令知事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零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七四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為民國十八年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等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附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

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軍捐及市產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票額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司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訂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
支款日起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得隨時賣賣還本及在本公司經營之保險業務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用於本公司經營
為本公司經營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司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每屆換取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監察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審核並核收本公司債基金與監督
本公司債抽換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司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月日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付	本	息	數	備	考
18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四萬元利息					
19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標假定本公司債					
19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悉數於十月一					
20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日售出蓋非如					
20 12 31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此假定期究竟					
21 6 30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能如何日售罄					
21 12 31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殊難預測而利					

息一項將無法
計算焉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知廢止軍政免費乘車證由

爲令行事案奉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雜
件

湖南省政府庚字第一七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十月二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二項宋委員鶴庚提議第一汽車路局接收專員王昌學呈請通令廢止軍政免費乘車證可否照准請公決一案議決免費乘車證一律廢止並分別函令全省黨政各機關查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王專員原呈一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湖南第一汽車路局接收專員王昌學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南第一汽車路局接收專員王昌學原呈一件

廳 長曹伯聞

照抄原呈

呈爲呈擬整頓路政懇請廢止免費乘車證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以維營業而裕收入事竊專員受事伊始一面積極接收以期早日竣事一面考察路務狀況冀有興革而資整理查屬局前此內外服務人員因公往來各路必須乘車者製有因公乘車證以資應用限制原極森嚴不許稍涉浮濫乃外界鑑於屬局有免費乘車之事各軍政機關大都藉口公務緊急紛紛函請填發前來日必數起拒之則勢所難能承認則損失增大緣此項免費乘車辦法交通部關於所轄鐵路便於在路員工因公上下而設後又鑒於弊資叢生影響營業損失甚大復於去年通令各鐵路廢止在案屬局汽車路事同一律不能不呈請廢止者此其一查汽車路原非鐵路可比每車一輛大者可容二三十人小者不過十數人而開行所需成本如汽油機油車輛折舊等消耗較之鐵路所需實增數倍如一車內有少數免費乘客在內除以消耗贏餘無幾鐵路現尙將免票廢止汽車更何待言不但此也且持有免費乘車證之乘客往往不遵乘車規則將所攜行李搬入車內空佔坐位員丁上前理阻以特有免票不服制止致車輛不能如額乘載尤爲無形之損失而各軍政機關因公出差例有旅費開支若照章購票乘車以公言公原無損益之可言此項辦法既廢外界自無援例請求之事如局內外人員因公乘車亦應照章購票正式列報一時雖有支出而收入仍歸所有整理營業莫逾如斯此不能不呈請廢止者又其一旦屬局待修之路線甚長需款亦屬浩繁固有收入尤應嚴加整理俾路收而資挹注此項免費乘車證若不卽予廢止匪特營業收入大受影響亦且紊亂路政難期整理殊非鈞府發展交通振興路務之至意專員職責所繫未敢諱默所有懇請廢止免費乘車證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以

維營業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紙謹呈

湖南省政府

第一汽車路局接收專員王昌學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費九十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各犯羈押達一年以上未予判刑者甚多實屬有乖人道着迅予依法判結其寄押人犯亦應按其罪情輕重函請原捕機關提案辦理毋稍疏延致干詰責爲要此令冊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十月份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瞿漢章王漢清曾慶雲等均羈押甚久迭經指令迅予人法判結或函請原捕機關提案處理在卷嗣後務宜遵照辦理毋再延玩爲要此令冊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呈費十月份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核閱該局九月份冊載未決及已決而未開釋之人犯甚多本期大半漏列殊難稽考應予發還仰即查案詳細更造呈核再以後填造該項報冊無論已決未決各犯在未註明開釋以前均應按期列入着併知照此令原冊發還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陳振球呈費十月份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覃泰梁一名羈押一年以上尚未判刑實屬延玩務仰迅速判結其餘各犯亦應次第研訊依法擬辦如係寄押人犯着按其罪情輕重函請原捕機關提案處理毋令久羈罔罔致乖人道是爲至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永綏縣長王秉丞呈費七八九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核閱來冊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收押人犯祇見增加迄未判決又未開釋一人足見該縣長對於獄囚漫不經意嗣後務宜接名審訊隨訊隨結即寄押人犯亦應察其罪情輕重函請原捕機關依法處理以免久羈阻圖致乖人道毋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冊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鳳凰縣長宋昂呈費十月份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各犯大半收監已久賀才華黃海生石維璜等三名羈押已達一年以上迭經指令速予訊結或函請原捕機關提案辦理以重人道迄未追辦實屬疏玩嗣後務宜勤為審訊依法判決毋得再以尙待偵訊循例敷衍致干詰責為要此令冊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長方新呈費七八兩月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填造本冊辦法除首頁應冠以名稱欄別及末頁應填明總計數目暨月日外其餘均填列人犯姓名各項不能每頁分為一表茲閱來冊填造不合姑代更正存查並按月抽還一分詳為簽註俾下月填造有所遵循不致再有錯誤者即注意為要又查冊內未決人犯甚多張新華一名羈押年餘尚未判決實屬有乖人道應速予訊結其餘各犯亦應次第偵訊依法擬辦毋再宕延干咎切切此令冊存二分發還二分

計發人犯月報冊二分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王一鶚呈費七月份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填造此項報冊除首頁應冠以名稱欄別及末頁應填明綜計數目暨月日外其餘即依次填列人犯姓名各項不能每頁分為一表茲閱來冊殊有未合姑免發還嗣後務須注意再該府八九十各月份報冊亦應從速造費以憑稽考毋得延玩為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長劉揚楫呈爲遵令更造八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並九月份報冊由

呈冊均悉姑予存查再此項報冊關於已決刑期未決理由兩欄均屬重要嗣後務須分別查明詳細填註毋再闕略致干駁還至未決各犯仍應從速辦結其寄押人犯並即催促原捕機關尅速發落俾免羈累仰併遵照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長譚詠秋本廳委員賓建極呈爲奉令協同辦理尹銘績等被隊兵擄掠一案暨判決情形審判請指遵

由

呈暨判決書均悉查陸海空軍刑法係特別法之一種非陸海空軍員兵犯罪不能適用此法本案被告人常備隊長陳愷號兵鄧少卿依修正湖南挨戶園條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均非受陸軍編制其身分仍係一種公職員其被告統隊洗抄及勒索夫馬各節應審究各該犯所犯情節輕重援照刑法所定強盜詐財濫職及教唆他人強盜各專條分別處斷如所犯在二罪以上並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再依第七十條定其執行原擬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科斷殊屬引律錯誤又施刑酌處乃審判官對於判決上一種紳縉之權必被告所犯之罪依律定有數個主刑其情節較輕者得於該條最重主刑外擇一處斷死刑爲刑法上最高無上主刑該判決主文宣告陳愷死刑亦用酌處論理太不適合至委員雖可列席會審究無參加判決之權該委員署名於判決書亦與司法程序不合應併予以發還仰該縣長提案更審訊明該被告人等有無如尹銘績所訴縱兵四出遇男即吊遇女即污情形如果有此情形該被告人陳愷尚應受縱兵擄勒强奸處分案情重大法律謹嚴務期悉心研訊期無枉縱改判後仍檢同全案審聽備核仰即遵照並仰該委員一體知照此令費判發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復遵令辦理提充酒營業店員聯合會金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遵令已將提充酒營業店員聯合會金二千三百八十六元如數發交孤兒院領訖現押之楊桂林訊明尚無何項嫌疑並

已交保開釋各節准予備案至在逃之汪建堯等仍仰飭隊緝案訊究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因地方政費不敷照舊抽收畝捐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悉該縣長積極整理地方財務力除一切苛弊用意甚屬可嘉所請照舊抽收畝捐以資挹注一節既據分呈仰候財政廳核示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報議決籌備修築郴桂縣道及籌款情形乞核示由

悉查所請發行證券及抵借券以逐年地方附加及十八年地方田賦附加作抵各節案關財政既據分呈財廳應即靜候核奪飭遵又工賤縣道所需修築橋梁費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改由賑款項下開支在案毋庸發行抵借券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桑植縣長陳士呈費單行法規三種懇核轉由

呈費均悉查所費善後會組織條例一種尚可施行准予彙轉其剷共委員會暫行條例一種應候函送清鄉司令部核轉審查至清理逆產委員會暫行條例一種查清理逆產委員會已明令取消移歸縣政府辦理此項條例依法不能存在實無審查之必要併仰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長王紫劍呈費各種縣單行法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所費各種縣單行法多有不屬本廳主管範圍除將抽收祠堂廟宇捐章程及清鄉善後委員會條例簡章等五種單行法抽存費外並着遵照本廳勘代電補造一份費廳至其餘教育局暫行章程等八種單行法仰即遵照前令各令逕呈各主管廳核辦此令

計發還教育局暫行章程等單行法八種

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長劉裔彬呈復奉飭查辦周鎮南等所呈附加太重一案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各縣地方附加及一切捐派均須妥訂辦法提交縣政會議決呈候財政廳核定方能照案帶收送經通令有案據稱各聯合學區有抽提款項辦理者有酌量攢借經費者辦法紛歧實有未合至仙鳳鄉自治局不照縣財委會議定月支經費數目撙節開支以致餉項公費超過定額復責各團加派尤屬非是總之縣地方各項行政經費俱由該縣長督飭所屬機關統籌支配嚴定預算經實支付勿任自由出入周鎮南原呈各情亦持之有故不得認爲挾嫌遂不詳加查察也仰併知照候財政廳核示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雜 件



付

車

附
載

縣長任免表 十八年十一月份

縣別	原任姓名	調任原因	新委姓名	委任月日	附記
湘潭	劉振華	辭職	王壽昌	十一月	省務會議五十二次議決
醴陵	向焯	辭職	陳廷祚	十一月	
茶陵	譚詠秋	辭職	彭孔壁	十一月	
永順	胡英	辭職	朱健	十一月	同上
					省務會議五十二次議決

湖南省民政廳辦理共匪案件統計表 十八年十一月份

縣別 件數 已辦件數 未辦件數 備 考 縣別 件數 已辦件數 未辦件數 備 考

長沙	一	一	無	一	湘潭	四	三	一	
湘陰	一	一	無		湘鄉	二	二	無	
瀏陽	二	二	無		醴陵	五	三	二	
益陽	無	無	無		寧鄉	無	無	無	

郴陽明道祁陽酃縣常寧衡山大庸慈利沅江常德臨澧南縣臨湘岳陽新寧新化茶陵攸縣

六二無一一二二無三一無無無二一一無無二

六二無一一二二無三一無無無二一一無無二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要

宜章新田寧遠東安零陵安仁耒陽衡陽石門桃源漢壽安鄉澧縣華容平江城步武岡邵陽安化

無無二二無無無無一四無二一四無無無一一

無無二一無無無無一三無二一四無無無一一

無無一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二

永安 乾城 桑植 保靖 通道 懷寧 麻陽 芷江 長谿 沅陵 蓝山 桂陽 永明 桂東 永興
合

無 三 一 三 無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三 一 二 四
計

無 三 一 三 無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三 一 二 四
九

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件

晃縣 凤凰 古丈 龍山 永順 會同 端溪 黔陽 漵浦 潘溪 嘉禾 臨武 江華 汝城 賀興

一 一 無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無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 政 刊 要 第 七 期 附 载



湖南省民政廳十八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明 說	總 計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科別類別	
					呈	收
一，本月份共收二千六百六十三件共發三千零八十件	1974	685	733*	556		
	87	5	9	73	咨	
	286	110	115	61	函	
	47	4	5	38	訓令	
	11	6	3	2	指令	
	94	14	59	21	電	
	142	52	71	19	代電	
	無	無	無	無	法規	
	24	10	9	5	雜件	
	計合總 2663	886	1002	775	合計	
	計總 25	10	12	3	呈	
	204	23	15	166	咨	
	341	140	110	49	函	
	537	182	114	241	訓令	
	1587	489	544	554	指令	
	15	5	8	2	電	
	82	24	38	20	代電	
	12	3	6	3	提議	
	273	85	90	98	牌示	
	46	24	17	5	雜件	
	計合總 3080	985	954	1141	合計	

湖南省民政廳經常費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

本 月 份 實 支 數	本月份預算經費數	11,818,583
	本月份實領經費數	11,818,583
	上月份剩餘數	4,185,064
	本月實領與上月剩餘合計數	16,003,647
	職員俸	6,325,000
	書記薪	984,000
	工役工賃	445,000
	公費	300,000
	視察員旅費	855,580
	查案委員旅費	232,790
	紙張	672,000
	筆墨	84,200
	印件	474,860
	雜品	47,740
	郵費	415,645
	電費	156,450
	器皿	73,350
	書報	30,660
	修繕房屋	37,092
	修繕器具	4,460
	燈火	88,500
	茶水	80,000
	薪炭	2,300
	民政彙刊編印費	215,520
	廣告	
	各項雜費	139,060
	合計	11,664,207
預算實領比較減領數		
實領實支比較剩餘數		
備考		

廳長曹伯聞

科長黃樹勤

會計科員陳特

庶務科員熊子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湖南省民政廳編輯室

發行所 湖南省民政廳第一科

印刷處 湖南官紙印刷局

湖南民政廳訓令總字第2087號

令廳屬各機關

爲令違事查本廳奉到

府院部頒行法令及各省府廳咨行之件應轉各該長知照者除急要事項仍分別另文飭知外餘均按照本省單行法例抄登本省政府公報及本廳民政刊要以代通令不另行文前經以總字第555號訓令印發各官署知照並登入廳刊末頁各在案各該長接到此項廳刊卽與奉到本廳原令發生同一之效力不得藉口刊物視同具文合行重申前令並於廳刊加蓋廳印所有編列各公文如查係未另行文之件亟應照抄一份附卷以資違辦如遇前後任交替時並應將此項廳刊專案移交以重法令是爲主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